

目 录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议程	(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议程	(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任免名单	(2)
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广州市行政案 件审判工作情况的通报	(5)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的决定	(10)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广州 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绿化 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13)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 意见的报告	(15)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5)

2022 年
第二期
(总第 333 期)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下载网址：www.rd.gz.cn(广州人大网)
责任编辑：苏怡彤
陈卉玲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司法局	(22)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		(28)
关于 2021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0)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42)
关于《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立法后评估情况的 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44)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48)
关于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司法局	(63)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		(68)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7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72)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勇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 的决定		(7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免名单		(73)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7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广州市市长	(80)
关于《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81)
关于《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82)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88)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89)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93)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95)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1)
关于张勇等市人大代表资格的说明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02)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张勇等代表资格的报告
.....	(103)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有关审核意见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0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12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121)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的议案
.....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122)
关于《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12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广州市代市长 (125)
关于《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126)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28)
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133)
关于我市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40)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46)
关于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水务局 (149)
关于流溪河流域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155)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160)

关于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62)
关于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167)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73)
关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175)
关于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79)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84)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有关审核意见·····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86)

公 告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	(19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21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21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21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215)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215)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23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2年1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苏小澎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郑汉林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钟诚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叶东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瑞声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湘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刁爱林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廖荣辉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冯慧光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晓波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谢柳青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苏小澎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冯秋航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潘文捷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罗瑞声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2年3月24日下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

- 一、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广州市行政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通报；
- 三、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本次会议是一审，拟二审表决通过）；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七、审阅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关于《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 八、审阅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1年与外国城市签署加强交流合作备忘录情况的报告；
- 九、审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建议表决决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于绍文为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刁爱林、潘文捷为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按姓名笔划排列）冯秋航、冯慧光、苏小澎、肖毅东、何江华、沈奎、张晓波、罗树良、周志斌、龚红、董延军、谢柳青、谢博能、廖荣辉为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任命温蔚为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陈杰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李海洲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爽为广州市教育局局长。

任命王桂林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任命高裕跃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任命汪茂铸为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张锐为广州市公安局局长。

任命苏佩为广州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邓中文为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任命陈雄桥为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任命王健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吴扬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命杨柳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命王宏伟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命潘双明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命姚汉钟为广州市水务局局长。

任命李世通为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命洪谦为广州市商务局局长。

任命刘瑜梅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任命赖志鸿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罗光华为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杨伟强为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命黎子良为广州市审计局局长。

任命陈德俊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赵军明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欧阳资文为广州市体育局局长。

任命陈小华为广州市统计局局长。

任命邓佑满为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任命邱亿通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陶镇广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任命沈小革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

任命陈容秋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任命马红安为广州市信访局局长。

任命谢明为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任命孙秀清为广州市港务局局长。

任命蔡胜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免去余向阳的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钟广静为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现军为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张汉华、马莉、王婧、周欢欢、叶嘉璘、杨晓航、何慧斯、沙向红、庞智雄、姚伟华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叶汉杰、苏扬、李昇毅、李学辉、欧阳福生、赵璐璐、曹虎、廖秋平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邓锦彪的广州海事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海事法院海事行政庭副庭长。

免去平阳丹柯的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副庭长。

免去林依伊的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庭副庭长。

免去常维平的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立菲的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付俊洋的广州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赵黎明为广州海事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权晓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

免去郑志柱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专利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广州市 行政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通报

——2022年3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 林振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通报2021年广州市行政案件审判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广铁两级法院2021年行政审判总体情况

一是坚持党对行政审判工作的全面领导。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旗帜鲜明将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行政审判工作全过程。凡涉及省、市中心工作和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敏感案（事）件，都在省委、省法院党组的领导、协调和广州市的强有力支持下有序开展处置工作。全年，在与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和各级行政机关具体联动下，先后妥善化解了多起涉疫情、涉军、涉教育和涉农涉土地等行政争议纠纷。

二是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着力精准服务法治广州建设，助力现代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年新收各类行政案件23805件，审结22463件。先后妥善办理一批涉广州“白云机场-广州北站空铁联运体系”、南沙港铁路及高速地铁建设和白鹅潭商务区建设等省、市重点项目行政案件，促进城市更新领域取得新发展。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依法审结涉资源、水利、环保领域一审行政诉讼案件405件。支持依法统筹开展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审结的“广州万悦城公司行政处罚案”被写入今年省“两会”法院工作报告并被评为2021年全省法院十大案例。审慎办理涉外涉港澳台行政案件162件，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围绕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10份，以点带面推动重点领域堵塞执法漏洞、提升执法水平。

三是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坚持底线思维引领，用大概率思维防范小概率事件，强化风险研判和舆情应对，在行政立案和审判中严格执行“一

盘棋”“四个一”“三同步”工作机制。对重大敏感案件实行“红信封”全流程标注提示制度和24小时舆情监测引导机制，先后成功化解涉4.6亿元采矿权行政协议案，妥善处置了宫某某涉歧视湖北籍强制隔离案、外国人华某某见义勇为和抚恤金纠纷案等重大敏感案件，切实维护了全国、全省“两会”和建党100周年等重要节点的安全稳定。

四是用心用情守护人民群众平安幸福美好生活。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妥善审理了一大批涉住房、教育、社保、计生、医疗、食药等民生领域行政案件。如审理农村村民资格及待遇认定案830件，依法保障外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审理加装电梯案件77件，其中判决支持62件，调解撤诉7件，依法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改善人居环境的“微改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实质化解，全年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1035件，调撤率16.42%。扎实开展“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建设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电子送达适用范围遍及广州市、区、街（镇）三级行政机关达624个。

五是全面深化改革，持续释放司法效能与公信力。坚持以改革思维和方式破难题、解新题、补短板、强弱项，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羊城样本”获最高法院、省委政法委、省法院以及社会各界充分肯定。持续深化行政案件速裁改革，实行简案快审、类案专审、繁案精审，全年以速裁程序审结行政案件16974件，占行政案件总数的66.92%，一、二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分别缩短至30.3天和19.35天，仅为全省法院平均值的1/5和1/6，被列入全省法院第三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典型案例和省法院“抓示范促改革惠民生”改革培育计划。落实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任务，行政审判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深化司法责任制及其配套制度改革，以制度化规范化方式加强对“四类案件”、重大敏感案件和长期未结案件等分类管理。深化行政审判专业化建设“五个一”工程，落实类案检索制度，强化统一裁判标准，行政审判综合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广州市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改革氛围，离不开广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持续关心和支持，在此，我谨代表两级法院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如服判息诉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协调化解案件数与行政案件总量相比还不成比例，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的问题仍未有效解决等等。接下来，我们将扬长补短，以大担当融入大战略、砥砺大作为，为建设更高质量的平安广州、法治广州贡献更高水平的司法智慧。

二、行政审判中反映的广州市依法行政情况

过去一年，广州市坚持依法治市，各级行政机关深入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实行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深化“放管服”改革与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透明度在全国49个较大市中排名第一，法治标杆城市建设成效明显。

一是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了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如市场监管部门依托数字政务推行工商注册登记“人脸识别”机制，有效减少冒名登记行为和相关行政争议案件。公积金管理部门落实稳企安商政策，根据企业经营实际放宽社保费用追缴时限，一批案件通过诉前联调或调解撤诉方式解决。公安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提升精准执法水平，败诉率仅为1.9%，在交通执法中积极落实机动车轻微违法免罚和首次违法警告处罚制度，“罚单”更加包容审慎，涉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行政诉讼案件明显减少。

二是行政执法积极主动，整体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职能部门紧紧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违法建设整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市域治理重点领域扎实开展专项执法和治理，有力保障社会安全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加速推动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与“四个出新出彩”。如在华某教育服务公司诉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案中，行政机关对该公司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作出重罚，大力整治规范教育市场，获法院支持。从非诉强制执行审查案件审理情况来看，全年两级法院审结非诉执行案件13215件，准予执行率98.25%，同比再提高2个百分点，整体执法规范化水平获得司法裁判的充分印证。

三是府院联动机制高效运转，多元解纷工作成效明显。市、区、镇街三级行政机关与两级法院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强大合力。如市卫健部门与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合力调撤了郑某医疗行政纠纷，实质化解了成诉、未成诉行政争议100余件。去年，广州市还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推动广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全年出庭应诉2481件次，创历史新高。如白云区区长在应诉的一宗涉房屋征收案件中当庭释法答疑并成功促成该案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

在看到法治广州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我们也发现去年进入诉讼途径的行政争议纠纷与行政机关败诉率呈现出双增长态势。全年，两级法院共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7503件，同比增长15.8%，其中以广州市各级行政机关为被告的案件占

比 95.8%；审结 6329 件，其中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 883 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为 13.95%，同比增长 2.84 个百分点。这一方面反映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活跃和行政机关对以诉讼途径解决行政争议的开放胸襟，同时也反映出依法行政与诉源治理工作仍有进一步改进完善的地方。

（一）涉城市建设依法行政机制还不够健全。两级法院共审结城乡建设领域一审行政案件 1723 件，其中行政机关败诉 468 件，败诉率为 27.2%。城建案件反映较多的问题是行政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不够完善通畅，重大财产权利保障不到位。如在城市更新改造中，一些涉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的民事、行政争议纠纷交织且久拖不决，引发反复成诉、系列诉讼现象；违法建设查处中，部分职能部门“以查代征”，对具有合法财产、信赖利益、历史因素的房屋“一刀切”认定为违建而强制拆除；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中，一些职能部门不能准确把握“公共利益”界限，对相关权利人缺乏合理补偿或安置；征缴土地出让金中，个别职能部门怠于履职并将欠缴责任片面归究于相对人，追缴金额畸高。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还有完善空间。两级法院审结以市场监管、金融、税务、治安、交通、社会保障以及综合执法等与营商环境建设相关职能部门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 2975 件，行政机关败诉 233 件，败诉率为 7.8%。其中广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败诉率为 13.7%、综合执法部门败诉率为 35.7%，反映出一些部门执法为民意识还不够强，对人民群众合法权利保护不够充分全面。如数字政府建设中，一些职能部门之间还存在“信息孤岛”，影响了执法效率与便民性；一些行政机关职能调整后存在职权划分不明、便民指引不够的情形；负有征缴职责的一些行政机关在主动释明计缴费用方式、主动引导督促企业清查漏缴、少缴公积金等问题及解决“职企矛盾”、纾解企业经营困境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一些行政机关明知行政行为违法，仍缺乏自动纠错担当。

（三）基层法治化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两级法院共审结以镇街为被告涉基层治理一审行政案件 1640 件，镇街败诉 414 件，败诉率为 25.2%，是整体败诉率的近 2 倍，这一方面源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执法对象更加广泛、任务更加繁重以及执法力量与基层治理体量存在差距，同时也反映出部分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还比较粗放，忽视当事人程序性权利，“重效率轻法治”“重实体轻程序”等思想还没有完全扭转。如个别镇街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与区属其他部门职责划分不清。又如在行政审判工作中，还发现个别镇街不出庭应诉、不举证答辩，对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拒绝配合或签收，拒不按照生效裁判明确指引履行职责，未及时履行生效裁判

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

(一) 切实践行人民至上的执法履职理念。要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落实到具体执法行为中来，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考量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解决人民群众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如在涉城建行政执法中，要坚持目的正当、程序正当，杜绝“以查代征”“征而不补”等不诚信行为，全面妥善保护好人民群众住房、重大财产等各方面利益。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对群众提出的要求可以释明的要做好释明，可以区分的要区分处理，不能简单一拒了之。又如相关部门在认定享受养老、工伤保险待遇资格案中，要坚持细致核查诉求，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充分展现其中内含的温度和行政执法本应赋有的深厚人民情怀。

(二) 强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与多元化解。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初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对于行政争议纠纷的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作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接下来，两级法院将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不断完善府院联动、诉前联调、诉中调解等工作机制。同时也建议广州市继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探索人民调解组织参与化解行政争议举措，建立行政首长靠前调解和授权出庭人员作出调解的机制，切实提高实质多元化解行政争议实效。

(三) 抓实抓细基层法治化治理能力建设。基层法治化治理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头戏。要切实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营造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紧盯基层执法权责清单，完善权力行使与责任承担闭环机制，实行全周期监督，切实防止不作为、乱作为，但对于为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在法律框架下理性实施的行政执法，要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对行政权力下放镇街的，要更好协调行政职责交接事项，做好便民指引，方便群众办事。上级对口部门要坚持“放权不放任”，持续开展业务督察指导，实行上下一体捆绑式考核评价。要结合当前基层综合执法实际，持续加大对基层执法编制、人员、经费等配套供给，充实基层法律人才，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依法行政综合能力素质。

(四) 完善建立与法治城市标杆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体系。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结合“放管服”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建设法治标杆城市提供高质量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保障，营造更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议进一步完善《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等相关法规或政策性规定，以回应实践需求和社会关切。又如在城市更新行政执法领域，应加快寻求地方人大立法或行政法规支持，明确政府部门对涉

“三旧改造”等纠纷的行政裁决先置职权，为该类争议纠纷提供更加明确、规范与高效的解决机制。再如我们在审理一起重大敏感案件时发现，《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74条规定的处罚方式存在执法失衡的实践困境，也建议一并列入修改完善范围。

(五) 大力提升释法普法质量与应诉能力水平。两级法院去年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裁定不予立案或驳回起诉1453件，说明仍然有一部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运用法治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还比较差，不懂诉、不会诉、胡乱诉的问题比较突出。建议各级行政机关进一步提升透明执法水平，尤其是在开展行政管理、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过程中加强释法析理，办理一件示范一片，推动全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同时，要加强行政机关自身应诉能力素质的全面提升，做到出庭出声，出声讲法言法语，加大对不应诉、不举证答辩、不出庭行为的考核与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发生不尊重审判活动、不履行裁判义务等行为。

法治是一个城市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我们坚定不移地相信，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广州全面打造法治城市标杆的目标必将加快实现，现代化治理能力水平必将有更大提升。广铁两级法院也将忠诚履行好行政审判职能，全力支持和策应广州中心工作大局，大力推动良法善治，同时也恳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继续关心和支持广铁两级法院，携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特此通报。

附件：行政审判分类数据统计图表（略）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办法》的决定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主要内容已被上位法或者国家、省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覆盖，且部分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在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议案》基础上，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草案）》，决定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认真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管理工作。

本决定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之日起生效。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经市委同意，2020年5月6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议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一致同意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考虑到当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以及中央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要求，会议决定暂缓表决。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2022年2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二次审议废止《办法》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建议议题，拟在会上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草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月25日再次征求了省、市残疾人联合会的意

见；3月3日召开了残疾人专场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省、市残疾人联合会和与会残疾人代表均表示，《办法》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形势发展需要，主要内容已被上位法或者国家、省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覆盖，部分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已经不能实现促进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立法目的，没有修改或者重新制定的必要。之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了市工商业联合会意见，并通过市工商业联合会征求了部分企业家意见，均同意废止《办法》。

在上述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工委、市司法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综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认为，《办法》施行至今已超过20年，在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规的出台，上位法关于残疾人职工指标计算标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基数和征收主体、残疾人联合会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中的职能等方面都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和《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对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有新的详细规定。

《办法》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主要制度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立法宗旨不符，不利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且无修改或者重新制定的必要。废止后，我市可以直接依据上位法和国家、省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市其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管理，不影响残疾人就业管理工作。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届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市长 郭永航

2022年2月26日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学绿化、生态文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的相关工作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动我市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进行修订。

二、立法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修订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标国内最高保护要求，最严保护力度，严格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切实提升我市绿化管理水平。

修订草案的主要依据是：《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等，同时，参考和借鉴了北京、上海、深圳、重庆等城市的立法经验。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主要对总则、规划和建设、树木保护与管理、古树名木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条文进行了修改。主要制度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突出鲜明的政治导向。

一是明确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立法目的，突出有关“贯彻科学发展观”“历史人文保护”“优化植物配置”“保护生物多样性”“乡土植物运用”等内容；二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指示精神，明确我市绿化工作的原则和目标，突出广州自身“秉承传统山水城市格局，塑造依山、沿江、滨海的风貌特色”。

（二）加强科学规划，注重乡土历史文化保护。

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分层次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和绿地规划；二是突出乡土植物和乡土树种的选用，行道树选用遮荫效果良好的树种，用乡土树木留住“美丽乡愁”；三是突出历史风貌区等重点区域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保护其自然环境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减少规划确定的绿地面积；四是增加保护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有关规定。

（三）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力度，切实落实“全过程民主”。

一是加强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全过程信息主动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二是加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的公众参与；三是拓宽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公众参与范围；四是加强绿地树种和绿化景观变更的公众参与；五是加强迁移、砍伐树木的公众参与；六是完善人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七是拓宽市民投诉举报渠道。

（四）加强树木保护和管理，突出源头保护和迁后养护。

一是突出从源头加强树木保护，全国率先在绿化立法中规定树木保护专章制度；二是优化绿化工程审批和监管，强调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三是加强树木迁移后的管理和养护，完善实施精细化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法律责任；四是强化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责任。

（五）严格古树名木保护，拓宽保护范围并严格处罚。

一是扩大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由树冠边缘外三米扩宽到五米；二是严格古树名木迁移的保护，增加古树名木迁移需经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的程序；三是规范古树名木的修剪；四是增加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类型和相应的处罚；五是加大砍伐和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力度。

(六) 合理划分市区职责分工，优化临时占用绿地、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对临时占用绿地和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标准和审批层级进一步优化，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作出更为严格的规定。一是临时占用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由市政府进行审批，市管绿地、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提级到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是砍伐、迁移胸径四十厘米以上的树木需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是在原有修剪五厘米树枝需审批的基础上，新增“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进行修剪”的规定，并增加规定不按技术规范修剪的法律责任。

四、修订草案的特色与亮点

一是突出鲜明的时代性和政治性，全国率先在绿化立法中旗帜鲜明地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立法目的和绿化工作的根本遵循；二是突出源头保护，全国率先在地方绿化立法中规定树木保护专章制度；三是突出全过程民主，最大限度拓展公众参与的范围和过程，公众参与的宽度和广度为全国之最；四是突出科学规范审批，切实推进精细化管理；五是突出全方位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力量，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范围全国最大；六是突出古树名木保护，拓宽保护范围并加大处罚力度，对标国内最严标准，最高可处每株二百万元的罚款。

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柳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委托，作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

神，深刻汲取我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做好《广州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主任王衍诗和副主任唐航浩、彭高峰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深入一线调研。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按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认真开展修订《条例》一审相关工作。2月份先后赴12个单位开展立法前期调研，听取对《条例》修改的意见建议。3月2日，收到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后，及时组织开展了征求意见、研究论证等工作，先后3次赴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汇报并请示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市林业园林局主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报《条例》修订工作，及时获悉有关反馈意见和建议。截止3月17日，共收到修改意见621条，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了合理意见。

为使修订后的《条例》更加科学精准、有效管用，在审议过程中，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把握三个方面的原则：一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中央决策部署体现到条例修订中；二是坚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突出整改纠错，体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整改到位；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听取专家意见，扩大公众参与。3月17日，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如下：

一、关于对《条例（修订草案）》主要条款的修改建议

（一）关于总则

1. 关于立法依据。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是绿化工作的重要依据，建议第一条立法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关于绿化目标。结合广州自然禀赋和绿化工作实际，建议第三条修改为：“本市绿化工作应当依托云山、珠水、滨海自然禀赋，赓续城市历史文脉，构建独具岭南特色的园林城市、森林城市。”

3. 关于部门职责。鉴于第五条第一、二、三款规定市、区、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缺少了其规划、建设、保护等职能，建议均修改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第四款相关政府部门增加农业农村部门。

4. 关于绿化工作纳入林长制体系。为贯彻中央、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要求，建议第四条与第五条之间增加一条“本市绿化工作应纳入林长制体系，建立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林长制体系。”

5. 关于行业管理和引导。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依法自治作用，建议增加一条“绿化相关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引导成员依法诚信经营，承担社会责任。”

6. 关于荒山荒地荒滩、废弃空置土地等的绿化。按中央、国家绿化工作方针政策，建议增加鼓励社会力量、土地使用权人合理利用荒山荒地荒滩、裸露土地、废弃空置土地、拆除违法建筑后腾退的土地等，因地制宜实施国土绿化，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抑制扬尘污染的条款。

7. 关于绿化科学研究和再生资源产品利用。建议第九条第一款“鼓励开展绿化科学研究……”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加强绿化科学研究……”。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在绿化中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水以及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后的产物，推广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二）关于规划和建设

8. 关于绿化规划。《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和实施绿化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条例（修订草案）》第二章以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区绿地规划替代绿化规划，窄化弱化了绿化规划范畴和功能。建议增加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和实施绿化规划、绿化规划编制的原则、绿化规划包括哪些专项规划等条款，强化绿化综合生态功能作用。

同时，为使绿地系统规划相关制度设计更加合理，建议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区绿地规划应衔接市绿地系统规划，明确各区绿地发展目标和指标、镇绿地发展要求、各类绿地的规划布局和分期建设计划。市绿地系统规划、区绿地规划中涉及国土空间布局和管控的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9. 关于绿化格局。鉴于广州市城市绿化风貌尚未能与自然资源禀赋协调发展，建议增加“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遵循生态优先、节俭务实的原则，科学有序构建城市绿化格局，北部突显山体森林生态风貌，中部突显传统与现代交融岭南园林风貌，南部突显滨海防护林生态风貌。”为第十一条第一款，原第一、二、三、四款变更为第二、三、四、五款。

10. 关于绿化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为促进市政府不断总结提高绿化实施成效，建议第十四条与第十五条之间增加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绿化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定期对绿化规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

11. 关于绿化工程事中监管。为加强绿化工程事中监管环节，建议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修改为“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并单独成条。

12. 关于绿道建设。绿道是城市生态空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串联各生态片区、节点的功能，有利于形成网络型生态空间，建议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增加“利用沿途植被、湿地、河涌、公园、人文景观等资源，形成覆盖全域的区域级—市（区）级—社区级三级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第二款修改为“……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13. 关于单位和个人参与绿化建设和养护。为促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突出人民城市人民建，引导社会共建共享、共治共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中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定，借鉴上海、南京、成都、福州等市的绿化条例设有相关条款的做法，建议增加一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形式，参与绿化建设和养护。”

（三）关于保护和管理

14. 关于永久保护绿地。鉴于仅在第十一条中明确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永久保护绿地、将永久保护绿地向社会公布、显著位置树立告示牌，为加强永久保护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建议第三章中增加对永久保护绿地保护、管理和监督的相关条款。

15. 关于绿化巡查制度。鉴于总则中增加了绿化工作纳入林长制体系的条款，建议第三十六条增加“各级林长应当落实林长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绿化保护和管理的问题。”

16. 关于岭南园林技艺文化传承。为加强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建议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岭南园林特色传统技艺和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建立园林技艺师承制度，鼓励创新发展地方传统园林技艺。”

17. 关于临占绿地的事中监督。为加强临占绿地的事中监管环节，建议第三十八条增加“绿化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定期检查临时占用绿地，对超期使用、低效使用、挪作它用的情形进行查处，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为第三款，原第三款变更为第四款。

18. 关于迁移树木管理。针对迁移树木管养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第四十五条中增加“申请人应当落实迁移地点，并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申请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移植树木成活并承担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二年内的养护费用”、“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应规范树木迁移档案的管理，制定行道树及其他公共绿地迁移树木及再利用工作指引”等条款，并在法律责任中增加因迁种和养护不善导致迁移树木死亡情形的处罚条款。

19. 关于砍伐、迁移、修剪树木行政审批数量。为加强对行政审批数量的监督，建议第四十五条与第四十六条之间增加一条“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申请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行政审批数量。”并建议将砍伐、迁移与修剪树木分开表述。

20. 关于损害绿化行为。鉴于硬化行道树树池影响行道树生长的问题比较突出，建议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五）修改为“损害树根、树干、树皮，硬化行道树树池表面”。

21. 关于防灾避险。鉴于绿化防灾避险条款不够全面，建议第三章中增加条款明确防范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及措施。

（四）关于古树名木保护

22. 关于古树分级。为使古树分级更为细分，利于实施精细化管理，对照全国绿化委员会《古树名木鉴定标准（试行）》，建议第五十一条中古树分级由两级调整为三级，树龄在五百年以上的古树为一级古树，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不足五百年的为二级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足三百年的为三级古树。

23. 关于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巡查。鉴于古树分级进行了调整，按照严于调整分级前的标准对巡查制度作相应修改，建议第五十二条第四款修改为“……对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至少每二个月巡查一次，对二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三个月巡查一次，对三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六个月巡查一次，对古树后续资源至少每年巡查一次……”。

24. 关于树木保护和管理。为提高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建议第五十四条增加第三款“鼓励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手段开展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提高保护和管理的效益。”

（五）关于法律责任

25. 鉴于古树分级拟由“一级、二级”调整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议相应修改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相关法律责任条款。

26. 鉴于提出第四十五条中增加因迁种和养护不善导致迁移树木死亡情形的处罚条款，建议增加相应法律责任条款。

（六）关于附则

27. 关于绿地。建议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绿地是指已建成的、在建的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包括……。”

28. 关于规划绿地。建议第七十七条中增加“本条例所称规划绿地是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的绿地。”

29. 关于古树。建议第七十七条中增加“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30. 关于名木。建议第七十七条中增加“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31. 关于古树后续资源。建议第七十七条中增加“本条例所称古树后续资源，是指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足一百年的树木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的树木。”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问题

（一）关于修剪树木的行政审批问题。第四十一条中关于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的枝条需要审批的问题，讨论中对是否需要审批、是否实行分类审批等意见分歧较大。

（二）关于建立迁移树木中转苗圃问题。部分意见反映第四十五条中“建立中转苗圃”可操作性存在困难，并容易产生“鼓励迁移”、“只迁不砍”的导向。

（三）关于增补绿地问题。第十四条中“……应当在调整规划的同时在该绿地所在的区就近增补落实同等面积的绿地”，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认为，“就近”的界限不明确，执行弹性空间过大，易造成绿地布局的不均衡、不合理，应作更科学严谨的规范。

以上三个问题建议在后续审议阶段进一步研究论证。

三、关于对《条例（修订草案）》结构和部分文字的修改建议

（一）为使条理更加清晰，建议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调整

1. 建议第十六条并入第十五条。
2. 建议第二十三条调整到第十七条与第十八条之间。
3. 建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单独成条，调整到第二十五条与第二十六条之间。
4. 建议第四十一条第五款单独成条，调整到第四十四条与四十五条之间。
5. 建议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中涉及树木修剪的内容单列。

（二）为使表述更加准确规范，建议对部分文字进行修改

6. 建议第六条中“或者”修改为“以及”。
7. 建议第七条第二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修改为“……薄弱环节

或突出问题……”。

8. 建议第八条第一款“……等相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中“主动”修改为“依法”，第二款“……投诉、举报的电话。”修改为“……投诉、举报的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第三款修改为“……举报后应当在十五日内调查、受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举报人；向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的……”。

9. 建议第十一条第三款中“本市”修改为“本地”、“乡土”修改为“本土”、“外地”修改为“外来”、“……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修改为“……乔木、灌木、草本、藤本……”、“……的绿化树种名录……”修改为“……的绿化树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10. 建议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确需修改”修改为“确需变更”。

11. 建议第十五条纳入第十六条修改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珠江两岸及社区公园等公共绿地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市政道路附属绿地和河涌附属绿地等公共绿地，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设，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12. 建议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一）至（四）句末尾的句号改为分号。

13. 建议第十八条“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修改为“公共建筑、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

14. 建议第二十条“……地形坡度、标高和密实度……”修改为“……地形坡度、标高、密实度和土壤质量……”。

15. 建议第二十二条中的“乡土”修改为“本土”。

16. 建议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公共绿地绿化工程……”修改为“公共绿地上实施的绿化工程……”。

17. 建议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三）。

18. 建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绿化建设费用……”修改为“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建设费用……”。

19. 建议第二十八条中“开工”修改为“施工”。

20. 建议第二十九条“公共绿地绿化工程竣工后，……公共绿地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修改为“公共绿地上实施的绿化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二款“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并按照有关规定报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工程……并按照有关规定报住房城乡建设

设、交通、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

21. 建议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或者”修改为“以及”。

22. 建议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增加“（四）恢复被占用绿地的方案”。

23. 建议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申请迁移树木，属于下列情形的……”修改为“申请迁移树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24. 建议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施工开工之日起”修改为“施工前三日起”。

25. 建议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一）至（三）句末尾的句号改为分号。

26. 建议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一）至（六）句末尾的句号改为分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现将我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情况

2021年，广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打造法治城市标杆，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改革创新、奋进突破，在2020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排名第二，入围首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公示名单，政府透明度在全国49个较大城市中排名第一。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高标准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健全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为中心，以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示范创建、严格考核督察为重要抓手的协同

推进机制。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区两级党委政府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5 场次，依托市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管理中心等平台开展全方位宣讲，对标对表中央及省的要求，高质量编制《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八五”普法等专项规划。二是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开展 11 个区和 50 个市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书面述法工作。三是推进示范创建工作。争创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申报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我市申报的“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发展中的管理及立法创新”项目获第六届“法治政府奖”，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申报的 3 个项目获第六届“法治政府提名奖”。四是严格考核督察。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 2021 年法治广州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建设考评信息化系统，实行日常监管和年终考核相结合，提升考评实效。圆满完成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第六督察组来广州实地调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中央督察组的充分肯定。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1 年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303.77 万户，同比增长 12.65%。一是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工作，谋划新时期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任务；争取“放权强市”，承接省级职权 112 项；持续“放权强区”，累计调整 2515 项市级职权由区实施。二是不断优化监管模式。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全市新增 154 项“双免”清单事项，全年对 2653 宗符合法定条件和轻微情节的违法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营造更具包容的市场环境。三是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建成“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提升“穗好办”服务效能，市、区两级依申请事项网办率为 100% 和 99.33%，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拓展政务服务“跨省跨城”通办，促进政务服务智能高效。

（三）加强行政立法，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一是坚持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编制政府规章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疫情防控、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立法 24 项；建立立法专班，构建政协参与立法协商工作机制；设立 22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基层一线直接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保障立法“立得住、行得通”。二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年出台 356 件市

级规范性文件，完成 69 件区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6 件。三是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编制 2021 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 633 项具体行政决策、163 份重大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在有执法权的市政府部门率先试行首席法律顾问制度。四是重点开展涉及行政处罚、计划生育的清规工作。清理 84 件地方性法规、109 件政府规章、1574 件规范性文件，拟修订 88 件、废止 12 件。

（四）深化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有力

有序推进执法体制改革，有力提升执法公信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一是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将 506 项区级行政事权调整由镇街实施；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建立会商机制，确保镇街接得住、管得好。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开展制假售假、进口冻品、违法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领域专项执法和整治，建立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三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学习贯彻《新行政处罚法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引》，出台《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实施方案》《关于依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累计公示执法信息 251 万余条。

（五）加强权力监督制约，行政权力运行更加透明

以规范行政权力为重点，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实现对行政权力的全链条闭环式监督。一是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依法依规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全年完成各级人大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 928 件，满意率达 99.8%。二是健全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机制。建立财政监督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财政、民生、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等领域审计，建立“巡审结合”机制，全年完成审计项目 315 个，移送处理事项 54 件。三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发布市、区、镇（街）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推进全市性工作会议实录网上公开。

（六）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

构建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强化民生领域的法治保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广州实践。加强“诉调对接”，建立非诉讼调解

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全年诉前调解纠纷 24 万余件，成功率 44%。整合各类调解资源，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效能，建立“3+X”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非诉讼服务中心试点工作。二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开展受理前调解和决定后释疑，实现行政复议定分止争。市区两级复议机构共受理案件 7703 宗，审结 7390 宗，其中调解结案 1541 宗。三是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健全“院府”联动机制，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全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6499 件，市政府副秘书长出庭应诉 2021 年首宗行政应诉案件。

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

(一) 统筹谋划、稳步推进。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和省的工作要求，我市有序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对全市 176 个镇街下达镇街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148 名，专门用于组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区按照“编随事转”原则，相应划转区城管执法部门等派驻镇街执法队共 235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至镇街，加强和充实镇街执法力量。目前全市各镇街共有执法编制 4498 名，在岗执法人员 3050 名，辅助执法人员 11567 名。2021 年 6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将 506 项区级行政处罚权事项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调整由镇街实施，统一明确广州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实行范围、职权调整目录以及改革起始时间，实现放权统一，步调一致。市、区高度重视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市（区）委依法治市（区）办、市（区）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组成调研组，深入各镇街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改革现状，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协调各方、促进协作，并组织各相关部门与镇街召开协调会议，充分沟通交流，确保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平稳推进。

(二) 建章立制，强化指引。健全基层执法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派驻镇街执法机构的属地管理，将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镇街的派出机构整合，不再保留相应的派出机构；对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纳入镇街统一指挥协调，赋予镇街对派驻机构的指挥、调度和日常管理权，并在区司法局内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具体承担综合行政执法的推进协调工作。为规范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各区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印发了本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办法与方案，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标准、行为进行统一规范。同时，积极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涉及多部门协同解决的综合事项考核督办机制，如天河区出台综合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和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越秀、从化等区建立联席会

议制度，研究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争议。

（三）提升能力，强化培训。2021年7月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广州市科学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各区制定本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各区统筹协调职权下放部门与镇街对接，量身定做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以及各区均已制定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培训方案。白云区通过线上线下、现场教学与视频课件相结合的方式，制作32个业务指导视频供镇街执法参考。越秀区建立培训联系人制度，邀请专业律师、专家教授、业务骨干解答问题，并开展培训考核满意度评价。2021年累计开展各类培训374场次，参训人员31097人次。

（四）搭建平台，强化支撑。2021年12月30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广州市级执法办案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其中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现了全覆盖应用，为镇街综合执法机构搭建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执法办案平台，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科学有效推进“放管服”改革有待加强。放管结合力度不够，事权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配套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导致部分事权下放不当或出现放任不管、“一放了之”的情况。

（二）立法的质量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立法的精细化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立法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立法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三）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推进不理想，部分承办单位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展缓慢，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有待深入。

（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有待增强。部分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未充分发挥“把好合法性第一关”作用，存在搞形式、走过场的问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质量和水平有待提升，部分规范性文件仍存在变相设置许可备案或者证明事项等情况，涉及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仍存在与公平竞争要求不一致的情况。

（五）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配套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人财物保障有待加强，执法人员存在缺口，空编率约为28%；执法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专业能力不足；执法设备陈旧、数量不足，执法车辆保障不到位。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镇街综合执法的

自由裁量权标准不明确，区执法部门和镇街关于重大影响案件界定标准及法制审核责任规定不明确。综合行政执法衔接不畅，各领域执法工作流程规定不尽相同，职权下放后未做到有效衔接、统一规范。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市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加快建设高水平法治政府，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州的使命任务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健全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长效学习机制，加快实施广州市“法治广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规划两纲要和“八五”普法规划，全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二）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提升地方立法的质量和水平。提高立法的精细化、针对性，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的制度供给，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立法协商，打造高效立法协商平台。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扩大地方立法的公众参与度。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梳理市级行政职权下放事项，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力度，形成管理闭环，切实解决事权下放后监管不力、“一放了之”的问题。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反馈渠道。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能，深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四）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体制机制。修订《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优化决策程序、细化认定标准、深化公众参与。强化重大决策目录管理，推动编制2022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加强对政府重大决策项目的指导、督办，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修订《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完善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加强指导和培训，强化责任，推动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从源头“把好合法性第一关”。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质量进一步提升。

（六）深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适时开展镇街承接区级行政执法权实施情况评估。增强人财物保障，加强镇街执法辅助人员队伍的整合与管理；加强培训，提升素质，建立培训专家库。加强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畅通工作衔接，将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法治广州建设年度考评和法治建设督察

内容，定期开展督察考核，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基层基础。

（七）打造法治型领导干部队伍。抓好“关键少数”，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应述尽述，强化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担负起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者、组织者和践行者的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3月24日至25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同时听取了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广州市行政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通报。现根据会议发言情况，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加强和改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统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新发展，成效明显。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情况通报给予高度评价，认为两级铁路法院行政审判质效持续提升，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情况通报反映的问题深入、分析透彻、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值得认真研究、充分借鉴。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行政机关还存在行政诉讼不出庭、不答辩、不主动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市政府“放管服”改革事中事后监管配套措施落实不到位；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不足，依法决策水平有待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套、衔接机制不够完善，镇街行政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等。对这些问题应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梳理市、区行政机关行政诉讼应诉情况和履行裁判义务情况，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有关规定，整改行政诉讼不应诉、不出庭、不答辩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主动纠错，及时履行裁判义

务，健全主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长效机制，带头尊崇法治、尊重司法权威。发挥重大典型行政诉讼案例的释法、普法和指导作用，规范执法和行政管理行为，规范行政诉讼证据采集、运用，提高依法应诉能力和行政诉讼胜诉率。认真研究处理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报反映的情况，回应广州两级铁路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

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注重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突出重点，对城市建设、城市管理、营商环境建设等行政争议多发、高发的领域和基层镇街，查找分析共性问题，提出有效举措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精细化程度。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善多元解决纠纷机制，推进诉源治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和“放管服”监管配套机制。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的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拓宽公众和行政相对人参与行政决策的途径，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梳理市级行政职权下放事项，梳理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确保“放管服”依法有据。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下放事权的行政指导和运行情况监测，防止放任不管或一放了之，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四、进一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配套工作指引，健全市、区职能部门和镇街协调配合机制，理顺市、区职能部门和镇街权责关系，协调行政职责交接事项，做好工作衔接。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镇街执法权责清单，强化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形成权力行使与责任承担闭环。加大编制、人员和经费保障力度，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落实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提升镇街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关于 2021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 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要求，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0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及相关审核意见，现将我市 2021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1 年市政府共召开党组会议 36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13 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议题 69 项，其中学习研究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工作的市政府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26 次（45 个议题）。切实将理论学习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强化规划引领和刚性管控，着力打造国际航运、航空、科技创新“三大战略枢纽”，推动重大发展平台提质增效，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提升“一江两岸三带”，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新水平，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取得初步成效。

二、深刻汲取我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坚决把整改工作全面推向深入

（一）着力在思想发动上下功夫。

从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坚持把整改作为头等大事和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城市工作中存在不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等问题进行全面检视查摆问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政治、思想、作风、制度、能力等方面深刻剖析根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全面深化整改工作打牢政治思想基础。

（二）着力在扛起主体责任上下功夫。

坚持各级领导班子带头，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第一副组长，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坚持压实党员干部责任，完善市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评估办法，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在抓整改中敢担当善作为。坚持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拓展专家和公众等社会力量参与渠道，邀请知名专家参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城市绿化工作座谈会，筹建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市文物保护专家库。

（三）着力在全方位整改上下功夫。

一是加快对重点项目的整改。聚焦住建部通报和调研报告指出的 87 条城市道路、5 个城市公园和 12 个社区存在问题，对整改措施和方案分类进行再细化再完善。二是分区分类分步推进整改，全面排查整改 60 个在建或拟建园林绿化项目。全面排查整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完成 27 处历史建筑挂牌、94 处传统风貌建筑挂牌、22 处不可移动文物结构加固及维护修缮。全面排查整改审批权下放监管和决策程序，拟收回包括树木迁移砍伐审批在内的 35 项行政许可事项，将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指标。三是强化制度建设深化整改，制定实施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切实加强城市建设审批把关和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以整改带动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

（四）着力在完善工作机制上下功夫。

制定长短结合的任务清单，并逐条逐项细化，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等 102 项任务纳入长期整改事项，并建立健全动态完善机制持续推进。建立压茬推进的整改机制，建立市委常委会会议每月听取整改情况、市领导每周协调调度、市整改办每天跟进落实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舆情监测导控和“弱信号”捕捉机制，定期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通报会、现场会，确保整改工作落细落具体。加强对整改工作跟踪问效，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督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对完成的整改任务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改效果。

三、2021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重点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部署。

1.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发挥极点带动作用，促进形成粤港澳

大湾区极点带动、轴带支撑的网络化空间格局。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推动大湾区深度参与国际合作。

2. 大力推进“双城”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广州、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双核驱动作用，实现“双城”联动、“比翼齐飞”，共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湾区“双子城”。发挥南沙“三区一中心”政策优势以及大湾区中心区位优势，打造成为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

3. 引领促进“一核一带一区”对流发展，推动与珠三角东西两岸城市融合发展。推动更高层次的广佛同城化，共建广佛“1+4”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更高质量的广清一体化，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建设；加强穗莞惠合作，牵引广深两大都市圈进一步融合；加强与珠江西岸城市的合作，共建穗珠澳科技创新走廊；辐射带动广州都市圈外围城市发展，强化广州的研发和综合服务功能输出，推动形成基于产业链合作的都市圈产业联动发展格局。

(二) 科学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1. 强化规划引领。开展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城市更新目标和规模，注重分区分类分步，确保城市更新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协调规划，促进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广州市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布点规划，明确各类设施布点、等级、用地规模、建筑面积等要求，切实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配建。

2. 完善相关政策文件。印发广州市关于在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实施意见，持续探索超大城市有机更新之路。印发广州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促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的工作指引，明确广州在新时期城市更新工作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各项要求。修订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增强城市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修订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指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估编制指引，科学评估交通基础设施承载力。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推进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落实关于支持广州深化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推进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

3. 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将城市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形成以存量资源再利用为主线的空间发展模式。在规划编审过程中，严格落实历史文化和树木保护、产业配置、交通市政设施、公服设施配建等规划管控要求。

全年共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92 个，其中 142 个项目顺利完工，改造老旧建筑 1789 万平方米，惠及 21.8 万户、70 万人口。继续狠抓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累计完成整治提升超 15.8 平方公里。

（三）强化乡村振兴示范表率作用，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1. 优化村庄规划编制。推进村庄规划提升试点，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修编。制定我市新一轮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按照重新编制、规划调整、通则管理、详规覆盖四种村庄类型，建立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台账，完成增城区石滩镇、花都区赤坭镇、从化区鳌头镇等 3 个省级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规划成果编制。

2. 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组织编制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将全市涉及乡村振兴共计 43 个项目（总计约 2104 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指标，助推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3. 完善乡村振兴政策保障。制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省实施意见要求，部署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点状用地分类办理指引的通知，从乡村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着力提供具体操作指引，对调整规划、申请规划条件、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等各个环节的办理流程、审核条件和依据均作出详细规定。

4. 乡村振兴成果显著。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成功创建 1 个国家级、2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近 9 成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建成“特色精品村”180 条，建设新乡村精品示范带 13 条，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74.2 公里，累计建成“四小园”1.1 万个。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集中供水、照明设施、电网配电自动化全覆盖，农村“一元钱看病”村卫生站覆盖率达 87%。

5. 深入推进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从化区成为自然资源部确定的全国唯一县域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探索土地碎片化整治新路径。

（四）持续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1. 打造活力与包容的社区生活圈。以社区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本单元，强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打造一体化社区中心，为福利养老、婴幼儿托管、公共文化、体育健身、公共空间等宜于集中设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合理预留建设空间，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社区服务。

2. 打造特色游憩空间。完善城乡公园体系建设，构建“生态公园—城市公园—

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四级城乡公园体系，结合河涌水系和城市生态廊道，构建由绿道、碧道、缓跑径、登山步道和古驿道共同组成的城乡休闲游憩体系。

3. 精心做好城市设计。印发广州市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编制广州市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建设规划，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打造广州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核心区等高品质示范区。

4. 以“小切口”打造城市品质场所。加强地区总设计师和地区场地设计师配合，强化场地一张图细节管控。组织高水平设计师完成麻雀学校等10个市级社区设计师示范项目设计，344名社区设计师和163名乡村规划师入驻各街道参与社区身边项目建设，社区设计师工作入选自然资源部地方典型实践案例。推广“道路—街道—街区”理念转变，推广“小转弯半径”等人性化街道理念。推动废旧铁路、桥下空间的精细化改造。组织全国首个广州变电站景观和功能提升设计竞赛，探索通过景观与功能提升解决邻避问题。

5.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扎实推进城市环境治理，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全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扎实推进“还绿于民”“还江于民”工程，海珠湿地二期、三期建成开园，海心桥、“空中云道”正式开放。提升1368条河流、河涌两岸环境。建成碧道308公里，改造绿道220公里，完成100条村庄绿化美化，新建口袋公园91个。

（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做细做实城乡规划实施工作。

1. 落实人大对2021年度城乡规划实施监督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人大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主动与人大代表沟通会谈，按要求做好市人大2号议案等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规划备案管理制度，全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市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共44项。

2. 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规划的公众参与力度。2021年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前征集调查意见17次，做好规划批前公示3318宗；组织媒体旁听市规委会9次，引导做好正面报道，强化规划信息和决策公开，多层次搭建公众参与的桥梁。

四、2021年城乡规划实施情况

（一）强化规划引领和刚性管控。

1. 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为目标愿景，着眼于广州自然禀赋和历史文脉，强化战略聚焦、提质增效，构建“创新中轴引领，双核五城聚能”城乡空间发展格局，推动形成“1+1+5”的多中心、多层

级、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结构。

2. 统筹“三区三线”划定。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统筹完成“三区三线”试划工作。

3.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引领约束。在国家“五级三类”的基础上，针对广州超大城市治理的特点，纵向构建“市—区—单元”三级传导层级，推动市级规划与区级规划“三下三上”联动编制，开展单元详细规划编审改革探索；横向建立协同机制，4次收集市相关部门和各区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充分衔接市“十四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将涉及空间需求的各类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推进重点规划研究，做好战略谋划。

开展老城市新活力战略路径课题研究。提出广州新发展阶段的城市发展总体目标、功能定位、战略思路和推进路径，为新发展阶段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理论指导和支撑。

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组织编制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定位，提出构建“一带双核四集群”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引领发展现代海洋产业。开展广州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协调海岸带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工作措施。

以重大平台和项目为抓手，助力海洋产业发展，2021年广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6.51亿吨，集装箱吞吐量2447万标箱，位居国际第四、第五，已开通集装箱航线247条。2021年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中，广州位居全球第13位。

开展莲花湾片区战略规划及总体城市设计。以“生态+”“文化+”“创新+”三大策略，构建“双岛水岸、碧链绿洲、交换中枢、岛屿聚落”总体规划布局，拓展面向湾区创新平台的城际联系，推动广州进一步融湾发展。

打造广州空铁融合经济示范区。组织编制广州空铁融合经济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以国际航空枢纽为动力源，完善广州北部区域协调发展规划，将白云国际机场周边打造成为广州北部新增长极，带动粤北地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二) 高标准谋划综合立体交通网。

1. 提升枢纽门户功能。组织编制广州站地区综合提升规划，实现铁路枢纽站城

融合和高铁进中心城区。积极推进广州都市圈城际铁路项目，推动广中珠澳高铁、广清永高铁等一批战略性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提升铁路对外大通道能力。重点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完善机场综合交通体系。

2. 推动与大湾区城市互联互通。提出“中心直达、打通主动脉”“边界破墙、畅通微循环”等策略，主动与周边城市开展交通互联互通规划衔接。修编广佛两市道路衔接规划，规划 80 条衔接通道，获广佛两市政府批复同意。

3. 强化地下空间规划及安全风险防控。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统筹地下工程规划，充分整合协调地下交通、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人防等工程。面向全市 22 个市重点建设平台提出综合管廊新增建设计划。完成地下空间地质安全风险评估与防范对策研究，制定广州市地下工程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构建安全韧性城市。

（三）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赓续广州城市文脉。

1. 编制相关保护规划。编制面向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7 个名镇名村、26 片历史文化街区、815 处历史建筑、30 个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南粤古驿道广州段策划方案和实施计划总体策划方案；编制 34 个实施方案，有力推动历史地段保护落地实施。

2.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印发实施关于强化广州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作用的通知，修订广州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强化市文物管理和名城委的统筹协调作用。在全国率先出台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构建“1+1+4+20”的全专细政策法规体系。印发加强城乡建设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制度相关文件。

3. 厘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开展全市历史文化遗产排查评估，进一步摸清遗产底数和保护现状，主要包括 20.39 平方公里的历史城区、26 片历史文化街区、19 片历史风貌区、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6 个历史文化名村、91 个传统村落、3380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含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和 9873 株古树名木等。完成历史建筑三维扫描和测绘制图共 785 处、面积达 223 万平方米，完成历史文化街区三维扫描和测绘制图共 11 片、面积约 150 公顷，完成传统街道立面三维扫描和测绘制图长达 55 公里，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4. 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传承。推进恩宁路、泮塘五约、北京路、沙面、海珠广场、新河浦、西堤等重点历史地段品质提升。实施 TIT 创意园、诚志堂、华安楼、馨园、邓村石屋、农荫厅、城安围船厂等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项目，成功打造一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典范区域和精品项目。恩宁路、北京路保护利用项目获 2021 年国际 IFLA 奖；北京路保护利用获得国务院的通报表扬，登上央视新闻；诚志堂、双溪别墅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入选 2019-2020 年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

（四）健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机制。

1. 完善和实施市规划委员会制度。修订广州市规划委员会组成和议事制度，完善规委会制度，将原地区规划和城市设计专业委、城市更新规划专业委的职责整合，成立新的地区规划专业委，加强法定详细规划审议职责；成立建筑环境与公共艺术专业委，加强对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等方面的审议把关职责，为市政府科学开展规划决策提供支撑。全年共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 11 次，审议议题 68 项。

2. 加强事权下放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近年来下放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类事权，按照规划编制和审批、土地管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规划管理、名城保护、海洋管理、测绘管理、执法监督、确权登记、城市更新管理等 10 个业务板块，逐项进行梳理和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提出收回、调整或维持下放事权的意见。印发关于加强事权下放监管工作的通知，从科学合理确定下放事权范围、稳妥有序实施事权下放、依法依规承接事权、强化事权下放评估和监督检查等四个方面提出 16 条具体工作措施。

3. 持续推动“阳光规划”。坚持“件件有回复”，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信息公开和行政复议诉讼，主动公开信息 9 万多条，定期对加装电梯、变电站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开展巡查，持续推动“阳光规划”。

（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生态文明建设。

1. 深化城市降温合作试点，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一是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展广州“酷城行动”，开展风廊划定、建设生态低碳城区、海绵城市、生态基础设施等规划实践。印发在城市更新工作中大力倡导可持续发展城市降温的规划建设指导意见。二是率先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地方自愿陈述倡议，成为联合国网站首次登出报告的中国城市，向世界分享广州探索超大城市公平、多样、包容、开放的绿色发展之路。三是进行高层次国际交流，成功举办 2021 年全球市长论坛“城市气候适应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分论坛，为国际气候治理与城市绿色发展提供“广州方案”。

2. 加强绿化管控，深化提升绿地系统规划。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科学绿化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工作，进一

步规范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及其管理活动。加强《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年）》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推动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面积等指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完成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建成“十里十景”主题园，实现水陆联通。开展乡村增绿行动，绿化美化重点乡村100条。建成帽峰山森林自然公园科普展馆、市儿童公园儿童足球场。完成洲头咀公园、磨碟沙公园改造。新增公园绿地园道46.39公里，新建缓跑径27.86公里。

3. 推动《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有序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其中劣V类水断面比例、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已完成2030年规划目标。16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提升为81.3%；全市生活污水100%实现无害化处置；8条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全部优良；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全市98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空气质量连续全面达标，PM_{2.5}年均浓度24微克/立方米，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

4. 持续推进生态修复。编制《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广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示范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广州市湿地资源调查和湿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建设高质量水源林6.5万亩，完成7.2万亩新造林抚育，建设275亩沿海防护林。启动新营造红树林43公顷、生态修复160公顷的红树林修复工程。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21.79公顷，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已建成16家绿色矿山，其中4家已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顺兴石场生态修复和蕉门河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凤凰湖）入选“广东省第二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积极推进南沙滨海湿地景区红树林营造与修复项目，形成南沙滨海湿地景区红树林营造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5.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印发广州城市水浸点、涵洞、隧道内涝风险区域划定和治理工作方案、广州市城镇内涝等级划分标准，“一点一策”完成121个积水内涝风险点治理。推动珠江堤防广州城区段达200年一遇防洪标准。拟定落实河涌水系规划控制线工作指引、竖向规划编制工作指引。获得国家首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比例达25.5%，基本实现50毫米/小时短历时降雨不积水，50—75毫米/小时短历时降雨局部积水。

6. 不断推进垃圾分类。举办2021年垃圾分类（广州）高峰论坛，在住建部第三季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中排名全国第二。5座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建成投运、二期点火试烧，彻底解决“垃圾围城”问题，形成了“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循环利用”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新格局。

7. 稳步推进绿色建筑落地应用。组织编制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首次实现新开工项目 100%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全市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约 1867 万平方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荣获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明珠湾灵山岛尖荣获国际绿色可持续城区奖、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

8. 建设国家植物园体系。国务院正式批准广州华南植物园体系建设。开展广州华南植物园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一中心两平台多基地”的合作共建模式。

（六）建设让老百姓满意的人民城市。

1. 围绕民生领域，做有温度的规划。编制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导则、健康城市规划导则、菜篮子规划、老城区公共空间活力再生规划、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布局专项规划等面向民生福祉的规划，制定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集约化工作指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 加装电梯再创新高。实施成片连片加装模式，完成 83 个小区成片连片规划方案编制，成片批复加装电梯近 3000 台，大大提升审批效率。构建多方参与议事平台，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市区有关部门进社区开展宣讲服务 300 余次。旧楼加装电梯实践案例获得两项市级法治领域奖项。全市累计推动旧楼加装电梯 12580 台，保持全国各大城市首位。

3. 提升教育设施配套。编制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2021 年新投入使用学校 134 所，规划可提供学位约 10 万个；三年提升计划项目累计增加学位 18.36 万个。推进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广州交通大学、广州科技教育城等项目建设。支持广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精准基因编辑工程中心等一批科技创新领域新型设施建设。

4. 优化医疗设施配套。编制广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构建“一主一副五分网络化”医疗卫生设施总体布局。广州呼吸中心投入使用，市八医院三期（白云区）、南方医院知识城院区等项目开展施工建设。大力推进广州健康驿站建设。推动市儿童综合康复中心改扩建项目。

5. 保障养老设施配套。推动《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修编（2019—2025 年）》实施。制定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十条措施。建成颐康中心 179 家，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0% 覆盖，全市养老床位较 2020 年增加 3000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38 张。

6. 强化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编制广州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广州

公安派出所布点规划、广州交警用房布点规划、广州公安监管场所设施用地统筹布局及盘活利用方案。编制广州消防“十四五”规划，推动31个新消防站建设项目，新开工12个，建成投入使用6个。

7. 推动厕所革命。编制印发广州市“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计划（2021—2023年）、广州市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指引，完成532座（新建171座、改建361座）公厕建设任务，新增社会厕所对外开放127座。

8. 加强文化体育设施配套。推进实施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年），越秀区加强智能体育设施维护管理，海珠区首个户外智能健身房投入使用，花都区和白云区智能健身设施建设按计划推进，增城区推动建设广州市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9. 落实住房保障。供应保障性住房1.2万套，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7.1万套，超额完成全年住房保障任务。

（七）探索开展超大城市自然资源调查及资产清查工作。

完成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初步摸清我市国土资源家底。完成我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和数据建库工作。完成南沙区试点范围约8.5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多要素调查。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在总结广州市白云区开展矿产、湿地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开展广州市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清查、储备土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初步摸清全民所有土地资源家底。探索开展广州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工作，构建调查监测体系及自然资源“一张底图”。

（八）落实规划编制经费。

2021年度安排并实际支出城乡规划编制经费1.86亿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海洋经济发展与海岸带综合保护和利用规划、景观规划等规划项目编制工作。

五、2022年城乡规划实施重点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广州市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住建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把整改工作全面引向深入。一是坚持把整改与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结合起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把整改与提高城市工作能力

水平结合起来，坚决落实“一个尊重、五个统筹”要求，制定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科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三是坚持把整改与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六次全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的新任务新要求结合起来，以全面纵深推进整改为抓手，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坚定不移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二）聚焦人大对城乡规划实施监督的要求。

依法依规接受市人大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规划备案管理制度。优化城市规划委员会组成和相关议事机制。健全城市建设重大事项和重大工程报备、地标项目提级管理制度。坚持开门编规划，组织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和规划宣传活动，对重大规划项目开展专家咨询和公示听证。

（三）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和刚性管控。

推进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完成“三区三线”划定；指导完善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快编制专项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四）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加强住房保障供给，推动教育、文体、医疗事业提质发展，做实做优专业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持续推进旧楼加装电梯工作。

（五）厚植绿色生态本底，促进自然资源高质量利用。

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持续优化大气、水、土壤环境，持续推进“还绿于民”；持续开展矿山、湿地修复工程，提高生境质量。推动修订绿化条例，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建设国家植物园体系，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广州市生态产品名录，探索超大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六）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建设、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推进强镇兴村和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建设岭南特色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群。建设现代种业、数字农业、农产品加工等农业产业园，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名词解释（略）

2. 2021年度广州市城乡规划编制主要项目一览表（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现根据会议发言情况，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 2021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工作给予了肯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着力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成效。针对我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定扛起整改的政治责任，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全面推进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规划实施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主要包括：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有待优化，区域发展仍不平衡，规划引领作用有待加强，公共服务资源分布不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存在薄弱环节，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污染防治攻坚仍需向纵深推进，园林绿化管理存在弱项短板，老城市新活力有待进一步彰显等。这些问题应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城乡规划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科学整改，压实整改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整改工作不断深化拓展。全面梳理排查城市工作存在突出问题，切实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优化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机制，规范建设项目审批事权下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监督机制。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和刚性管控作用。着力加强城市设计，彰显城市特色，激发城市活力，提升市民对城市品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大违法建设查控力度，切实维护规划权威。

二、深入贯彻国家战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功能

加强广州都市圈规划编制研究，进一步提升广州的辐射带动能力。强化重大平台和项目引领作用，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加快建设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深入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切实夯实广佛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极点

地位。加强全域统筹，进一步提升南沙规划建设水平，加快推动各类发展要素集聚。持续提升国际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广州都市圈城市的互联互通。

三、找准“小切口”，做实老城市新活力“大文章”

立足广州优势，统筹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挖掘老城市新活力的价值要素。一是加快完善教育、卫生、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着力解决基层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二是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着力提升“微改造”品质。通过微改造提升立交桥、快速路桥底等城市“消极空间”的环境和功能品质，增加运动、休闲和公共服务空间。三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延续历史文脉，补齐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短板。加快研究推进《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立法。在注重保护传承的基础上，以新的运营理念打造传统街区，新老相得益彰，相互激发活力。四是充分发挥地铁等地下空间的复合作用，建设集公共空间、基础设施和交通设施于一体的地下活力空间。五是聚焦乡村振兴，加快新一轮村庄规划编制，推动乡村振兴用地政策落地见效。

四、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充分利用海珠湿地等自然保护地，联动华南植物园，加快推进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融合科研功能，发展生物多样性，提升碳汇能力。坚持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加快编制和实施绿化规划，因地制宜加强荒地、裸土、拆违空地绿化建设。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尽快划定城市洪涝风险控制线，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强制性控制指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落实“双碳”目标。

关于《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立法后 评估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为适时掌握法规的制定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法工委按照《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的规定，委托华南师范大学对《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对《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进行了立法后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项目的选择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并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综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去年选择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通过对法规进行评估，推动相关工作。

二、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

本次立法后评估工作于2021年5月启动至2022年1月结束。为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评估实施前，法工委确定评估项目和委托单位，组织成立评估组和专家组，详细拟定评估方案。评估正式启动后，扎实开展一系列工作：一是文献研究，做好立法背景和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资料收集，明确评估焦点问题；二是法规实施部门自查自评，全面了解法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三是开展问卷调查，通过智慧人大系统、市人大官网和人大立法微博等媒介，面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对法规的立法和实施情况的意见；四是组织多场专题座谈会及实地访谈，听取与法规实施相关人员的意见建议，获取详细的第一手调研资料；五是评估组和专家组作出综合评价，围绕评估焦点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完善评估报告。

三、评估结果

（一）《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该法规的量化评估分数为81.80分。该法规自2016年实施以来，促进了我市历

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利用，名城保护治理成效有较大提升。

立法质量方面，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规定，从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实效性、协调性、规范性六方面进行评估。在合法性方面，该法规未超越立法权限，内容未与相关上位法规定相抵触。在合理性方面，一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制度、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及预先保护制度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地方特色。二是法规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等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禁止活动必要且合理。三是保护名录的制定和调整、保护规划编制、对经批准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程序合理。四是对历史建筑被征收、改造或者经批准予以拆除的情形下，对产权人设定的补偿制度能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但是，随着时代发展，个别制度需要加以完善。一是法规规定的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过窄，建议将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等纳入保护范围。二是建议将古树名木纳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重点保护内容。三是对非国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缺乏鼓励、激励措施，不利于对非国有历史建筑的保护。在操作性方面，一是细化了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明确城乡规划、文物、住建、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管理体制适应客观实际需要。二是预先保护、保护名录的制定和调整、保护规划编制、历史建筑的修缮等管理制度明确可行。三是关于为历史建筑制定保护图则以及向公众提供免费修缮咨询服务的制度，具有现实针对性且便民。但是，法规一些制度欠缺可操作性。一是村民委员会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的规定在现实中欠缺可行性。二是产权复杂的祠堂、书院等历史建筑难以确定具体保护责任人。三是关于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完整性的规定与历史建筑开放性改造之间存在矛盾，实践中难以执行。在实效性方面，一是保护名录制度建立了点、线、面相结合的保护体系，形成“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六个层次的保护体系。二是保护规划制度使我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利用有章可循，且创新规划模式，实现了活态保护。三是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制度、预先保护制度以及具体保护措施有效促进了历史建筑的保护，推动了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得到提升。同时，历史城区内的建设活动得到有效控制。但是，法规一些管理制度的实施效果欠佳。一是在落实应保尽保、不破坏传统风貌方面未能达到预期目的。二是保护规划与详细规划之间衔接不足，需要进一步深化以既有建筑为对象的管控措施。三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联动制度未能有效落实，具体事项的牵头部门难以协调确定，跨部门工作

任务存在衔接困难。在协调性方面，法规与我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存在冲突或者不一致，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配套文件。但是，法规需要加强与《广州市绿化条例》之间的衔接和协调。法规虽然将古树名木纳入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但同时规定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而《广州市绿化条例》仅从树龄方面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作出规定，未考虑古树名木所处的地理位置。建议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内古树名木以及其他大树老树的保护和管理予以明确规定。在规范性方面，法规规定的概念界定准确，语言表述规范，逻辑结构清晰，便于理解和执行。

法规实施方面，一是落实保护优先原则，系统保护落实较好；二是出台了相关技术工作指引，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了专业技术支持；三是盘活资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齐头并进，活化利用效果显著。但是，在部门协同配合、保护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应保尽保、统筹保用结合、严格执行各项保护措施制度等方面存在不足。国务院办公厅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于2021年先后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总体要求、保护重点、工作机制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建议对标对表上级文件，强化责任担当和部门协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按规定在保护名录制定与调整、保护规划编制、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等环节听取公众意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审批把关和日常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行为。此外，法规普及度较低，应加强法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参与，加强专业培训，鼓励开展名城保护实践教育活动。

（二）《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

该法规的量化评估分数为80.68分。该法规结合我市实际，规范了湿地分级认定、保护规划、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等，自实施以来有效加强了我市湿地保护工作，维护了我市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改善了生态环境。

立法质量方面，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规定，从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实效性、协调性、规范性六方面进行评估。在合法性方面，该法规未超越立法权限，内容未与相关上位法规定相抵触。在合理性方面，一是明确林业部门为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并规定水务、海洋、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理顺了各部门职责分工，符合我市实际。二是法规针对红树林、鸟类栖息地、基塘农业文化资源等湿地资源、湿地资源文化遗产规定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具

有地方特色。三是关于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规定细化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的情形以及补偿标准确定原则，有效平衡了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矛盾。但是，一些管理制度存在不尽合理之处。一是市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过低，未充分考虑湿地保护的发展。二是湿地公园级别划分过于复杂和繁琐，不利于统筹规划。三是法规关于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排放湿地水资源的规定未充分考虑我市夏季防洪需要允许排放相关湿地水源的实际。在操作性方面，湿地分级管理、名录管理、信息管理制度适应客观实际需要，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程序明确、易于操作。但是市、区两级湿地公园的设立标准过于抽象，实践中难以认定；大部分市、区级湿地公园占地面积不大，无法细分功能区，规定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难以操作。在实效性方面，一是法规规定的湿地保护措施有效维护了湿地的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湿地面积扩大，并有效遏制了湿地违法行为。二是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运行顺畅，为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湿地生态预警与修复等工作提供了专业的咨询意见。三是湿地及周边区域农业生产管理措施有效管用，湿地环境污染逐步减少。但是个别制度实施效果欠佳。一是湿地资源调查缺乏明确的时限和监督机制，未能达到法规预期目的。二是湿地联席会议制度由林业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仍难以有效协调各部门关系。三是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以罚款为主，未能有效应对轻微违法行为，建议补充警告、通报批评类处罚措施，增强市民的湿地保护意识。在协调性方面，法规与我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存在冲突或者不一致。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林业、水务、海洋、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在湿地资源保护工作中协调不足。二是湿地规划与水务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衔接不足。在规范性方面，法规逻辑结构清晰、严密，便于理解和执行，但是个别用词不够准确。

法规实施方面，一是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为湿地保护夯实了基础；二是严格审批涉及湿地的建设项目，确保湿地不被侵占；三是加强对湿地资源的生态监测，落实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作，提升了湿地生态质量。但是，存在部门协同配合不够通畅、日常管理不够到位、执法力量和执法水平不足等问题，建议强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协调职能，完善湿地保护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执法协作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加强与司法机关的配合，形成保障湿地及时修复的合力；加强人员培训，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此外，法规普及度需进一步加强，要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湿地保护典型事例，提高市民湿地保护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促进公众积极参与湿地保护。

四、评估建议

立法后评估结果显示,《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制定符合必要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要求,体现了地方特色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导向,立法质量总体较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城市工作、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重要论述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出的更新更高要求,并吸取我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造成历史文化风貌被严重破坏的深刻教训,应进一步完善保护机制,加强保护力度。由于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正在计划制定或修订,可待上位法制定或修订后,适时启动修订程序。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的制定符合必要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要求,体现了地方特色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导向,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总体较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增强与《湿地保护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新制定、修订的上位法的衔接,建议适时启动修订程序。

两件法规立法后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和《〈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立法后评估报告》。

以上报告和两件法规的立法后评估报告,请予审阅。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2022年3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43次主任会议、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部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各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就有关审核意见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书面综合报告。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和司法作风，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我市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1年10月份，全市共立经济犯罪案件1.42万宗，破案8912宗，刑拘1.04万人，逮捕6259人，在全省打击经济犯罪专项行动考核两年蝉联第一。

（一）突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民反诈”格局基本形成。以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全市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综合整治、预警劝阻、打击治理”三项机制，实现资源高度整合、情报研判协同、侦查指挥扁平。联合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对各区 and 市直机关开展专项督导。发动176个街道（镇）依托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和群防共治队伍积极开展反诈防范大联动，以“广州反诈”服务号、“穗安防诈”小程序、“国家反诈中心”APP等平台为阵地，不断推进“全民反诈”工作。精准实施“预止宣治”策略，强化大数据运用效能，建立完善“情技网刑+刑事技术”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市反诈中心、区反诈中心、派出所、社区四级劝阻机制和“1+3+N”上门劝阻机制（1名民警+3名辅警+N个网格员），预警劝阻工作成效显著提升。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市共破电信诈骗案件7000多宗，同比上升35.4%。

（二）精准打击重点领域经济犯罪，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隐患。聚焦洗钱、金融、涉税、非法集资、传销、商贸等领域，对突出违法犯罪发起专项行动。通过深挖涉恐、涉毒、涉走私等上游犯罪，对网络洗钱犯罪实施高压打击，阻断跨境地下黑金通道，全面遏制地下钱庄犯罪，共破案28宗，逮捕32人，查扣冻结折合人民币约1600万元，涉案金额高达1426.9亿元。重拳整治虚开骗税犯罪，共破案174宗，逮捕犯罪嫌疑人115人，注册登记的“假企业”数量从2018年的9964户下降至当前101户，查补挽回税收损失32.95亿元。精准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共侦破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81宗，逮捕犯罪嫌疑人435人，利益受损群体遍布全国34个省市，涉案金额366.65亿元。围绕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主线，严打加盟类、融资类合同诈骗以及串通投标、商业贿赂、非法经营、虚假广告等突出商贸类犯罪。

（三）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和执法方式方法，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贯彻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理念，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切实转变“构罪即捕”“以捕代侦”等观念，最大限度降低公安机关侦查环节的经济犯罪审前羁押率。树立平等保护、谦抑审慎的执法理念，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工作。针对涉众型、商贸类、金融类等侦办难度大、法律要求高、争议焦点大的案件制定完善类案侦查指引或案例参考，规范执法办案程序。重点推进“经侦积案清理攻坚”“规范执法纠正偏差”、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等工作，对摸查出的119宗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全部清理完毕，清理率100%。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整治违规查扣冻突出问题，建立《广州市公安机关涉案资金“阳光冻结”制度》，推动全市依法、规范、精准冻结涉案资金。

（四）强化信息数据应用和资源统筹，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合力得到提升。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强化资源融合和实战应用，实现对异常经济活动的超前跟踪、预警、处置。成立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广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涵盖主动识别平台、监测预警平台、舆情监测平台等17大平台，对全市194855家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风险企业842家。市公安局主动靠前协调，统筹行政监管、司法机关、地方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市场化征信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等，形成“五链协同”监管与服务体系，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主任会议要求：

（一）进一步转变理念。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理念，及时发现和坚决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违法情形，防止出现新的长期“挂案”情形，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要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公安机关的侦查取证活动的方式方法，更加注重理性执法、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对涉案企业准确适用查封扣押措施，减少侦查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每一个刑事案件办理中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要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经济领域犯罪新动态、新趋势、新情况及时研判分析，及时作出回应。要把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关口前移，更多运用预警、提醒、宣传等手段，最大限度防止群众利益遭受损害。要继续加大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要突出打击金融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网络传销、偷税漏税等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维护国家、集体和社会公众利益。要进一步强化证据意

识、诉讼意识、程序意识，把每一个案件办成铁案，防止办案风险。

（三）进一步增强合力。要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及时收集群众反映的经济犯罪线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开展社会联防联控，让群众知晓、参与、监督打击经济犯罪工作。要运用大数据手段强化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对异常经济活动进行跟踪、预警、防范、处置，及时阻断经济犯罪蔓延态势。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政府各职能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协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众组织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发挥合力打击、治理、防范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2017-2020年）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处理，扎实推动整改。通过科学确定政府债务规模、优化政府债务支出结构，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持之以恒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债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完善政府债务报告制度、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等多措并举，取得较好效果，为我市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效果打下较好基础。

主任会议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作出的重要部署，提高政治站位，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不断压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落细文件规定的各项具体职责。要按要求完善政府预决算编制和预算调整工作，及时、完整、真实编制政府债务，完善并细化相关报告内容，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二）坚持不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重视偿债高峰期存在的债务风险，统筹考虑财力和还本付息的情况，合理确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要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巩固深化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加强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对于违法违规举债、新增隐性债务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市审计部门要持续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开展审计监督，并将审计查出地方政府债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跟踪监督的重点，切实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三）抓实抓细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要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管理，

抓早抓实抓细项目储备，优化新增债券资金投向，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要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加强跟踪监督，推进政府债券投资项目加快建设。要深化地方政府债务的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重点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认真研究并加快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取得较好进展。2020年，全市实现都市农业总收入2613亿元，都市农业增加值104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和13%。

（一）强化规划引领和用地保障。认真制定《广州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布局规划》，并积极对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打造种业、粮油等11个重点产业，谋划建设农业科技等6个重大平台。推动落实乡村振兴用地指标、点状供地等政策，分类指导设施农业发展，着力提升都市现代农业质量效益。

（二）积极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重要农产品抓稳产保供，早稻面积增幅全省最大，生猪出栏前三季度比增74.5%，荔枝销售逆势增长10.7%，率先创建大湾区“菜篮子”工程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聚焦特色种业狠抓科技创新，新增126个农作物品种通过省认定（占全省84%），隆平院士港等一批关键平台加快建设。聚焦协同发展狠抓产业链价值链，全力打造“1+6”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广州荔枝”入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三）强化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资源要素支撑。强化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金融、保险、科技、人才等资源要素向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倾斜。持续加大农业农村领域投入，安排64.4亿元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实现主要农产品政策保险全覆盖，指导43家涉农企业加入“广东乡村振兴板”，累计培育新三板挂牌涉农企业14家，3家企业进入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公示名单，承包地流转率达到65%，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产17家。强化科技兴农，建设丝苗香米等重点实验室2个。深入实施农产科技特派员制度，入库特派员2158名，培育高素质农民1600多名。

主任会议要求：

（一）加强规划实施，建立与城市定位相匹配的现代农业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编制实施《广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布局规划》，充分与市、区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有效衔接，促进现代农业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建立与广州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都市现代农业体系。深度挖掘和拓展都市现代农业综合功能，因地制宜推动种业、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有序发展生态、休闲和观光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加强链长制建设，全力打造都市现代农业全产业链。聚力农产品深加工升级改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重点产业和重大平台建设，全力以赴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大力实施“穗农强链”行动，建设好优品丝苗米、绿色蔬菜、北回归线荔枝、精品花卉、生态畜禽、现代渔业等一批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培育农业产业新业态和发展新模式。加快提升优势特色产业水平和竞争力，做强一批在行业中有地位、有影响的现代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促进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为建设全国都市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和乡村振兴引领地提供坚实支撑。

（三）加强科技支撑，提高都市现代农业全业态、全链条现代化水平。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生态、生活等领域的应用，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创新发展，积极探索推广智慧种养、智慧营销和智慧监管等，大力发展数字农业。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隆平院士港、岭南现代农业实验室等一批重大农业科创平台建设，着力强化龙头企业科技应用与创新能力。积极培养现代农业专业人才和新型经营者，壮大科技特派员团队，以技术进步助推现代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资源要素集聚，优化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政策环境。加快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都市现代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创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农业补贴资金使用机制，引导资金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倾斜。不断完善乡村振兴用地指标、点状供地、设施农用地等用地政策，切实落实用地规模、用好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审批和供地效率，保障好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用地需求。完善农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领军龙头企业。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一体发展，辐射带动更多的农民就业增收。

四、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组织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较好。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一是组织召开多次全市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安全工作，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二是建立完善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巡查机制，改进安全监管方式。

（二）加强统筹协调，坚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出台市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配套文件，推动安全防范责任落实到部门和行业。二是落实工作职责，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盯牢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一是定期编印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对策措施白皮书，召开防范事故会商会，“把隐患当事故来对待”理念贯彻落实到位。二是聚焦危化品、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校园安全、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全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年度任务攻坚。三是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统筹推进我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四）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方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抓好应急安全宣传和普法，开创应急管理宣传新局面。二是创新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安全生产服务监管模式，出台并落实各项政策暖企。三是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推动行刑衔接落地实施，发挥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的震慑力。

主任会议要求：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抓实抓细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各项工作，切实推进广州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作出积极贡献。

五、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2020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积极推进审议意见研究处理落实，总体情况较好。

（一）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总体完成。根据调研情况，2020年审计查出的44项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43项，未完成整改1项。未完成事项是市司法局

“存量公房、车库未完成移交”，主要原因是存量公房移交手续和拍卖流程复杂、共有产权问题处理需要时间。市司法局正在加快整改进度，力求尽快解决问题。市司法局共需整改存量公房 176 套，地下停车场 1 个（车位共 157 个），土地 1 块。目前，已完成整改房屋 152 套、地下停车场 1 个（其中已完成车位公开拍卖 15 个）、地块 1 块；正在整改房屋 24 套、地下停车场 1 个（其中公开拍卖流拍车位 142 个）。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市人民政府修订实施了《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重点厘清各类国有资产监管责任，完善基础管理，明确决策程序。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市级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力度。2021 年，市财政局将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列入了市本级财会监督工作计划，抽查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围绕审计发现的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市广播电视大学、市土地开发中心等单位制定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手册》《政府储备土地委托管理合同》范本等制度文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压实各行政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加大对违反规定造成资产损失情形的责任追究力度。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下放 6 年以内国有资产公开出租和部门内部资产出借等审批权限，精简审批资料和流程。市财政局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整体统筹力度，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非税管理的衔接，强化内部审计指导；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业务能力建设，2021 年市财政局举办业务培训 3 场，培训视频学习浏览量达 1 万人次。更新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体化管理系统，有力提高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逐步改善。市人民政府完成市本级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整治，重新核定行政事业单位用车编制。开展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确保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等各个环节不留漏洞，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全市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达 994.48 亿元，转固率 100%，获省财政厅通报表扬。市财政局开展对市级部门预算单位审计数据分析，督促各单位落实资产清查盘点、产权登记、核算入账、权属管理等基础工作。

主任会议要求：

（一）持续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要增强完成审计整改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继续加大力度推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

迎难而上，持续发力，不折不扣完成所有整改任务。

（二）大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效能。着眼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管理系统操作培训，重点开展数据录入、维护管理等技能培训，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围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不断拓展系统功能，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资金管理系统一体化。通过“线上”预警开展“线下”监督检查，提升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统筹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趋势，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式转型，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比如，加快谋划2025全运会体育场馆升级改造，充分考虑数字体育、数字直播等新技术新要求，合理科学制定市属体育资产升级改造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推动我市体育事业发展。

六、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提出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一）丰富优质商业载体。编制《广州市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建设规划》，聚焦打造珠江世界级消费服务业发展带，沿珠江前航道建设城市中央活力区，发展文商旅消费融合创新的南沙滨海新城区，将城市新中轴拓展提升为时尚消费地标集聚地，建设国际大都市“一带两区一轴”世界级消费功能核心承载区。着力构建5个世界级地标商圈、2个岭南特色商圈、4个枢纽型国际商圈，形成聚合消费客流的新极点。

（二）推进品牌项目落地。持续加强招商引资工作，2021年，天河广州环贸中心ICC、增城永旺梦乐城、花都雅乐城等商业综合体，乐高旗舰店、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凯悦酒店（增城）等多个高端商贸业项目成功落地，新增总面积超50万平方米，广州南站新鸿基广州环球贸易广场开工建设。

（三）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等重点项目，推动白云机场T3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南沙港铁路、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开通运营，实现空铁联运、海铁联运的高效货运枢纽。建成“三环十九射”高速公路网，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148公里。开通运营地铁15条（段），地铁通车里程达590公里。

（四）提升消费服务效能。扩大离境退税商店总量和在重点商圈的覆盖率，

2021年全市备案退税商店79户。推动离境退税便捷支付措施落地。搭建平台，为APEC成员经济体的商事主体提供高效、易用、低成本的一站式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服务。畅通消费者投诉维权渠道，全市消费维权服务站达1032个。

（五）打造新型消费场景。推动消费与数字融合，组建成立全国首个专业市场行业数字化创新联盟，举办广州专业市场行业数字化提升主题交流大会、第二届广州直播电商节、广州网上年货节等活动，赋能传统商贸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消费与历史文化融合，支持指导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建设。推动消费与农业融合，培育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

（六）突出广州特色优势。持续擦亮“美食之都”名片，支持老字号“老店焕新”，引入一批餐饮首店，支持举办2021年广州米其林指南发布、第二届中国餐饮品牌节等行业活动。打造“时尚之都”名片，出台《打造时尚之都三年行动方案》，成功举办2021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及系列活动。强化“会展之都”名片，全力促进会展业的恢复，广交会、建博会、美博会、设计周等系列专业展会不间断举办。

主任会议要求：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针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所提出的措施，将有力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今后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消费功能区和重点商圈的规划建设，加强商圈间、交通枢纽与大型商业体间的联动联通；二是注重巩固提升专业市场优势，创造条件推动传统专业市场向总部型、展贸式、电商化、国际化转型升级；三是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在有序管理和不影响交通安全条件下，针对不同区域、时段，对店铺个性化招牌和外立面予以适度宽容；四是美化城市环境，丰富文创元素，提高消费品质品位，提升消费体验；五是加快优化会展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支持组建龙头展会企业和举办各类高端专业展会，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七、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编制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针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出台相关政策、规划及方案，为规划编制工作打下了较好基础。

（一）持续推动优势资源整合。挖掘历史旅游资源，激活文旅消费潜力，依托中共三大会址等众多红色文化史迹，建设红色旅游消费区。用好广州期货交易所，提升我市在大宗商品和绿色消费领域的话语权。印发《广州市推进体育与文商旅创居医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工作方案》，促进我市体育与文商旅创居医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展。拟在美食、会展、医养等领域开展编制融合创新发展工作方案，提升广州消费的全球知名度。同时，结合各区优势，将明确各自在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中的定位，编制各区重点商圈发展规划及行动方案。

（二）大力培育消费品牌。组织编制《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空间体系规划（2021-2035年）》，实施“中华（广州）老字号”扶持计划，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岭南特色商圈。通过推进“粤菜师傅”工程等措施，擦亮“美食之都”名片；大力支持广交会展馆四期项目建设，提升“会展之都”地位；发挥我市医疗资源集中优势，打造“康养高地”品牌；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顶级体育赛事，展现“体育名城”风采。推动“尚品名品工程”落地，通过实施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打造全球时尚名品原产地中心、引领中心和流通中心。

（三）不断优化消费环境。坚持审慎包容的原则，计划研究出台商家临时外摆有关政策，进一步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坚持消费全流程监管，建立贯穿消费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机制，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加大对知识产权管理、维权、保护等工作的财政支持。树立消费服务的“广州标杆”，对标国际一流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用语、服务行为。组织开展制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规范系统设计指引，鼓励商家开展广告和招牌的个性化设计。围绕机场、高铁站、地铁换乘站等交通枢纽建设枢纽型商业综合体，推动城市交通流量向城市消费“留量”转化。

主任会议要求：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高质量完成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一是加大组织协调力度，落实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市区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局部和全局、短期和长期关系，通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规划和建设，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带动相关产业、基础设施、服务监管等各方面工作开创新局面；三是广泛征求市民群众、市场主体、人大代表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科学、民主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对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编制情况予以关注，适时开展监督、调研工作。

八、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指导，推进整改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 制定配套政策，为加强停车场建设提供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目前正在根据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文件精神，正在修订《广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在牵头制定《关于推进停车场建设的若干措施》以加大停车场用地供应，并启动新一轮的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评估工作。2021年全市新增建设项目配建机动车泊位约18万个，接近2021年全市小汽车增量。

(二) 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有效增加停车泊位供给。2021年共建成公共停车场48个、泊位约0.9万个。截至2021年12月，全市共建成公私充电桩6.59万台，每天可为67万车次提供充电服务。加快“P+R”（换乘停车场）建设，已将35个轨道交通枢纽场站配建公共停车场项目纳入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目前10个场站综合体项目已完成土地出让，进入实施阶段，剩余项目正按计划推进。优化调整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涉及泊位数约1.2万个，比2018年增加约4200个，外围区也陆续编制了辖区内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

(三) 盘活现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继续支持、引导网络预约停车服务企业挖掘住宅小区、商场、写字楼的闲时停车资源。鼓励和引导写字楼、商场等停车场夜间向周边居民开放。组织专题研究机关事业单位停车位对外开放实施方案。做好“广州泊车”小程序推广应用，增设广交会、医院、景区等重点区域的停车引导模块，并设置留言栏鼓励市民群众建言献策。目前小程序用户50多万人，已接入约2300个经营性停车场、约106万个泊位的实时、动态数据。以越秀区华侨新村作为试点实施社区停车自治，社区已成立停车互助会，制定停车互助措施，正在评估社区停车自治的实施效果。以海珠区作为试点探索以区为主的属地管理模式，提高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管理服务水平。

(四) 加强统筹协调，规范停车场行业管理。出台公共停车场库联网技术规范，统一经营性停车资源信息采集标准，停车资源数据库基本实现全市停车资源信息的全覆盖，具备各部门共享条件。交通、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欠费协同执行机制。加强停车场行业监管和执法，2021年以来，共查处未按规定设置标明无障碍停车位113宗；处理涉及停车场的信访投诉案件1600余宗，实施行政处罚15宗；查处改变使用性质相关案件42宗，整改违法占用面积5.37万平方米；查处停车场价格违法案件9宗，实施经济制裁总金额17.68万元；发现消防车通道隐

患问题 4320 处，清理违法停放车辆 2700 余辆、固定障碍物 1500 余处，实施划线及设置禁停标志 3200 余处，立案查处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 25 宗。

主任会议要求：

针对我市停车资源仍然存在总量不足、结构性供需矛盾、使用效率和管理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对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切实履行好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任务，合理配置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进一步加强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二是抓紧研究出台鼓励社会投资、机械式停车设施报建、停车场用地供应等相关政策措施。三是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中广泛听取民意，科学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四是充分发挥“广州泊车”小程序作用，完善优化小程序功能，不断增加用户量。五是加强经营性停车场服务管理，提高泊位动态数据信息报送率，提升停车位使用效率。

九、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和烈士褒扬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重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组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认真落实，工作推进取得较好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高层高位推动。政策法规学习自觉性提升，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确保“一法一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强化英烈保护工作组织领导，把英雄烈士保护重要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工作和重点工作督办。英烈设施保护保障有力，将英雄烈士保护和烈士褒扬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纳入双拥模范城（区）和文明城市创建考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重视英烈精神传承，坚持广泛教育宣传。常态化教育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将烈士褒扬纪念工作纳入每年精神文明建设及德育工作计划，纳入红色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将集体定期祭扫英雄烈士活动纳入中小学研学范围，将开展英雄烈士褒扬纪念活动、研究和教学等工作情况纳入学校综合考评指标。英烈保护宣教活动形式丰富，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社会风尚初步形成。学习教育成效大幅提升，各学校就近组织参观革命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场馆等活动 1.8 万多次，共 129.6 万人次参加，近 100 万群众自发参与网上祭扫活动 3000 多场次，为 6469 名烈士线上献花 30 多万束，留言近 8 万条。

（三）加强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坚持建设保护并重。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

一”的方针和“修旧如旧”保护原则对纪念建筑物进行修缮，发挥英烈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体功能作用的同时，引导群众合法休闲活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主阵地作用不断显现。三年来，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十九路军陵园、黄花岗公园协助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教育活动7607场次21.79万人次；协助青少年学生开展祭扫先烈、开展实践教育活动5101场次21.45万人次。文物保护工作和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开展革命文物名录核定公布工作，推进十九路军陵园、黄花岗公园、新一军纪念设施等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新一军印缅抗日阵亡将士公墓牌坊（左侧）保养维护工程于2021年9月竣工验收。

（四）充分发挥广州红色资源作用，坚持时代价值取向。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创建工作。红色文艺作品精彩纷呈，创作讲述广州起义的芭蕾舞剧《旗帜》、反映烈士叶挺的粤剧《初心》、反映烈士周文雍和陈铁军的4K粤剧电影《刑场上的婚礼》等优秀作品。加大红色旅游线路品牌打造力度，对全市红色旅游资源进行梳理，共普查出各类红色旅游资源619项，重点推广6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五）健全烈士遗属优待抚恤配套措施，坚持用心用情服务。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强化基本生活保障，连续3年每年以平均8%的增长率提高烈士遗属等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将烈士遗属全部纳入广州市医疗救助平台，将享受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纳入大社保大救助体系，对符合申请市公租房条件的烈士遗属优先配租。完善优待体系，为所有烈士遗属办理优抚优待功能的社保卡，刷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烈士子女享受加分录取、优先享得助学贷款、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和社会捐助等教育优待。在荣誉激励、生活、养老、文化等领域明确152条优待措施。构建关爱机制，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烈士公祭日期间，组织召开烈属和退役军人慰问大会等，向烈军属和退役军人发送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提升烈士遗属的荣誉感。建立“一人一档一卡”，及时掌握烈士遗属需照顾救助情况；以镇（街）和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主体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

（六）严厉打击侵害英烈名誉荣誉的行为，坚持部门齐抓共管。涉案绿色通报机制健全通畅。检察、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网信等部门建立健全涉案通报机制，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快速有效衔接。涉案打击力度明显加强。加大对网络散布谣言等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法律监督工作初显成效。2021年11月，从化区法院公开审理一起侵害英雄烈士和军人军属合法权

益及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公益诉讼案件，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同时，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

主任会议要求：

针对我市重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推进不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缺乏整体布局和长远规划、红色资源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履职尽责，主动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烈士褒扬、遗属优抚等工作水平。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加快推进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展陈场馆建设，提升陵园展陈宣传功能。广州起义作为我党领导的三大起义之一，具有很高的历史地位，但1954年陵园建园至今没有配套史迹展陈场馆。目前，全国的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中，仅广州起义烈士陵园没有展陈馆。建议市人民政府尽快启动展陈馆的立项和选址建设等工作，力争在2027年广州起义100周年前建成。

（二）加快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规划公布实施，厘清物业权属问题。黄花岗公园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文物保护单位自国家文物局2013年10月批复以来，仍未报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十九路军陵园文物保护规划和粤军第一师诸先烈纪念碑文物保护单位，从2015年2月以来，多次编制成果均无法通过专家论证。建议市人民政府依法尽快完成向省人民政府的报批工作，并公布实施。针对广州烈士陵园园内存在的部分物业相关产权不明晰、实际使用率不高等问题，建议市人民政府对物业明晰权属。

（三）加快推进理顺整合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充分发挥我市红色资源作用。针对我市红色资源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建议市人民政府尽快编制统一的红色资源目录和红色资源分布地图，打响广州红色资源品牌。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关于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我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一、我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及亮点

“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市普法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夯实基础、突出重点、创新驱动、普治并举，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普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2018年至2020年，我市连续三年在全省普法工作考评中名列第一；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新媒体普法全国领先，建成了全国首个法治频道——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该频道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全国普法基地”；成立了全国首个官方打造的市级新媒体普法团队——“广州云普法”团队；建成全国首个集反腐倡廉和普法学习于一体的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管理中心，自2020年12月17日启用以来，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有18304人到该中心接受教育。“广州普法”微信号、抖音号影响力排名全国前列，“广州普法”抖音号获评中央政法委第二届“四个一百”优秀新媒体视频类账号，是全国唯一入榜的普法号。我市普法工作成效多次获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法治日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为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市民群众法治意识不断提高、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2020年我市案件类警情和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实现双下降，社会秩序满意度较2019年上升6个百分点。我市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在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排名第一，成为全省首个连续获此殊荣的城市。主要成效及亮点：

（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普法工作更加坚强有力。

市政府高度重视普法工作，立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坚持高站位统筹谋划、高标准落实责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温国辉市长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市各区、市直各单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重要学习内容，采取学习会、报告会、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2. 全方位加强组织领导。市、区两级健全完善了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先后建立了相关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普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纳入法治广州建设考评等绩效考评体系，使普法“软任务”变成“硬指标”。

3. 大力度健全工作制度。以机制建设为根本，先后出台了《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等多个重要制度性文件。强化监督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市政府关于普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上制度和措施，有力促进了普法工作落地生效。

4. 高标准强化保障措施。落实普法专项经费，各级政府把普法经费列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明确了人均经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动态调整，“七五”普法期间全市共投入工作经费达5.7亿元。强化普法队伍建设，组建了多层次、多领域的普法专兼职人员网络，其中包括普法讲师团成员1211名、普法志愿者16438名、法治副校长1643名、村（居）法律顾问2312名。

（二）坚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普法工作实效显著增强。

市政府紧扣中心大局，始终把普法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保障民生各方面，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向纵深发展，功能不断彰显。

1. 围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作为全民普法首要任务，深入推动宪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推动宪法家喻户晓。创新宪法宣传阵地，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党校分别建成宪法宣传教育基地，从化区建成全国首个乡村宪法馆，在广州地铁一号线开通宪法宣传地铁专列。连续三年与省普法办等部门联合举办隆重的“12·4”国家宪法日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宪法学习宣传工作先后4次被中央电视台宣传报道。“七五”期间，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共举行宪法学习培训或讲座15333场次，开展宪法宣传活动14964场次，派发宣传资料和宣传品2684.68余万份。

2. 围绕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保障民生，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在全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

热潮，举行“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中”专题新闻发布会，成立“广州云普法”团队，助力民法典宣传，在“广州普法”抖音号和微信公众号设置“民法典系列”专题，举办广州市青少年普法短视频大赛，“我与民法典”等创意视频先后被央视频、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新华网、司法部等平台转发。全市共印发民法典宣传资料381.65万份，派发民法典书籍101.32万册，开展理论中心组民法典学习会1142场，开展民法典宣讲报告会1844场，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4591场。二是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大发展战略，以及国家安全、环境整治、“三旧”改造、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五年来，我市各级普法部门共组织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网络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禁毒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70余部。三是突出防疫普法，在全省率先发出遵守法律倡议书，利用“广州普法”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精心打造《战“疫”说法》融媒体普法产品，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广州普法”融媒体平台共发布430条推文、249条短视频，点击量达12亿人次；共张贴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海报、标语1617.24万条，派发宣传资料1261.35万份，滚动刊播宣传广告855.28万次。

（三）坚持精准发力，重点对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水平全面提升。

市政府坚持科学分类普法，实施靶向制导，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不断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 扎实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将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国家工作人员述职、录用、晋职、培训考核等环节，建立各级党委、政府集体学法制度，有效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七五”普法期间，全市共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各类法治培训19094场次，举办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学法活动233次，举办全市副处级以上领导专题学习培训班146期，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年度统一学法考试达184万人次，实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每年旁听案件庭审不少于一次。

2. 大力增强青少年学生学法守法意识。落实学校法治教育“四落实”制度，将道德与法治课成绩纳入考试总成绩，基本形成从小学到中学的渐进、科学、合理的法治教育体系，在全市中小学校100%配备法治副校长和校园法律顾问，全市共有法治副校长1643人，校园法律顾问1172人。充实青少年法治教育第二课堂，五年来共建成市、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75个，其中省级9个，共培训青少年学生

220.5 万人次。深化依法治校，全市共 251 所学校被评为广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120 所学校被评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我市青少年学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每年犯罪率和违法率均低于十万分之一。

3. 加大来穗人员普法力度。将来穗人员普法与积分制入户、入学、出租屋整治、入户走访等来穗人员日常服务管理相结合，全市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普法工作覆盖率达到 95%。

（四）坚持创新引领，推动普法工作走在前列。

市政府坚持以理念变革、手段创新为引领，压实普法主体责任，加强对新媒体普法的运用，不断催生普法新动能，有力推动普法工作走在前列。

1. 坚持抓责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普法工作新局面。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压实普法责任。建立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从 2018 年起，市和区均举办了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全市共有 148 个国家机关和市属企业集团接受了“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有效促进了精准普法、精细普法、精彩普法，延伸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2. 注重创新发展，推动融媒体普法走在全国前列。树立普法新思维、打造普法新阵地、推出普法新产品，建设了集内容传播、智能服务、活动推广、平台联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广州普法”融媒体平台，助推新媒体普法全国领先，获得多个全国性奖项。“广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指数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榜单上长期排名前四；“广州普法”抖音号影响力在全国司法行政榜单上稳居前二。“广州普法”（短视频）获评“2020 年度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我守法·你点赞”案例荣获第六届政法系统新媒体应用案例推选活动司法行政系统“十佳新媒体案例奖”，微视频《奋斗者》荣获“我和政法 70 年”活动网友组“十佳作品”奖。建成全国首创、集反腐倡廉和普法学习于一体的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管理中心，为我市普法工作提供全新载体和更高平台。

（五）坚持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导向，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创建全面深入。

市政府坚持以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导向，培育法治文化，厚植全面依法治市精神底蕴，不断促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1. 找准“发力点”，培育法治文化，满足群众新期待。高起点布局、高质量推进法治教育实体平台建设，全市建成法治宣传栏 6506 个、法治长廊 48 个、法治广场 87 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72 个，其中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12 个，实现一区一

法治文化公园。联合省普法办等单位成功举办广东省首届法治文化节，打造了全国首个青少年法治童话剧“马米奇幻之旅”和“花城有爱法护未来”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普法课件大赛等一批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2. 普治并举，开创治理新境界。全面推行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采取项目化推进的方式，让群众在体验公正执法司法活动中接受法治教育。以提升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质量为重点，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全市共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个、广东省民主法治村（社区）2715个、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131家。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与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相比，我市普法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单位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视不够，工作主动性、创新性不强。二是一些单位的普法内容及形式精细度不够，未能充分满足群众对法治宣传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三是一些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十四五”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关键时期。我市将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谋划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不断夯实法治广州建设的基础。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二是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三是发挥“广州云普法”团队作用，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四是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坚持分类重点精准普法，不断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五是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大力宣传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全面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督促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六是围绕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开展涉民生、涉安全、涉营商环境、涉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涉社会应急状态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七是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国新媒体普法的领跑者。八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2年3月24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广州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和完成，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建设高水平法治广州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推进全面依法治市，顺利实施我市“十四五”规划，推动我市建设成为全国法治城市标杆，为我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本市实际，对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全民普法全过程、各环节，引导全社会学习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以及融媒体手段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深入宣传以宪法、民法典为重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持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为抓手，推动全社会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深入宣传民法典，推动各级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将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贯彻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深化民法典分专题学习宣传活动，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家喻户晓。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涉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加强学习宣传“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促进法律法规实施。

三、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服务我市建设全国法治城市标杆的目标要求，深化法治宣传，加强法治保障。突出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群众关注的平安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扫黑除恶、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高水平平安广州建设。落实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科学绿化、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提高基层单位和群众处置突发事件水平。围绕推进“双区”建设，加强对省广州中新知识城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运用。推进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宣传向基层延伸，增强群众知晓率和参与感。

四、持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制度。全面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健全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评估机制。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法治培训，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等的法治教育。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来穗务工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留守儿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业主管理规约等社会规范，推动培养垃圾分类、文明养犬、文明出行、制止餐饮浪费、防止高空抛物等法治行为习惯养成。强化司法机关司法办案价值引领功能，发布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加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创意基地等阵地建设，培育树立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在城市公共设施建设 and 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文化元素。壮大法治文化建设队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完善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推动中华法系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和传承，着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发挥法治文化引领作用，引导在穗港澳台企业和港澳台同胞遵守法律，引导在穗外国人遵守中国法律。

六、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区、法治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校、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引导和支

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组织企业“法治体检”，加强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开展涉刑事案件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提高企业防控法律风险的能力。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维护社会秩序。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

七、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实施过程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的普法融入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司法办案全员普法、全程普法。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构建便民、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圈，及时提供法治资讯和法律帮助。加强新媒体新技术普法手段运用，拓展普法网络平台，建设全媒体普法基地，打造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八、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提高评议质量和评议结果的综合运用。推行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释法长效机制。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加大公益普法力度，实施法治宣传点亮城市地标行动，提高法治宣传影响力。加强全市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服务。

九、加强组织实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经费、设施等工作保障，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慧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说明如下：

一、《决议（草案）》起草情况

2017年3月，《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实施以来，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建设高水平法治广州中发挥重要作用。我市连续三年在全省普法工作考评中名列第一，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

2021年，为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新时代广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及时启动决议的起草论证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多次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实地调研，并按照2021年6月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及国家“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主要精神，结合我市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稿，研究起草《决议（草案）》稿。2021年12月，《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及省“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结合省两个文件精神 and 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整改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目前的《决定（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并向市委报告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二、《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分为九个部分，起草思路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严格对标对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国家、省规划，结合广州实际，在总结我市“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既有经验的基础上，围绕服务全市中心工作，理清今后几年我市普法工作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和针对性举措。二是明确目标，实

施市“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助力我市建设成为全国法治城市标杆，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三是突出普法重点，明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涉及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平安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内容作为全市“八五”普法的基本任务和重点内容。四是吸收我市“七五”普法以来行之有效、相对比较成熟的制度性成果，突出地方特色。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常态化“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等制度。五是深化多层次多领域的普法工作，针对不同对象、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强调对网络空间治理的普法，推动全社会法治共识和法治行为习惯的养成。六是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将普法有机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实时的过程，加强新媒体新技术手段运用，进行精准普法。

以上说明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2年5月26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

一、传达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二、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勇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和表决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四、审议《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本次会议是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五、审议《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本次会议是一审，建议交付表决）。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2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建议表决决议）。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张勇等代表资格的报告。

九、审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有关审核意见。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勇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张勇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2年5月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潘双明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免去兰永军、彭湛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马伟锋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田凯晋、何金渭、徐韵琪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王彩虹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刘氢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陈达源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林玉峰、李一枫、吴蔚明、邓民强、彭美、刘慧静、潘建明、麦庆初、曾红雨、陈锡华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侯晨煜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何旭霞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鄢静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何颖毅、胡亮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吴贵宁的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罗春的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庭长。

免去徐春龙的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庭长。

免去宋瑞秋在广州海事法院汕头法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海事法院汕头法庭庭长。

任命陈铭强为广州海事法院行政庭庭长。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绿化条例》于2011年12月14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2018年9月29日、2019年11月20日作了三次修正。为落实广州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修订《广州市绿化条例》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正式项目。2022年3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3月24-25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修订草案。

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要求，及时组建立法工作专班，集中力量开展修订工作。一是主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报条例的修订工作，多次征求省人大法制委和环境资源委的意见，认真研究吸纳有关反馈意见和建议。书面征求市委有关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等意见。广泛征求公众及五级人大代表意见。二是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到天河区、黄埔区基层立法联络站实地调研。针对重点条款，组织专家专题论证，并设计成通俗易懂的调查问卷问计于民。三是组织人大代表、实务工作者、法学和园林领域专家开展表决前评估，并召开市网信办、市司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公安局网警支队等单位参加的社会风险评估会。修订期间，共收到各方面意见千余条，法制委员会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充分吸纳。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4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市司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单位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并根据财政收入状况逐步增长”的表述与国家最新的预算管理要求相悖，建议修改。城市绿化工作中街道办事处发挥重要作用，建议增加其职责规定。有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广州在全国最早成立了绿化委员会，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这种好的经验做法应当在法规中固定下来。另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意见认为，贯彻中央、省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要求，绿化工作应当与林长制相衔接。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修改了相关表述，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绿化所需经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

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动绿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绿化意识。

本市绿化工作应当纳入林长制体系。各级林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绿化工作相关职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二、有意见认为，条例对绿化工作的管理措施和处罚规定较严，应增加相关鼓励措施。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总则中增加一条鼓励措施，具体表述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绿化建设和养护，

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支持绿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引导成员依法诚信经营，承担社会责任。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赠、认种认养、植树纪念、科普宣传等方式，参与绿化工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意见认为，《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均明确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和实施绿化规划。修订草案以绿地系统规划代替绿化规划，弱化了绿化规划的概念，也不符合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要求。建议增加绿化规划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增加编制绿化规划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绿化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和实施绿化规划，建立绿化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定期对绿化规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

绿化规划应当适应防灾减灾需要，保护和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符合环境保护功能，北部突显山体森林生态风貌，中部突显传统与现代交融岭南园林风貌，南部突显滨海风貌。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绿化规划提出绿化工作总体要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四、有专家意见认为，修订草案对永久保护绿地的规定较少，建议完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增加了永久保护绿地名录管理制度，具体表述为：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将本市生态功能突出且具有长期保护价值的已建成绿地确定为永久保护绿地。永久保护绿地实行名录管理。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专家论证、听取公众意见后，编制永久保护绿地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在永久保护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五、有意见认为，修订草案对变更绿地性质后“在绿地所在的区就近增补”的规定，弱化了原条例的增补要求，损害了被变更绿地周边居民的利益，易导致绿地发展不均衡。但有部门意见认为，有些区域尤其是老城区，在详细规划单元内增补的难度大，建议不要一刀切，要更具有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因上述原因减少规划绿地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调整规划的同时在该详细规划单元内增补落实同等面积适合绿化的绿地。确实无法增补的，

在该绿地周边地区增补落实。”（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六、有意见认为，树木保护专章作为全国首创的制度，应单列一条。有部门意见认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监督和指导，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城乡建设工程应当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立项文件、设计方案、初步设计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城市更新项目还应当在片区策划和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最大限度避免占用绿地、迁移和砍伐树木。无法避免的，应当在树木保护专章中提出保护利用方案。

城乡建设工程涉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数量较多且集中连片分布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的区域，应当优先将其规划为公园绿地或者防护绿地。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中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树木保护专章的编制技术指引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对绿地率已有明确规定，为避免照搬照抄上位法，建议删除相关具体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当符合《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规定的标准。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对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的要求不得低于相关规定标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历史名园是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园林，应该加强保护，对临时占用历史名园和迁移、砍伐历史名园树木的情形，应当提级审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分别要求临时占用历史名园和迁移、砍伐历史名园的树木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九、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将迁移、砍伐和修剪的情形放在同一条规定，逻辑关系不够清晰，建议对条文进行梳理。而且迁移和砍伐的法定情形基本相同，没有必要分款表述，只用强调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加强把关，能够迁移且有迁移价值的，不得批准砍伐。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树木，但生产绿地、个人自有房屋庭院

内的零星树木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迁移、砍伐适用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因下列原因确需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应当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一）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 （二）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和安全，或者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 （三）发现检疫性病虫害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采取防治措施未能有效治理的；
- （四）树木已经死亡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迁移、砍伐树木申请时，应当进行现场查勘，能够迁移且有迁移价值的，不得批准砍伐。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迁移、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迁移、砍伐，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经批准迁移、砍伐树木的，应当对树木所有权人进行补偿；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或者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补植相应的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十、有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认为，修订草案关于修剪五厘米树枝均需审批的规定，过于严苛，不符合实际情况，而且五厘米的界定缺乏科学依据。建议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规定除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树木需报批外，修剪其他树木均不需报批。同时，为防止制度走样，增加了相应管理措施。具体表述为：

“修剪树木的，应当由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按照兼顾公共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原则制定修剪方案，并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进行修剪。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

修剪公共绿地的树木，应当由专业养护单位进行。修剪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树木，应当将修剪方案提前十日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并告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督，确保修剪符合规范要求。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修剪适用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十一、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意见认为，对照全国绿化委员会《古树名木鉴定标准（试行）》，建议将古树分级由二级调整为三级。经征求住建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林业局等意见，均要求对古树实行二级分类。而且今年正在征求意见的《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也将古树分为两级进行管理。法制委员会认为，为避免与上位法相抵触，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将古树分为二级。

十二、有意见认为修订草案对于名木的界定不科学，建议修改相关表述，同时建议名木均实行一级保护。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珍贵稀有的，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和科学价值的，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名木按照一级古树保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十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中关于申请审批应提交哪些具体资料的规定，属于政府部门实操层面的问题，不宜在法规中规定过于细化。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中五处申请审批应提交资料的规定作了精简。

十四、有意见认为，《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对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情形，按砍伐古树名木同等处罚，修订草案对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罚力度不够，应当对损害致死的情形予以规范。有意见认为，修订草案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同等处罚，过罚失当，市林业与园林局也认为处罚过重，建议删除相关法律责任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同时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对擅自迁移古树名木致死的情形，也按擅自砍伐古树名木予以处罚。具体表述为：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死亡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规定予以处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损害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害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死亡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规定予以处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八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顾问、专家学者、市民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 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届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市长 郭永航

2022年3月29日

关于《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下称《条例》）作为全国首部全面规范依法行政的地方性法规，自2017年5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规范我市各级政府及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纵深推进，《条例》的部分内容与近年新出台的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以及上位法不够衔接，部分内容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以增强可操作性。同时，根据我市整改工作要求，也需要修改完善《条例》有关内容，以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修订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为我市打造全国法治城市标杆、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保障。

修订草案的主要依据是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文件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7章74条，涉及修改的条文有43条，另外删除3条，新增6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思想引领，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是修改第一章。一是立法目的增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依法行政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明确市、区、

镇（街）及有关部门在依法行政中的具体职责，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制度。

（二）落实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要求，防止“决策脱离实际、不接地气”。主要是修改第二章。一是增加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请示报告制度，强化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二是优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制度。三是细化征求意见、听证等公众参与要求，充分尊重和体现人民群众意愿。四是严格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后评估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要求。

（三）落实完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防止“行政审批一放了之、一批了之”。主要是修改第三章。一是健全事权下放的配套监管制度，建立评估调整机制，确保有效承接。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等制度。三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和执法协助，提高执法质效。

（四）落实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要求，督促各级行政机关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主要是修改第四、五、六章。一是细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等要求，建立专项督查制度。二是完善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考核重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三是加强外部监督，要求行政机关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监察建议。

此外，修订草案完善了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

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于2016年9月28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20日修正。为落实广州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修订《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正式项目。2022年3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州市依法行

政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

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的修订工作：一是组建立法工作专班。按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等单位组成的立法工作专班，专题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省委、市委专项整改工作精神，聚焦整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全面承担法规案的修改、审核工作，确保立法质量和效率。二是组织开展立法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法制专业小组代表前往黄埔区萝岗街基层立法联络站开展实地调研，听取了镇街、行政相对人有关事权下放、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广州人大立法”微信公众号、智慧立法管理系统和市人大常委会官方网站等平台广泛征求市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书面征求了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市政府部门的意见。四是组织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先后组织召开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座谈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座谈会等，认真听取了市、区有关单位，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立法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等的意见。五是组织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和市政府部门立法协调会，邀请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等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程序适用等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题协调。六是多次进行专题论证。针对修订草案中存在较大争议和分歧的行政事权下放、行政补偿等重要问题，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等行政法学领域的权威专家、学者以及长期从事行政诉讼实务的律师进行了专题论证，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七是开展表决前评估。邀请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市政府部门对主要制度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全面评估，为提升法规质量奠定坚实基础。八是书面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所有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九是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的沟通，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赴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和建议。截止2022年5月，共收到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1215条，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意见112条，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57条，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42条，社会公众意见32条。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4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对修

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认为，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一款关于适用主体的规定还不够全面。考虑到实践中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将部分行政职权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的情况广泛存在，为加强对此类主体实施行政行为的规范管理，建议明确“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为法规适用的主体。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and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主体实施行政行为以及对其进行监督管理等活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有意见认为，行政执法权下放的实践过程中存在“一放了之”的问题，导致基层接不住、管不好。为落实广州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应当加强行政事权下放的事中事后监管。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作了相应修改，明确要求行政事权下放前应当对是否具备下放条件进行评估，下放一年后应当对承接主体行使相关权力的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培训、指导、协调和监督，具体表述为：

“行政机关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部分行政职权之前，应当对委托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设备等条件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得进行委托。”

行政委托实施一年后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受委托行政职权的情况进行评估。行政委托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重大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行政职权由原行政机关实施更为恰当，或者委托后造成公共管理混乱、社会资源浪费等其他不宜委托的情形的，应当及时解除委托关系，相应的行政职权由原行政机关行使，并向社会公告。”（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行政执法权委托或者交由其他行政执法主体行使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存在行政执法权由原行政机关行使更为恰当、承接主体不能有效承接或者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变更了执法主体等情形的，应当按程序调整或者收回。”（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三、有基层立法联络站负责人认为，为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数字法治政府建

设的最新文件精神保持一致，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增加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政府信息平台、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管、公共服务等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优化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四、有意见认为，2019年国务院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作了规范，为与上位法的相关规定相衔接，同时结合广州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和整改工作要求，建议按照突出针对性、具备可行性、保留灵活性、提高透明度的原则对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予以修改完善。有立法顾问、市政协委员认为，在行政管理实践中，存在将本应由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交由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从而规避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情况，导致公众参与不到位、专家论证不充分，造成行政决策失误。建议将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主体扩大到市、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作了相应修改，根据广州市的实际情况，在上位法的基础上细化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具体表述为：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重要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土地、湿地、水、海洋等重要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名园、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有重大影响的公共建设项目；

（五）批准大型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企业以及资源热力电厂等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重大影响项目的专项规划选址；

（六）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的供水、燃气、教育、基本医疗、交通运输、污

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水平或者定价机制；

(七) 制定或者调整重大社会保障收费标准和待遇标准；

(八) 决定对生态环境保护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九)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执行上级既定决策部署、未加具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文件所作出的决定不适用本条例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五、有市人大代表认为，为防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纳未纳”情况的出现，有必要强化人大常委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监督。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增加了第三款，具体表述为：

“没有列入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但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列入目录并报送备案。”(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三款)

六、有意见认为，行政听证制度通过法律、法规赋予行政相对人充分表达意见和要求的权利，是民主制度在行政法领域的重要体现。修订草案第十七条关于听证事项的规定弱化了听证的强制性要求，建议删除“需要进行听证的”表述。有意见认为，实践中存在选择性听证的情况，只允许持赞成意见的人参加听证会，建议在条例中对听证参加人遴选的基本要求作出规范，规定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听证参加人，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并充分表达意见。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进行整合并作了修改完善，将听证作为涉及规定事项的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并规定听证要注重听取不同意见，具体表述为：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听证：

(一) 制定或者调整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社会保障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广泛且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事项；

(二) 社会高度关注且争议较大的事项；

(三) 行政决策起草部门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的事项；

(四) 国家、省、市规定的应当听证的其他事项。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需要进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重大行政决策听证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应当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听证参加人，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并充分表达意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七、有意见认为，市、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有关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刚性不足，建议明确规定上述主体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应当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条例有关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定执行，法定程序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八、有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认为，为使行政执法权下放能够符合基层管理的实际需要，确保基层能够接得住、管得好，建议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和“能够有效承接”作为行政执法权下放的条件。有立法顾问认为，“下放”并非法律概念，建议援用行政处罚法的表述，将“下放”修改为“委托或者交由”。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权限和条件，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执法权委托或者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其他行政执法主体行使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培训、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九、有市人大代表、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认为，修订草案第六十五条关于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创新的规定不具备制度刚性和可操作性，建议予以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删除了修订草案第六十五条。

十、有意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中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经梳理对比，删除了修订草案中与上位法重复的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以及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关于特殊情形无法采取音像记录方式的相关表述。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有关方面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顾问、专家

学者、市民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陈雄桥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要求，为落实 2022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我市拟订了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9.95 亿元。

1.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2 年第 2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44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440 亿元。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结合项目储备及市区债务风险指标情况，拟安排市本级 149.9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区级 295.0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290.05 亿元）。

2. 回收白云区 2022 年第 1 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0 亿元。我市 2022 年第 1 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及安排预算经 2022 年 1 月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分配白云区医疗卫生单位基础建设项目 10 亿元，白云区承诺年内可支出。根据省政府关于第 1 批新增债券项目力争上半年全部支出的工作要求，经白云区申请，并报经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同意，拟收回白云区专项债券额度 10 亿元，安排市本级急需资金项目，可确保上半年支出完毕。白云区回收资金所涉项目资金需求将视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予以统筹解决。

(二) 动用失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 40.17 亿元。

二、项目安排建议

(一)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9.95 亿元拟安排以下 7 个项目：

1. 地铁建设项目 17.8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2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轨道交通项目），安排资金用于地铁工程建设，其中：地铁十号线 2 亿元、十一号线 1.6 亿元、十二号线 4.9 亿元、十三号线二期 8 亿元、十四号线二期 1.3 亿元。

2. 铁路建设项目 45.06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34.19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2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轨道交通项目），安排资金主要用于铁路工程建设，主

要用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段）等项目。

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27.59 亿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金）。根据《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其噪音区征拆安置项目近期实施计划（2021—2023 年）》以及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指挥部会议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完善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及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4. 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项目 32 亿元。根据广州教育城建设工作方案，安排资金用于院校建设、交通及市政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及广州市专业化人才集中地，为广州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5. 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 28 亿元。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决策部署，安排资金建设、改造我市污水管网、合流渠箱、截污支管等，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我市水环境，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6. 粤港澳大湾区空铁联运枢纽—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5.5 亿元。根据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需求，安排资金用于配套交通场站和道路工程建设，完善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交通服务水平。

7. 医院建设项目 4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2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资金用于推进广州市医院工程建设，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体系，其中：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三期项目工程 1 亿元、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 1.8 亿元、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 1.2 亿元。

（二）动用失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提出：一是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二是新增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三是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失业补助金发放政策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贯彻落实好上述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为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起关键支撑作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测算，拟调增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0.17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失业保险补助政策，具体安排：失业稳岗补贴 7.28 亿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7 亿元、失业补助金 5.89 亿元。

此外，我市拟按以下原则分配各区新增债券额度：一是拉动有效投资，优先将债券投入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发行后能够早使用、早见效的政府投资项目；二是严控债务风险，充分考虑各区可举债空间，新增债券发行后不产生风险提示或预警地区。三是确保项目合规，按照债券管理要求，拟发行的债券项目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需求项目清单中选取；四是分清轻重缓急，优先保障省、市重大建设项目，避免项目“小、散、杂”，通过政府债券投入撬动更多社会投资；五是全市统筹兼顾，考虑到部分区财力紧张、建设任务重，债券额度分配拟适当向区级倾斜，以支持解决各区实际困难；六是压实支出责任，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能尽快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年内全部使用完毕，切实提高使用效率。

根据以上原则，分配各区 2022 年第 2 批新增债券额度共计 295.0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 亿元，拟分配越秀区 2 亿元、海珠区 1 亿元、荔湾区 1 亿元、天河区 1 亿元；专项债券 290.05 亿元，拟分配越秀区 2 亿元、海珠区 8 亿元、荔湾区 5.24 亿元、天河区 4.74 亿元、白云区 67.62 亿元、黄埔区 66 亿元、花都区 5.9 亿元、番禺区 10.99 亿元、南沙区 84.38 亿元、从化区 4.51 亿元、增城区 30.67 亿元。上述分配方案已满足各区确保年内可全部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区级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区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具体为变动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5 亿元，收入总计调增至 1790.8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5 亿元，支出总计调增至 1790.8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40 亿元，收入总计调增至 1660.57 亿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159.9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280.05 亿元，支出总计调增至 1660.57 亿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中的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累计结余调减至 83.26 亿元，预算支出调增至 131.22 亿元，当年结余调减至-66.88 亿元。

四、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090.58 亿元，其中：市本级 2,256.69 亿元、区级 1,833.89 亿元。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981.75 亿元，其中：市本级 2,726.16 亿元、区级 2,255.59 亿元，我市债务余额未超限额。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办法测算，广州市 2021 年末全市债务率为 71%，风险等级为绿色安全区域，市本级、各区主要指标和各项辅助指标均低于风险警戒线，风险等级均为绿色，没有地区被列入风险提示地区或风险预警地区，风险水平适中、持续可控。

同时，按照债券滚动发行要求，上述债券额度不是一次性发行，省将结合项目各阶段资金需求分批发行。参考我市今年已发行情况，按债券期限不同，年利率在 2.81%（7 年期）至 3.49%（30 年期）之间，债券期限和年利率以每次实际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符合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要求。市本级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按时向省缴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总表（略）
2. 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建议安排表（略）
3.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
4.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
5.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
6. 新增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略）
7. 新增债券项目情况（供常委会审议参阅）（略）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 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市第十六届人大预算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报告》，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 5 月 25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对《广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本次预算调整金额共计 200.12 亿元：一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9.95 亿元，其中，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2 年第 2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中安排市本级专项债券 149.95 亿元，收回 2022 年第 1 批新增专项债券原分配白云区的 10 亿元用于安排市本级项目。拟安排地铁建设项目 17.8 亿元、铁路建设项目 45.06 亿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27.59 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项目 32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 28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空铁联运枢纽——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5.5 亿元、医院建设项目 4 亿元。二是动用失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 40.17 亿元，拟安排失业补助金 5.89 亿元、失业稳岗补贴 7.28 亿元和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7 亿元。

此外，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2 年第 2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中安排区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290.05 亿元，由各区人民政府按预算法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预算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的要求，积极盘活支出进度较差的债券资金，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地铁、铁路、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粤港澳大

湾区污水联合防治、空铁联运枢纽建设、医院建设等项目，加大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的力度，符合党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要求，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预算委员会建议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预算调整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加快预算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要压实相关政府部门的主体责任，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拨付、支出执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情况的跟踪监督，对项目推进不力、支出进度差的项目要依法及时予以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储备，严格新增债券项目的申报和审核把关。更好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的支持力度。优化我市政府债务结构，向上级部门积极争取增加分配我市一般债券额度。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组织落实好我市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要结合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做好资金测算，严格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的相关政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基金运行平稳可持续。要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加强失业困难人员兜底保障，稳定和扩大就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强化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慧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今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对“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常委会对此次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王衍诗主任审定工作方案并提出工作要求，常委会副主任于绍文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监察司法委具体负责。

本次执法检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结合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工作要求，认真检视我市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创新执法检查方式，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作用。首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情况进行评估（附件1）；编制“两条例”重点条款实施情况自查对照表（附件2），检查制度落实情况；通过12345市民热线，了解市民对我市部分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联动。组织各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问卷调查并听取意见建议，形成市区人大监督工作合力。四是打好“执法检查+”组合拳。结合《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行政应诉专题调研和“放管服”改革专题调研等工作，推动判决履行和案件整改，边检查边整改。常委会副主任于绍文带队，执法检查组以现场检查、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等形式，听取市政府报告，检查市民政局、越秀、黄埔、南沙以及部分镇街的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行政工作。

二、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为，“两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力打造法治城市标杆，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了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建设。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建立健全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为中心，以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示范创建、严格考核督察为重要抓手的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并对重点任务进行督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机制。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在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排名全省第一，2020年在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排名第二，入围首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公示名单，政府透明度在全国49个较大城市中排名第一。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逐步健全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配套制度。出台《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并就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决策风险管理、重大民生决策公众征询等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启动决策程序，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法定程序，不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建立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前置审核机制，对28件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结合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整改要求，对全市30个决策事项研究是否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对5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但未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叫停。

率先推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每年组织编制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详见附件3），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自2019年以来，市政府共有45项、区政府共有37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目录。

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督查督办。将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情况纳入督办范畴，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效率。

（三）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自2017年全国首创行政执法年报数据公示制度以来，连续6年实现公示率100%。首“晒”行政执法数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在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累计公示执法信息251万余条,在全国全省率先完成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推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公示。市级建立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205个,现行有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性文件39个,累计完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13160项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处理全市性重大、疑难行政执法职责争议百余次,建立和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权责明确的行政执法体制。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已基本完成市、区两级五大领域的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四)行政监督体制日益完备。各级行政机关自觉接受党委、人大、审计、司法监督。市区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行政工作。2017以来,累计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2150件,满意率99.8%。全市审计机关共完成审计项目1723个,移送处理事项351件,建立“巡审结合”工作机制,开展重点领域审计。全口径预决算的审查监督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增长。全市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发出近2250份磋商函和检察建议,采纳率99.9%,并与行政机关就生态资源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建立17个长效沟通协作机制。

三、“两条例”实施中的存在问题

(一)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事件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行政决策不科学、民主性不足。此次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事件,反映出我市部分行政决策尊重客观规律不够,听取专家、公众意见不充分,严重破坏了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伤害了人民群众对城市的美好记忆和深厚感情,应当引起各级决策机关的高度重视。部分重点园林绿化改造项目设计方案没有充分组织专家论证并听取公众意见;部分区在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绿地、树木事项审批工作中,对于重点区域内或者较大数量的占用绿地和砍伐、迁移树木申请,未经专家论证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就作出审批决定。

二是部分行政执法事权下放不当。部分行政主管部门在事权下放时未能充分考虑基层政府部门的承接能力与实际需求,未充分听取承接行政执法职权的基层意见建议,研判能否“接得住”“管得好”,存在放任不管、“一放了之”的情形。基层行政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与行政审批、执法监管责任不适应,导致出现部分事权下放不当的问题。

三是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部分市级主管部门对下放的事权落实情况监管不到位，市、区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不健全，部分执法工作人员习惯于通过审批手段进行行政管理，对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不熟悉，缺乏主动开展相关监管业务的主动性，对工作情况的掌握不够深入细致，对一些苗头性问题的发现和纠正不够及时。

（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不够到位

一是存在部分行政决策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而未纳入的情况。某区政府梳理 2019 至 2021 年期间作出的行政决策，决定将 7 项事项列入“应纳未纳”并按程序推进相关整改工作。

二是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明晰。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市共有 24 项决策事项纳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年均 8 项；2022 年跃升为 21 项，显示出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弹性过大。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有待进一步明晰。

三是重视决策事前程序，决策后评估重视不足。从问卷调查、案卷和访谈结果来看，决策机关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能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五大程序进行决策，仅有部分市直部门以及白云、番禺、南沙开展过决策后评估，反映出决策机关重视事前程序，对决策后评估重视不足。

（三）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执法规范化制度需进一步做细做实。市、区两级行政机关均不同程度存在执法规范化制度贯彻不到位的情况。如办理行政许可超过承诺期限，处罚决定书未注明裁量标准，执法事前信息公示不完整、不准确，事后公示不及时等。

二是重点领域执法工作有待持续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需不断完善；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部门之间协作机制有待加强。部分跨部门齐抓共管的公共事务，容易产生行政监管职责边界不明、责任不清、互相推诿的情况。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非讼执行工作不太熟悉，影响行政处罚的高效落实。

四是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需要持续深化。镇街综合执法的自由裁量权标准不明确；部分区属部门职责与镇街执法部门的职责划分不清；行政综合执法衔接不够顺畅，各领域执法工作流程规定不尽相同，职权下放后未能做到有效衔接、统一规范。

（四）行政权力制约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内部法制监督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部分规范性文件授权的配套文件存在可能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年以来，全市行政复议机构受理案件3.83万件，同期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新收各类行政案件11.67万件，审结11.54万件，较之行政诉讼案件受理数量，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需进一步凸显。诉源治理工作有待加强，2021年我市诉讼途径的行政争议纠纷与行政机关败诉率呈现出双增长的态势，应当引起重视。监督合力有待加强，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决策部署有待进一步落实。

（五）行政执法配套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执法人员存在缺口，人员结构不够优化，能力素质仍需进一步提升。基层镇街执法人员编制4498人，在岗3239人，缺员1259人，空编率约为28%，行政执法人员年龄偏大、执法人员专业性不强、混岗情况普遍、辅助人员比例较高。审批类执法事项重心下移、办理时限压缩、审查方式变化、跨部门跨领域执法等新情况，对基层执法人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是政务数据共享仍然存在壁垒。普遍反映存在一个执法案件需要录入多个平台系统的重复录入问题，目前各类执法平台系统种类繁多、层级不一，受系统架构、开发权限等因素限制，数据信息难以实现共享互通，重复填报录入系统的情况比较突出。

三是依法行政保障有待强化。部分镇街反映执法设备陈旧、数量不足，执法车辆保障不到位，资金支持力度仍需加大，执法装备配置和应用不能满足移动执法的要求，数字科技手段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运用不够广泛。

四、下一步贯彻实施“两条例”的意见建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落实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相关问题整改工作要求为契机，加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严格落实法规制度，推动法规全面贯彻实施。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做出决策。落实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主体责任。做好市、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研究的决策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同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应纳未纳事项以及重大行政决策备案后的监督。

（二）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的规范性和普及率，及时、全面公开行政执法事后信息，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完善特大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深化镇街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梳理镇街行政执法主体承担的各类行政执法职权，确保依法依规下放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管理权限，编制镇街权责清单，梳理主要责任、厘清职责边界、明确监管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三）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把好合法性第一关。大力提升释法普法质量，提高依法应诉能力，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切实提高实质多元化解行政争议实效。探索建立巡察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同、纪检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合力。

（四）强化工作支撑保障。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优化队伍结构，充实法制审核人员配备，强化一线执法岗位。加强执法信息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行政执法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统筹解决基层执法公务用车编制问题，推广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加大数字科技手段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多措并举为我市依法行政工作保驾护航。

（五）完善《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一是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强化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领导，加强人大监督；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完善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具体程序和方式方法。二是建议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及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加强依法行政的督察和考核、落实监察建议、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三是加强对行政执法权下放后的定期评估，通过强化监管防止“一放了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执法检查第三方评估报告（略）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有关重点条款实施情况自查情况统计表（略）
3. 市政府关于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备案报告（2019年—2022年）（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5月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现根据会议发言情况，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两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行政权力监督体制日益完备。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了法治保障。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两条例”在我市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不够到位，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制约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配套机制需进一步健全等。特别是在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事件中，存在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性不足、行政执法事权下放不当、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应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贯彻实施“两条例”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落实法规制度，推动法规全面贯彻实施。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做出决策。落实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主体责任。做好市、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研究的决策机制，修改完善《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同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应纳未纳事项以及重大行政决策备案后的监督。

二、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规范性和普及率，及时、全面公开行政执法事后信息，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完善特大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深化镇街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对行政执法权下放的评估，确保依法依规下放基层管理迫切需

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管理权限，编制镇街权责清单，梳理主要责任、厘清职责边界、明确监管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三、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修订《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大力提升释法普法质量，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切实提高实质多元化解行政争议实效。认真研究办理监察建议、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四、强化工作支撑保障。加大执法人员、经费、场所、设备、装备等行政执法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优化队伍结构，充实法制审核人员配备，强化一线执法岗位。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执法信息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行政执法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统筹解决基层执法公务用车编制问题，推广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加大数字科技手段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多措并举为我市依法行政工作保驾护航。

关于张勇等市人大代表资格的说明

——2022年5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文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有关选举单位选举了1名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有2名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辞职。具体情况如下：

白云区选举张建如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建如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因工作岗位变动，越秀、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分别接受张勇、刘棕会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勇、刘棕会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70 名。

以上说明和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张勇等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白云区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选举张建如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建如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张勇、从化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刘棕会因工作岗位变动，分别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 年 5 月 16 日越秀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勇辞职，5 月 18 日从化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棕会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勇、刘棕会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70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有关审核意见

——2022年5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第7次、第8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各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整理有关审核意见情况，印发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认真研究处理，各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引”方面下功夫，多措并举引导优秀人才向基层集聚。一是制定印发《广州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区示范镇创建工作方案》《2021年度广州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农村人才返乡就业创业”等专项行动，并将就业创业质量、乡村人才培养引进机制、落实人才下乡政策等纳入对各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积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二是印发《广州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若干举措》，大力推动区编制资源下沉，严格实行镇编制“专编专用”，要求现有空编缺员的镇在两年内补齐人员，镇机关空编率常态化控制在5%以下，通过编制安排吸引优秀人才。三是认真开展“广聚英才计划”，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同时，将引进人才入户指标进一步向乡村地区倾斜。2021年新增800个引进紧缺急需人才指标供花都、从化、增城三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州片区）调配。

（二）在“育”方面下功夫，认真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和特色人才。市政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抓住培养造就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这个关键，认真开

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群众的思想政治水平、文化素质和技能水平。2021年共培育高素质农民1613名，其中258人获评省农村乡土专家，累计37家单位获评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27家单位获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同时，不断深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积极培育乡村振兴特色人才。2021年培训、认定“粤菜师傅”4.9万余人次，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以上，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11万人次，获证8.6万人次，打造了“从化月嫂”“增城妈妈”等家政品牌，16家企业获评2021年度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居全省首位。

（三）在“留”方面下功夫，切实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印发《关于事业单位集聚优秀人才助力乡村振兴的意见》（全国地级市首个人才助力乡村振兴的政策性文件）《广州市事业单位招聘优秀基层工作人员和引进企业及社会组织人才办法》等政策文件，允许长期在村（社区）工作、表现优秀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规定程序选拔进入镇（街）事业单位领导岗位，健全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五方面人员”中选拔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通过强化政策保障力度，拓宽乡村和基层服务人员、基层干部的职业发展空间，激励他们在乡村振兴一线奋勇争先。同时对各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技能培训补贴激励、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等提出明确要求，实施“双到双零”就业援助服务和“精准兜底”就业帮扶服务，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提升改善乡村人才发展环境。

主任会议要求：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人才振兴和组织振兴的关系，针对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主体多元、涉及面广的情况，建议充分发挥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乡村人才振兴专项组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形成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领域相关任务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人才振兴统筹规划。面向我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根据乡村人才结构现状及供求需求，找准乡村人才短板弱项，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和需求目录。在此基础上，制订我市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我市乡村人才振兴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有计划、有目标地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各项重点工作。

(三) 进一步完善乡村人才振兴政策体系。目前我市出台了一系列乡村人才振兴政策文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推动政策形成合力和体系方面仍有薄弱环节,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政策的贯彻落实上还需加强。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继续完善包括“育才、引才、用才、留才”等各个方面的一揽子政策,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政策保障,并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力度,切实推动政策落地。

(四) 进一步推动优秀人才向基层集聚。充分发挥政策导向、编制安排、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作用,突出重点,切实引导优秀人才进入乡村学校、基层医疗机构、镇街“三农”服务机构等涉农事业单位,充实基层“三农”工作队伍力量。同时,厚植乡村人才成长土壤,加强对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农村企业经管人才、农村技能人才、中青年“新农人”等农村“带头人”的培育和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拉动农村经济管理、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中的带头作用。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总体情况良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推动目标任务落实的合力。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大文化”观,在市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了比较顺畅的协调沟通机制。各任务单位认真对表《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对标省、市委部署要求,定期梳理任务清单推进落实情况,强化检查督导,推动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如:针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弱化的问题,市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镇街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意见》,明确全市各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承担文化站职能,进一步健全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又如:全面评估下放给部分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审核事项,对基层接不住、管不了的审批事项进行回收,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审批程序。

(二) 创新文化供给,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先后制定出台《广州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广州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等规范性文件,为我市旅游和影视、电竞、动漫、游戏、音乐、文创设计等文化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壮大提供了政策保障。组建广州文化发展集团,注册资金21.5亿元,从根本上解决了国有文艺院团发展难题。下大力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式发展,实

施文化创意产业百园提质计划，新增3个省级、8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新增评定13家国家3A级旅游景区，广州塔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成效明显。

(三) 回应人大关切，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相关任务单位按照《行动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和广州粤剧院等重点文化项目建设，2021年共调增资金7300万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据统计，截至去年底，广州文化馆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和总承包工程量93%，广州美术馆项目已完成总承包工程量约80%，广州粤剧院已完成总承包工程量约85%，以上三个项目均可在今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积极推进广州博物馆新馆项目，多次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和论证，加快推进项目立项和建设。

主任会议要求：

(一) 进一步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延续城市文脉。广州历史文化多期积淀、丰富多彩，具有鲜明的中华文脉和岭南特色，必须保护好、传承好、发展好。在城市更新中要始终将历史文化保护放在第一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和肌理、街巷尺度、生活方式等，充分挖掘文化内涵，塑造广州岭南特色城市风貌。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古树、古木、古桥等环境要素，实行系统保护、完整保护、全面保护，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传统格局、历史肌理、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要聚焦不同时期、不同事件的历史文化特质，进行系统化梳理、品牌化设计，根据历史脉络将零散的文化资源进行有机整合，发挥其在推动城市综合文化实力出新出彩中的作用。

(二)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打响文化品牌。经常性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突出、内容积极健康、形式丰富多彩的全民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在文化活动中陶冶思想情操，升华道德境界，提升文明素质。要结合不同类型、不同等级文化场馆的实际，采取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强化场馆间合作等方式，着力提升专业服务水准。要对标国内外知名场馆，系统整合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着力解决部分场馆展陈面积严重不足、难以扩大影响力和号召力等问题，努力打造一批在国内乃至世界上叫得响的品牌场馆和展演项目。

(三)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文化人才。积极适应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入探索文化建设发展规律，围绕“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素质高、服务优”的目标，培养造就一批文化名家、一批既懂经营又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和一批掌握现代传媒技术的专业型人才。要健全完善文化志愿服务管理

和激励制度，广泛吸纳优秀文化工作者、业余文艺骨干和热心公益文化事业人士，大力倡导高校、中小学生参与文化志愿服务，不断提升城市文化的专业化水平和社会化程度。

三、关于市监察委员会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

（一）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市监察委员会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落实举措和分工方案，把落实审议意见的措施细化分解为 15 项具体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提出可具体执行的工作措施。2022 年 2 月以来，市监察委员会及时汇总有关研究处理情况及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进展情况，形成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书面征求监察司法委意见后，先后报请市委和省监察委员会批准，并根据省监察委员会的统一要求，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标题和内容进行了调整，形成了正式报告。

（二）不断完善追逃追赃工作机制。2021 年，我市共追回外逃人员 17 人，其中“红通人员”1 人，共追赃人民币 1.87 亿元，追逃人数和追赃金额连续四年保持全省第一。一是完善横向联动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和市追逃办专责作用，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形成全市“一盘棋”、上下“一张网”。市监察委员会和反腐败追逃追赃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先后在国际追逃追赃、外逃人员刑事缺席审判和违法所得没收、打击向境外转移赃款、调查取证、防逃等方面开展协作联动。二是健全纵向贯通机制，采取定期通报追逃追赃工作战果、重点案件挂牌督办、“一案一专班”、定期召开案件协调会、常态化与责任单位及案发单位共同研究追逃工作等有力措施，强化上下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努力克服疫情和国际形势严峻等不利因素，推动追逃追赃工作稳中有进，受到上级充分肯定。

（三）提升追逃追赃工作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市监察委员会在我市成功探索刑事缺席审判、违法所得没收等法治化追逃追赃实践基础上，扎实制定追逃防逃追赃策略，继续丰富法治化方式方法。一是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在系统梳理存量案件、全面更新存量在逃人员的国内基础信息资料的基础上，逐案分析、分门别类因案施策，持续动态对在逃人员采取边控措施，成功追回境内在逃人员 6 人，有效削减存量。二是强化个案攻坚，坚持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国内法律措施综合运用，始终保持强大的法律威慑力，对境外在逃人员进行缉捕遣返、劝返。三是

深化法律制度的研究运用，不断提高运用法律的能力和水平，成功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等制度劝返外逃人员回国投案，并根据案件事实，对缉捕归案和劝返归案的人员依法提出不同的处理建议，彰显我国反腐败追逃追赃制度优势。

（四）深化一体化追逃防逃追赃体系建设。一是夯实防逃工作基础，将防逃工作纳入日常监督内容，压实防逃主体责任，加强对公职人员出国（境）证照管理，组织开展“裸官”清理、“一人多证”问题、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问题专项治理，配合开展预防和打击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严防腐败资金外流。二是推动防逃程序前置，落实办案防逃要求，督促提醒办案部门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各环节设置防逃程序，加强风险评估和研判，严格落实外逃报告制度。三是完善防逃预警机制，紧盯“裸官”“关键少数”、重要岗位人员、子女出生在国外的干部和防逃薄弱环节及时预警，加强对全市党员、监察对象的防逃教育，加强追逃防逃宣传，持续放大震慑效应。

（五）加强追逃追赃队伍专业化建设。推动在市监察委员会各审查调查室、各区监察委员会设立追逃追赃工作联络员，探索建立追逃追赃人才库，强化人才储备。加强分级分类全员培训，锤炼作风，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和工作整体水平。加强对重点外逃目的地国家反腐败司法制度、国有企业境外腐败治理课题的研究探索，及时运用理论研究成果推动实践。此外，市监察委员会结合我市近年来追逃追赃工作成果，注重经验总结提炼，不断提高对新时代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为持续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提供“广州智慧”和“广州做法”。

主任会议要求：

（一）持之以恒加大追逃力度，削减外逃存量。继续保持高度政治站位，迎难而上、坚持不懈推动全市追逃追赃工作，确保工作稳中有进，集中力量突破重点案件。

（二）巩固一体化追逃防逃追赃体系，防止新增外逃。充分借鉴并利用疫情防控的有利条件，消灭公职人员外逃风险盲区，加强可疑资金监管，预防、打击向境外转移赃款。

（三）加强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升法治化水平。落实《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促进追逃追赃工作和刑事司法的贯通融合，依法运用监察措施和刑事法律手段，提升追逃追赃工作规范化正规化法治化水平。

四、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2020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

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针对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认真研究处理，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一）不断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组织召开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部署会议，高位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关于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提出5个方面12条具体措施，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精准性和有效性。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优化重大政策和项目选取，扩大绩效评价期限，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完善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制度，出台《广州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持续加大绩效审计力度，2021至2022年审计年度计划开展绩效审计项目21个，绩效审计项目数量和质量逐年提升。

（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将绩效评价结果实质应用于下一个年度预算安排中，并纳入机关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健全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市机关财政管理考核内容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考评指标，强化预算绩效整改责任约束，推动形成结果反馈、问题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三）进一步改进绩效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修订完善《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组织实施对部门和单位2022年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推动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10个试点部门建立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库，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有效发挥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在绩效评价中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出台《广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健全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主任会议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要深入总结第三方机构帮助部门建立整体预算绩效指标库的试点经验，推动完善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坚持以人民满意为导向，充分考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因素，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

（二）进一步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编制预算时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分解细化各项工作，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组织落实好我市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对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 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要结合各区各部门实际情况,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标准,提高评价结果实用性。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绩效评价找到难点和堵点,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项目确定和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强化绩效约束力。加强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分类汇总共性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提出有效管理建议,持续发力做好跟踪监督。

五、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较好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一) 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一是科学编制广州市审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实现审计全覆盖。二是强化全口径预算决算审计监督,组织对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等进行审计。三是做实政策跟踪审计,2021年下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疫情防控、财政直达资金、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城区养老服务等多项重大政策措施审计。四是加强审计项目遴选与人大监督重点内容的衔接,科学选取审计对象,实现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同频共振。五是加强研究型审计,注重跨领域、跨行业、跨年度分析,深入开展对新产业、新基建、新模式的审计研究。

(二) 强化绩效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一是强化绩效审计。进一步扩大绩效审计覆盖面,2021至2022审计年度计划开展绩效审计项目21个,占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40%;完善绩效审计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绩效审计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二是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若干措施〉的意见》,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网;编印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基本知识》手册,提高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的认识;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排查审计,跟踪审计财政、企业、金融、民生、投资等领域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三) 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力度。一是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市政府落实主导责任,召开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强化审计整改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狠抓整改落实;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监督

本行业扎实推进整改。二是加大“严肃问责”落实力度。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重要事项，纳入市委、市政府督办范围；对拖延整改、拒绝整改或虚假整改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提请市纪委监委研究处理。三是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和现场督导。强化审计整改“回头看”，针对2018至2020年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项督查和“回头看”，并将2018至2020年整改情况向市委审计委员会综合报告。

主任会议要求：

（一）聚焦审计工作重点。加大对中央及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安排落地落实。围绕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历史文化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抓住政策、项目、资金三条主线，揭示影响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发挥审计预警功能和监督促进作用。

（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完善审计业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审计行为，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提升审计层次和水平；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大数据技术运用，不断提升审计工作效能。强化审计质量管理，切实提高审计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六、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推进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

（一）统筹推动工作落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存在问题，部署具体任务，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市区联动，推动工作落实。结合新形势下我市改革发展的任务和上海、成都学习调研成果，全面梳理成效和不足，拟制新一轮实施方案。

（二）推动重大平台和园区建设。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总部落户广州，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获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琶洲实验室纳入鹏城实验室广州基地建设。重点园区集聚创新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通过验收，高标准规划建设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片区2021年营收达3669亿元、同比增长23%。

（三）促进金融领域创新。积极筹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港澳保险服务中心、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广州期货交易所注册落地并揭牌运营。成功举办首届金羊“点数成金”数字金融创新案例示范活动。发行全国首批碳中和债

券、碳中和绿色资产证券化等产品。携手港澳共同制定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和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四）推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印发实施《广州市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实施“尚品、提质、强能、通达、美誉”五大工程。积极推动会展业复苏，第130届广交会首次以线上线下融合的形式成功举办，广交会第四期展馆开工建设。同时，印发《广州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获批国家首批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推动商旅文体融合发展。

（五）巩固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实施《广州市交通物流融合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构建以特大型物流枢纽为核心、大型物流枢纽为骨架、物流骨干节点为补充的“5+10+N”现代物流布局。重点协调推进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项目落地，2021年共完成中心城区26家物流园区清理疏解，建成投产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嘉诚国际物流园、南香谷物流园等一批现代物流园区。

主任会议要求：

（一）在更高水平上融入和引领国内服务市场大循环。科学制定新一轮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充分依托大湾区推动跨区域服务链协同融合发展。

（二）加速服务业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加速以数字技术赋能为重点的业态创新与融合应用，探索现代服务业创新、绿色发展模式。

（三）满足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的美好向往。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全力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优化消费供给，打造优质消费载体，推动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上水平。

七、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突出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措施，坚持市区联动，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总体情况良好。

（一）法规知识宣传普及力度进一步加大。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纳入各级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采取文化论坛、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宣

讲，逐条逐项深入解读，进一步增强了各级从业人员的法规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此外，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依托官方网站、各类电子屏、数字文化墙、两微一端、宣传栏等载体，不断强化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常态化宣传，增进了市民群众对该法规的了解，有效地提高了法规实施的公众参与度。

（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基础进一步打牢。针对部分镇街体制改革后基层文化站功能弱化的问题，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及时组成 11 个调研小组，分赴全市 176 个镇街开展专项调研，找准了问题的症结，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今年初，市委编办、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镇街公共文化职能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街镇基层文化站功能设置、人员编配、经费比例等重要事项，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各区人民政府适时组织督导检查，确保整改落实。目前，全市 11 个区大多已将文化站功能划入街道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等机构，公共文化专兼职人员数量较以往有显著增加。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先后编制完成《广州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广州市“图书馆之城”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拟制了《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初稿）和《广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 年）》（初稿）等规范性文件，为促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和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撑和政策支持。

（三）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效能进一步提升。积极搭建广州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将全市 11 个区文化馆、176 个镇街分馆全部纳入广州公共文化云体系，统筹全市公共文化数据资源，构建横向汇聚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行业资源，纵向联通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文化机构的精准化、互动式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模式。制定出台《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指导意见》，建立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评价的体制机制，持续孵化文化类组织数量，进一步激发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活力。注重加强文旅融合，下大力培育“文化+”新业态，推动“文化+商贸”“文化+教育”“文化+体育”等多种业态融合发展，不断擦亮“珠江游”“湾区游”“生态游”等旅游品牌。

主任会议要求：

（一）依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一要夯实服务保障基础。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我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促进城乡文化发展一体化，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实现城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按照《广

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更新版）》明确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广州科学馆、广州粤剧院等重大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力争今年年底前投入运行。广州博物馆项目要抓紧实施，确保年内开工建设。二是要加强标准化建设。要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要求，结合我市群众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尽快出台《广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三要规范管理与使用。要坚持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行并重，进一步规范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管理流程，着力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要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加强对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引导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文体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二）依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能。一要增强服务供给能力。积极适应社会生活新变化和基层群众的新要求，认真开展公共文化需求调研，全面深入了解不同群体文化需求的特点，实现精准服务。要进一步改进服务模式，创新文化传播渠道，推广“图书馆+书店”融合的新型业态，形成“市民读书，政府买单”模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能力。二要加大供给力度。要注重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充分挖掘本地特色和历史文化资源，精心策划实施一批民生分量重、社会关注度高、边际带动性强的公共文化项目。要完善引导激励机制，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创新供给模式，深化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经验做法，改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成为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的重要推手。三要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要深挖公共文化数字服务的巨大潜力，统筹推进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和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要用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公共文化数据的收集、管理和分析，准确预测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实现文化产品精准推送，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八、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有力推进工作落实。

（一）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侨办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参与，建立工作机制，定期向成员单位收集

工作情况，加强信息研判和工作指导，统筹推进全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并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市侨办、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工作，推动工作职责落实落地，华侨历史文化建筑的认定、资源挖掘与活化利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开展专项普查，夯实工作基础。制定《广州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华侨历史文化资源的界定标准和范围。市侨办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加强市、区、街（镇）三级联动，加快华侨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建档，推进华侨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组成调研组深入各区开展调研，统计摸排目前全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为活化利用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多措并举发力，助推活化利用。以广州华侨博物馆为涉侨文物建筑活化利用试点，扎实完成华侨博物馆建设后期工作，近期博物馆将对社会公众开放，较好引领带动了全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工作。借助暨南大学侨情智库优势，推动在广州华侨博物馆挂牌成立暨南大学华侨华人广州研究中心，推进华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活化利用研究工作。全市各区积极参与，推动自身特色资源的保护利用，白云区深入发掘龙归街北村粤剧奠基人“兰桂师傅”史料，对“乡约”、“祠堂”等涉侨古建筑群进行修缮保护，花都区以花山镇华侨碉楼为切入点，打造“中国华侨文化国际交流基地”——花山小镇，建设文化创意旅游古村落。

主任会议要求：

（一）协同发力，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要切实发挥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形成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进一步完善联动工作制度，优化职责分工，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强化协同发力，不断推进全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

（二）整体谋划，切实加强规划引领。要注重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科学编制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整体规划，与我市城市更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安排密切配合，科学编制市级层面整体规划，引领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开拓创新，提升保护利用实效。要加强华侨历史文化研究、宣传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工作，切实整合资源、用好智库、用好市场，积极搭建和拓展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平台，探索建立公众参与制度，为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注入新动能，不断提升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实效。

九、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全民健身政策体系措施。明确了全民健身工作的总体要求，《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已经15届17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和12届19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将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出台了《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等细化制度措施，开创广州全民健身活动发展新局面。

（二）着力破难题、补短板，建设布局合理的健身场地设施。实施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摸清全市健身设施建设底数，对照“2025年我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平方米”等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编制《广州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行动计划》；督办各区因地制宜制定体育公园建设方案，落实社区健身设施配套要求，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落实体育惠民服务措施，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开放模式，持续推动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三）强化全民健身宣传指导，提供便民利民的体育惠民服务。着力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加强全民健身科普宣传和指导，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让“预防为主”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市民群众从“被动医疗”迈向“主动健康”；迎接2022年北京冬奥会召开，开展丰富多彩的冰雪主题运动赛事，营造浓厚冰雪运动氛围；健全国民体质监测及科学健身体系，壮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惠民服务。

（四）完善齐抓共管机制，探索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进一步融合，落实“双减”政策，提高学生体育健身素养，培养终身运动习惯；推进体医进一步融合，坚持大健康理念，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体旅进一步融合，充分发挥旅游景区宣传阵地作用，积极开展龙舟赛、醒狮赛等非遗活动。

主任会议要求：

（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全民健身工作。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推进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健身设施完善，尤其是持续推动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引导群众科学健身，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有序、安全开展。

(二) 认真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正式印发后，抓好政策解读、文件发布、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重点抓好健身设施有效供给，确保实现2025年前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目标，并督促各区尽快出台本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将全市体育场地面积增加约1561万平方米的任务科学分配到各区。

(三) 推动体育名城建设实现新突破。围绕世界体育名城建设总体目标，编制出台实施广州推动世界体育名城建设系列文件，适时召开建设世界体育名城推进会议，推动我市全民健身工作再上新台阶。

十、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逐项作出了积极回应，积极统筹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加速向农业农村聚集，在完善乡村振兴规划，强化用地等要素保障机制，创新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积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乡村振兴考核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主任会议要求，针对广州市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工作中存在的乡村振兴项目用地落地较难、资金投入力度有待加大、农业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水平仍不平衡等问题，今年要继续把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工作作为监督议题，协助常委会于11月再次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督促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把中央关于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的方针落细落实，加快推动广州全面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决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围绕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逐项研究处理，从巩固成果提升质量、完善机制改革创新、示范辐射推广经验、加强管理分类扶持、抓好法规政策落实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取得较大进展。截至2022年3月底，我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34.55万人，占比53.72%；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56.90万人，占比88.47%，均超额完成“5080”工作目标。

主任会议要求，针对我市学前教育工作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各类型幼儿园

水平参差不齐，支撑学前教育长远发展的配套制度还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水平，要继续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监督：一是扩充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在巩固现有工作成果基础上，多渠道增加优质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学位，确保各区“5080”指标动态稳定并继续提升。二是促进学前教育工作均衡发展。按照统一标准加强对各类型公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落实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实现公办、民办幼儿园发展齐头并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在区域间逐步平衡。三是督促相关法规的贯彻落实。以实施《广州市幼儿园管理条例》为契机，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补齐制度短板，明确各责任单位任务分工。适时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查摆问题，以评促建。

十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健康广州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在一体化推进健康广州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科学精准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取得较大进展。

主任会议要求，针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还存在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不够均衡、基层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疾控与公卫应急体系建设仍需加强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要求，持续推进健康广州建设，要继续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路径。二是建立完善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大对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力度。三是毫不放松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加大对病毒变异的研究和防范力度，不断完善防控措施，做好各种情形下的应急医疗服务保障，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十三、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在抓好专项整改、加强顶层设计、完善规划计划、坚守历史文化保护底线和环境底线、推进产城融合、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改善设施配套和人居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主任会议要求，针对城市更新中挖掘城市文脉不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够；部分旧村改造项目推进缓慢甚至停滞不前等有待提升的地方，为推动广州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工作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强化监督：一是结合听取和审议广州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工作，加强城市更新项目评估和整改情况调研，防止在城市更新中大拆大建，坚决杜绝破坏性建设行为。二是结合《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推动结合广州文化特色和地区特色资源打造更新项目，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功能再造和活化利用。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调研，推动“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贯穿城市更新全过程。

十四、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不断完善《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优化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压实物业服务企业责任，推动老旧小区管理升级，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主任会议要求，针对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不够全面和常态化；老旧小区改造后日常管理还不够完善，改造成果难以长效保持；物业维修资金使用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有待提升的地方，为推动《条例》贯彻实施，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强化监督：一是结合日常监督工作，持续开展《条例》实施情况监督，推动有关部门针对疫情防控、成立业主组织、共有资金管理等问题进一步深化普法宣传，提升物业管理法治化水平。二是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示检查，完善物业管理监督机制”民生实事督办为抓手，督促有关部门强化现场监管，规范物业管理服务。三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调研，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完善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有条件的小区实施专业化的物业管理。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2年7月5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

一、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三、审议《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一审）。

四、审议《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草案）》（一审）。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九、审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有关审核意见。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2年7月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黄海珠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林娟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舒舒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符锐兰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庭长。

免去彭新强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

免去谢欣欣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任命陈雯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吴贵宁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罗春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徐春龙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宋瑞秋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陈铭强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王海清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静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管理，保护快递用户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快递安全，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市实际，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拟订了《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草案已于2022年5月11日经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2022年5月12日

关于《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广州市是“中国快递示范城市”，2021年成为首个快递业务量突破百亿件的国家重要中心城市。今年以来，广州市快递业继续保持平稳增长，1~5月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41.36亿件，同比增长16.1%，约占全省35%、全国10%，保持全国领先地位。但广州市快递业也存在用地难、车辆通行难、基层网点监管难、从业人员权益缺乏保障等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同时广州市已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此时立法是可行的。

二、《条例（草案）》的立法依据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修订，第一次设立“快递业务”专章规范快递业务经营问题，实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制度。2018年《快递暂行条例》实施，与之相配套的多个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快递业监管法规体系不断健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市实际，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拟订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

2021年4月起，经济委员会会同市邮政管理局开展立法工作，组织力量起草草案稿，并于2021年8月形成《条例（草案）》初稿。2021年9月起，我委会同法制工委、市司法局、市邮政管理局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咨询专家、相关企业、快递从业人员等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广州日报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多次召开法规修改论证会，研究讨论重点难点问题。2022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带队前往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实地

调研，并听取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企业对《条例（草案）》的意见。2022年5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四、《条例（草案）》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旨在通过地方立法完善快递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企业经营管理、保障快递末端服务、保障快递安全、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共八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重点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条例将餐饮、生鲜、百货等商品的配送排除在条例适用范围之外。规定邮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快递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家安全、海关、交通运输、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快递业的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发展保障”重点加强规划与政策支持，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明确将快递业的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将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规定新建住宅小区等应当同步规划设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商业楼宇等应当为快递企业上门服务提供便利。鼓励邮政企业与其他快递企业共享邮政营业网点等基础设施资源。

第三章“经营主体和快递服务”重点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快递企业服务质量。规定快递企业应当明确其分公司、末端网点和受委托企业的经营区域，避免低价竞争等不当行为。快递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应当事先征得收件人同意。有关单位不得以未办理营业执照为由对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章“数字快递和绿色发展”重点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数字快递新业态，鼓励在快件各作业环节应用数字化技术。推动快递企业之间数据资源的融合应用，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推广使用电子运单，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包装材料，减少商品的二次包装。鼓励对快递包装物的集中回收。

第五章“快递安全”重点保障快递安全，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明确快递企业执行实名收寄时，寄件人可以出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要求快递企业对进境快件与国内快件实施分类管理，确保进境快件安全；加强快递车辆驾驶员管理，采取措施

监督驾驶员安全行车；建立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员工对用户个人信息处理操作权限，在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前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种类和依据等。

第六章“权益保障”重点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规定快递企业不得以签订承包合同、承揽合同等形式规避用人单位的法律义务；不得以企业已购买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为由替代或者免除参加社会保险义务；不得对收到用户恶意投诉、申诉的员工进行罚款或以其他克扣工资的形式要求员工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第八章是“法律责任”和“附则”。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 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2届1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代市长 郭永航

2021年12月9日

关于《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等重要文件，把培养青年人才和推动创新创业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更高位置。如何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建设青年创新型城市，已成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课题。因此，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总结提升我市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更优质服务和更全面保障。

二、立法指导思想

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青年、激发创新、鼓励创业，为青年创新创业打造优质的制度环境。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注意把握青年创新创业的三个特点：一是立法的首创性。青年是创新创业的主力军，广州在全国率先通过立法优化青年创新创业环境，将吸引更多内地、港澳台和外国青年人才助力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二是制度的精准性。草案着力解决青年创新创业遇到的实际困难，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施策、科学引导，支持农村青年创业，助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三是服务的系统性。草案理顺政府职责，并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整合政府和社会力量，为青年创业成长全周期提供系统全面的服务。

三、主要制度情况

（一）健全促进机制，激发青年创新创业的活力

一是运用数字技术等手段，建立政策精准推送的工作机制，提高青年对创新创业政策的知晓度和应用率；二是完善信息发布机制，优化创业服务链接功能；三是对青年创新创业活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营造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四是建立青年创新创业发展环境监测评估机制，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政策。

（二）鼓励社会参与，解决青年创新创业资金难题

一是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青年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对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实施奖励；二是加大政府性引导基金对青年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三是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设立青年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四是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青年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用贷款融资体系，为青年提供优质便利的金融服务。

（三）加强平台建设，优化青年创新创业环境

一是建设市、区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是完善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展示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文化教育，支持开展科学技术教育、创新创业文化教育活动；三是以创新创业为导向，建立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指导学校建立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四是支持青年参与乡村振兴建设。

（四）加强服务支持，保障创新创业青年发展

一是加强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通过租金补贴、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相关单位、组织等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专业服务支持；二是加强青年住房保障，为高校应届毕业生、首次创业青年等提供安居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秋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委托，作关于《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制定《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2021年12月底，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王衍诗主任多次就立法工作作出明确指示；唐航浩副主任听取一审工作专题汇报，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彭高峰副主任亲自主持召开专家座谈会，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实地视察调研，出席教科文卫委全体会议专题审议，全面指导一审工作。

为保证立法质量和立法进度，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条例调研起草工作，在立法起草阶段，多次参与起草单位立法调研会，积极就有关问题与市司法局、团市委、市科技局等单位进行研究探讨。收到市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后，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方案，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广州日报》、市人大门户网站向社会广泛公开征集意见；书面征求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征求青年创新创业代表、一线科研工作者、立法专家、高校学者意见；根据《广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动工作规定》开展上下联动，以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向11个区人大常委会发函，请区人大常委会协助征求本区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青年创新创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356条，认真进行了梳理分类，并采纳了部分合理意见。二是深入开展调研。围绕青年创新创业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前拟定调研提纲，先后10次到青年创业园区、科技创新企业及相关单位开展实地

调研，有针对性地听取各方面意见。三是认真修改论证。会同常委会法制工委、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团市委等单位先后 8 次召开草案修改论证会，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建议稿。

4 月 28 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和草案修改建议稿。

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有关重要文件，把培养青年人才和推动创新创业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更高位置。在立法调研中，我们了解到青年创业时因缺乏经验、资金、场地、渠道、信息、服务、培训等要素，导致创业失败率高。同时，也了解到关于青年创新创业的政策散落在不同部门、各级政府，青年创新创业时获取政策碎片化，导致政策兑现难。因此，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通过制度创新，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更优质服务和更全面保障，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促进青年创业成功。

制定青年创新创业的地方性法规在全国尚属首次。《条例（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参考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广州实际，准确把握青年创新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吸纳了近年来我市促进青年创新创业工作的成功经验。为体现立法的实验性、示范性，《条例（草案）》在完善青年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了探索。与《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相比，在实施对象、工作内容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立足青年这一群体，《条例（草案）》围绕“创新型”创业以及青年成长成才的特点规律提出解决方案，对促进青年创新创业的举措更加细化，对青年群体的服务更为精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基本可行的。

二、对《条例（草案）》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条例（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本条例是一个小切口的地方立法，聚焦青年人的发展，主要目的是激发青年“双创”活力，在带动创新创业的同时也促进青年自身更好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表述与命题不符合本条例立法定位，建议删除。

（二）关于《条例（草案）》第二条【适用范围】。当前市、区相关部门制定的部分青年创新创业政策指向的青年对象，并不局限于 16 至 35 周岁，而是根据工

作实际对青年年龄范围进行放宽规定。原条款仅对于若干重大创新技术领域放宽适用年龄，未能囊括其他领域放宽适用年龄的情况。因此，基于不同行业、领域的公平性要求及衔接当前市、区各部门政策，避免引起既定政策的重大变动，建议删除本条款放宽年龄的规定，同时另设一款规定例外情况下相关政策可对青年年龄进行放宽。

（三）关于《条例（草案）》第三条【基本原则】。“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应更多体现政府的主观意志和主动作为，应该成为政府主导的一项工作，因此建议将“政府引导”修改为“政府主导”，并将“政府主导”调整到“市场导向”之前表述。同时，“以人才引领发展”是人才发展战略，通常作为人才工作的指导思想，不宜作为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的具体原则，建议删除。

（四）关于《条例（草案）》第六条【部门职责】。行政部门与工会、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职责侧重点并不一致，群团组织主要负责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和维护创新创业青年的各项权利。建议将行政部门和群团组织的职责分开两款表述。

（五）关于《条例（草案）》第九条【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免责机制，是本条例的主要亮点之一，目的是以更加包容的心态，让青年创业者们大胆发挥、敢闯敢试。建议在本条新增“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的内容，以体现执法观察期制度设置的包容性，避免企业在观察期内被限制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同时，建议新增第三款，允许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中的偏差失误，在特定条件下进行容错，以鼓励相关人员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更好地推动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的开展。

（六）关于《条例（草案）》第十一条【孵化载体】。第二款规定“政府投资开发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免费向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主要援引自国家和省的政策文件，因此建议将该款原“有关规定”的表述，修改为“应当按照国家、省创新创业有关规定”。同时，建议将“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可以”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赋予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制定租金补贴具体办法的权限，以增强本条规定的可操作性。

（七）关于《条例（草案）》第十二条【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由团市委会同市委组织部牵头建设，为理顺各部门在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建设工作中的责任，建议明确市、区共产主义青年团作为建设主体，政府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八) 关于《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创新创业交流服务】。本条第二款关于应用场景的规定,在《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中已有相关规定,为避免重复,建议删除第二款。

(九) 关于《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资金支持】。“一次性创业资助”只是资金支持的其中一种,促进青年创新创业还应有更多的资金支持方式,建议取消“一次性创业资助”的限制,以充分发挥各部门出台的相关资金扶持政策的作用。

(十) 关于《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创新创业培训】。退役军人是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应当注重发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作用,因此建议增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和技能培训”的内容作为本条第四款。

(十一) 关于《条例(草案)》第十九条【支持农村青年创业】。为支持农村农业工作,促进乡村振兴,本条不应仅局限于农村青年群体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应引导和支持所有行业、地域的青年通过创新创业活动参与到乡村振兴建设中。为此,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

(十二) 关于《条例(草案)》第二十条【青年人才交流】。目前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制定“创新型人才发展规划和紧缺人才开发目录、急需职业和工种的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已是常规工作,无需重复规定。此外,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需求既是相关规划、目录、计划制定工作的前提,也是相关规划、目录、计划的重要内容,为完善工作逻辑链条,建议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创新型人才发展规划和紧缺人才开发目录、急需职业和工种的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应当包括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需求、培养和引进的内容”。

(十三) 关于新增一条【社会服务保障】,列为第二十二条。基于本条例关注对象为青年,定位为促进法,解决青年面临的户籍、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难点问题应当成为本条例特色亮点。据多次调研发现,青年尤其是港澳青年群体,在完善社会服务保障方面呼声较为强烈。通过增加本条内容,紧贴青年需求,提高社会服务的针对性和主动性,有助于从“安身、安心、安业”角度增加本市对青年吸引力,体现本市的人文关怀,解决青年的后顾之忧,营造宜居宜业的“双创”环境。

(十四) 关于固化现有经验做法。把市区及相关部门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做法进行归纳,对应到法规修改中,把“可以”一词改为“应当”,通过这种方式来达成“法规引导政策、法规规范政策”的目的,突出法规的刚性。因此在《条例

（草案）》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作出相应修改。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将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法律服务明确为“公益性。”

（十五）关于调整部分条文顺序。为使法规逻辑更加顺畅、结构更加严谨，建议《条例（草案）》第八条调整至第七条前面，先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再实现政策信息精准推送。第十条建立监测评估机制，由于评估涉及到有关具体措施和保障制度的实施，建议移至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之前。

（十六）关于新增部分内容。为使关联性更加完整全面，建议《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一款增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第七条第一款增加“青年创新创业信息收集”内容。第八条第二款第（四）点后增加“（五）政府组织、指导开展的青年创新创业相关教育、培训活动”内容。

（十七）其他文字修改。为使表述更加准确规范，理顺逻辑关系，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进行了修改。《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团队或企业负责人”修改为“团队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第十九条删除“返乡创业青年”的表述，与“支持青年参与乡村振兴”相关修改内容一致。

三、《条例（草案）》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实施主体的问题。《条例（草案）》中建议由市、区共产主义青年团牵头建立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专家学者认为，共产主义青年团作为群团组织，由其组织实施本条例，在实施力度、后续监督检查等方面还需进一步研究探讨。

（二）关于金融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保险的问题。有立法专家认为新法规制度的提出应当是在成熟经验的基础上，经过总结评估并充分论证后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化。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保险，尚在起步发展阶段，也无成熟经验，属于前瞻性新兴领域。《条例（草案）》中规定应当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金融服务平台、鼓励推广知识产权保险的模式创新，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

上述两个问题建议在后续审议阶段进一步研究论证。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 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21 年，广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作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内容，切实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地落实，在各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一、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一）环境空气状况。在经济活动复苏、气象条件同比不利、降水同比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继续全面达标。其中，PM_{2.5}（粒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24 微克/立方米，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臭氧年平均浓度 16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程度名列全省前列。

（二）水环境状况。16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81.3%，同比提升 4.4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为 0。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8 条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均为优良，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三）土壤环境状况。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摸清了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潜在的环境风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双

90%”目标，全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四）声环境状况。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5.6 分贝和 49.5 分贝，昼、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96.3% 和 87.5%，夜间达标率连续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要求。

（五）固体废物处置状况。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利用处置率、废旧放射源送贮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均达 100%，成为国内首个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超大型城市。

（六）生态系统状况。全市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为 38.26%、43.6%、17.33 平方米。累计建成森林公园 92 个、湿地公园 25 个、湿地保护小区 32 个。

（七）主要污染物和碳减排状况。经自查，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预计可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目标为 2021 年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1200 吨、1100 吨、4800 吨、240 吨）。经省核定，广州市 2020 年单位 GDP（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0.418 吨/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31.9%，超额完成省下达给我市“十三五”期间下降 23% 的目标任务（省暂未下达“十四五”目标任务）。

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

（一）锚定目标协同治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入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空气质量实现连续全面达标。一是夯实燃煤锅炉治理成效。夯实煤电在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的同时，推进燃煤锅炉治理，2021 年再关闭 5 台燃煤锅炉，广州市燃煤锅炉（机组）从“十二五”初的 1300 余台下降至目前 24 台，且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污染排放达到燃气标准。二是深化机动车监管，新增纯电动巡游出租车 3000 余辆，已累计推广纯电动巡游出租车 1.6 万余辆，提前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车 883 辆；抽查柴油车用车大户 784 家，在道路、停放地抽检柴油车 5.1 万辆，遥感监测柴油车 215 万辆次，对 1373 艘次船舶开展使用燃油抽检；依法查处冒黑烟车；400 多个工地的施工机械实现油品直供。三是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 132 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控以及 327 家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落实 1179 家重点企业销号式整治；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及空气六参数走航监测，覆盖全市 113 个工业区，行驶里程超过 8000 公里。四是保持扬尘污染高压监管态势，开展“治污降尘、守护蓝天”百日行动，实施建设工程扬尘整治和文明施工管理 6 条措施，严查各类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五是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推进溯源查处，督促使用正规油品。六是加强污染天气预测，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管理。

（二）聚焦重点持续攻坚，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以流域为体系，以网格为单元”的系统治水思路，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巩固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成果。一是强化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治理，全市 389 条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质总体明显改善，375 条已阶段性消除劣 V 类，纳入市总河长 10 号令的 74 条消除劣 V 类。二是持续开展靶向治水，强化水环境治理工作督导及水质监测预警，落实国考、省考断面“一断面一策”实施方案，加强水污染联防联控，协调开展穗莞跨界联合执法行动。三是全力推进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和管理，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4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6.5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 1497 公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达 23.98 亿吨。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氨氮削减量达 5.2 万吨。四是巩固扩大“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成效，升级“散乱污”大数据监控系统 and 信息报送微信小程序，开展智慧用电行动，加强远程用电管理；完成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 4400 个，整治提升村级工业园超 15 平方公里。五是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编制完成广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三）强化举措打牢基础，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工作思路，加强源头控制，严格农用地安全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夯实土壤治理基础。一是加大农用地管控力度，印发《广州市 2021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通过分类管理、加强监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市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措施到位率 100%。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程序，累计开展 521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督促污染地块实施治理修复；积极探索工业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和在产企业风险管控试点。三是加强污染源头预防，公布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工作。四是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点位优化调整，组织开展地下水“双源”监测现状调查，持续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调查评估。

（四）筑牢基础补齐短板，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是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名单，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强化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审核抽查，完成企业规范化检查 957 家次和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数据申报审核 1.71 万家；开展废矿物油、铝灰渣、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二是严格涉疫废物收运处置，全市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处置量分别为 3.47 万吨和 1.29 万吨，安全无害化处置率 100%。三是构建垃圾处理新格局。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形成“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循环利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新格局，全市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800.76 万吨。四是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建成生物质综合处理项目 4 个；5 个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成功点火试烧垃圾，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8000 吨/日；建成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物化项目、广州东部工业固废处置项目等 2 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22.8 万吨/年；加快建设南沙医疗废物协同处置项目，力争在 2022 年底前建成投产。五是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全市已建成污泥干化设施 59 座，干化能力达到 5430 吨/日（含水率 8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六是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截至目前，我市共有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 4 家，梯次利用企业 56 家（回收服务公司 157 家），回收服务网点 242 个，初步构建了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2021 年，废旧电池处置及综合利用量为 50 吨。六是启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全面摸清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编制《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五）完善机制分类治理，扎实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一是推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推动出台全市范围实施机动车禁鸣喇叭措施通告、加强工地夜间施工管理、切实做好道路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相关设计工作、道路声屏障设计指引、加强对群众团体在公共区域内开展群文活动管理等系列文件，强化噪声源头控制，加强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管。二是开展建筑施工噪声联合执法行动和社会生活噪声扰民专项整治行动，立案处罚各类违规施工行为 2183 宗，罚款 2811.3 万元，发放宣传单 1.2 万余张，教育引导群众 2.2 万人次，治安处罚 15 宗。开展中、高考等各类考试“绿色护考”行动，受益考生 67 万人次以上。三是加强道路和桥梁声屏障建设和维护管理，累计完成隔声屏安装 18072 米，隔声窗安装 7382.9 平方米，铺设低噪声路面 5405 米。

（六）紧抓关键补齐弱项，深化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一是贯彻落实城乡一体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组织实施水、大气、土壤、固体废

物等专项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养殖业污染防治、种植业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二是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市100%村庄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近9成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推进落实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农村厕所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厕所革命”走在全国前列；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在自然村全覆盖基础上开展9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型畜牧业，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三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在种植耕地增加情况下，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同比减少约2.0%、2.8%。四是强化农药生产和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做好罚没劣质农药处置工作（过期农药按劣质农药处理）。2021年，查办农药案件共罚没劣质农药1131.76公斤（净重）。五是健全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全市累计建成农资固体废弃物回收网点1150个，贮存集装箱17个。2021年，全市农膜（含棚膜）回收率达96.6%；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为70.67%（农药包装废弃物需储存到一定量方可集中处理）。

（七）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成立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编制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及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编制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建立“1+1+N”政策体系。开展全市二氧化碳排放形势分析和碳排放形势测算研究，完成2019年和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积极参与全国、省碳市场建设，广州企业连续8年（2013—2020年度）100%完成碳配额履约。继续推进碳普惠制试点，在广州碳普惠平台上线步行获取碳币功能模块和碳中和小程序，17个项目成功备案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完成7家企业18种产品碳标签试点评价，推动南沙区申报国家首批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5家企业获得省首批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称号，状元谷绿色低碳园区入选生态环境部2021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花都区、从化区入选省首批碳中和试点示范市（区）。

（八）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成年度改革任务9项，有序推进国家、省部署改革试点任务5项。二是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政策体系。起草《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开展《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并推进《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立法。制定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7件规范性文件。制定《广州市关于加快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三是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编制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拟于近期印发。在全省率先完成“三线一单”成果编制并发布《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分环境管控单元253个。推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声环境功能区区划、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等纳入市“多规合一”平台，完成项目、规划联审422个。四是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印发实施《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全年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345宗。优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出台7方面14条细化措施，加快城市土地有序流转。五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司法保障。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62件，起诉27件；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办理涉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纠纷及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诉讼案件25件，审结18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全市共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1宗，办案数量居全省首位。六是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信用修复，纳入评价企业1945家，完成信用修复企业101家，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联合激励惩戒机制，推送守信联合激励对象117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95家。七是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聚焦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核心工作，通过新闻发布、组织采访、新媒体互动、志愿服务和开放公众参观等形式，有效提高市民生态文明意识，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全市11家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单位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向公众开放，累计接待群众近3万人次，线上参观人数约400万人次。

（九）严格环保督察执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是全力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一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完成整改61个，交办的3334件群众举报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治。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配合保障任务，督察进驻期间交办的1328件信访案件已全部按程序办结并向社会公开。待省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正式印发后，将及时制定完善我市整改方案，推动涉广州的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建设。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纳入执法“正面清单”企业5批1095家，全年组织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23207次，通过网络、现场等方式帮扶服务企业5043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扩展至19类287项。三是严格生态环境执法。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584宗，处罚案件831宗，罚款总额7020万元，直

接适用新环保法配套规定、“两高”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处理、处罚案件 101 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1 宗。四是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系列环境保障专项行动 6 次，整治风险隐患 45 处。2021 年，全市共接报 1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同比持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办理，解决一批群众重复投诉、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按期办结环境信访案件 40383 宗。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 2021 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市民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切实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整改工作要求，反思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压力大。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及全国三大交通枢纽城市之一，经济总量、人口密度、机动车保有量大，污染物排放基数大，尤其是柴油车和外地车对广州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 PM_{2.5} 等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广州市大气污染物减排空间进一步压缩，臭氧成为影响广州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PM_{2.5}、PM₁₀（粒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二氧化氮等其他空气质量指标浓度进一步下降面临巨大压力。

（二）水环境治理基础不牢固，持续全面达到考核要求任务艰巨。墩头基、莲花山 2 个国考断面和东朗省考断面均因溶解氧指标临近超标，水质反弹风险较大，近岸海域主要污染物无机氮浓度处于较高水平，水质达到考核要求难度极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广州市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折不扣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动“十四五”时期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绿色低碳，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积极参与国家和广东省碳交易市场，继续深化碳普惠制，推广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二）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重点加强 PM_{2.5} 和臭氧

协同控制，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严控移动源污染，精细化防治扬尘污染。进一步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巩固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成果。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防控。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加强城市生态建设与修复，推动城市规划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环境治理和监测监管体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专业化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2021年）（略）

关于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 7 月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工作，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根据往年相关工作经验，预前谋划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调研。去年 11 月，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今年 3 月 8 日、3 月 29 日，与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工作协调会，沟通了解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计划安排。3 月 31 日，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赴花都区开展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前期调研。4 月，协助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广州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4月21日收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代拟稿）》后，立即组织研究，征求相关部门及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委员意见并提出修改意见。5月10日，由常委会彭高峰副主任带队的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分为两个小组分赴花都区、黄埔区开展了实地调研，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并就“双碳”工作、海绵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将调研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广州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地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两年全面达标，PM_{2.5}年平均浓度24微克/立方米，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

（二）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16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为0。8条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均为优良。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双90%”目标。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预计可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实际完成值待生态环境部核定）。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逐步提升。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8000吨/日，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22.8万吨/年。全市污泥干化能力达到5430吨/日（含水率8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成为国内首个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超大型城市。

（六）认真落实“双碳”战略。研究编制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及碳达峰实施方案，完成2019和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积极参与全国、省碳市场建设，广州企业连续8年100%完成碳配额履约。

（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提升。《广州市生态环境保

护条例》已于今年6月5日实施，制定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7件规范性文件。在全省率先完成“三线一单”成果编制并发布《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办理31宗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案件，居全省首位。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将1945家企业纳入信用评价，完成环境信用修复企业101家，推送守信联合激励对象117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95家。

（八）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推进力度大。第一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的3334件群众举报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整治，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配合保障任务圆满完成，督察进驻期间交办的1328件信访案件已全部按程序办结并向社会公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调研发现，虽然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生态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与美丽广州的建设目标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问题仍然存在。

1. 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近年来广州市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通过燃气机组替代燃煤机组、发展新能源汽车、外电调入等，煤炭消费比重从2015年的19.8%下降到2020年的12.4%；天然气比重从2015年的5.8%提高到2020年的8.9%；本地水能和太阳能、电力净调入合计比重从2015年的34.4%提高到2020年的42.1%；油品消费比重从2015年的42%下降到2020年的36.7%（2021年统计数据未公布），但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仍然较高，减污降碳仍面临较大挑战。

2. 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难度较大。广州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已为全国平均水平的60%，对标中央关于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的目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有限。

3. 交通结构调整仍待深入。全市公路货运占比超过50%，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柴油车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2021年完成883台老旧运营柴油车报废更新，相较全市有待淘汰的老旧运营柴油车总量（约8000台）仍有较大差距。

4. 人口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间的矛盾愈加突出。全市人口持续增长，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十三五”期间我市常住人口年均增量超50万，2025年

常住人口预计达到 2100 万，居国内大中城市前列，人口的迅速增长将相应增加能源、水资源等消耗以及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压力进一步加大。

（二）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

1. 水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还不牢固。全市重点考核断面周边 389 条一级支流中仍有 9 条为劣 V 类，部分断面均因溶解氧指标临近超标。近岸海域污染治理仍需加强，无机氮等水质指标未达到省考核要求。源头治理还存在薄弱环节，污水偷排现象时有发生。如白云区部分塑料、日化公司偷排工业污水，从化区部分学校和小区偷排生活污水，部分餐饮企业通过雨水管网直排餐饮污水，直接导致部分一级支流水质不达标。排水设施区域不平衡问题突出，设施整体质量还不够高。排水单元达标、合流渠箱清污分流等工作正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实现雨污分流尚需一定时间。部分区域工作推进滞后，越秀区、从化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率未完成年度目标，番禺区排水设施整体质量不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部分单位管网整体质量还不够高，如从化区部分已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单位的管网仍存在错混接现象。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还不够高，管理粗放、维护不到位以及工程施工破坏排水设施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直接导致污水渗漏、溢流。河长履职效能和统筹协调力度有待提升，如新沙坑流域某学校管网整改缓慢，属地协调力度有待加强。

2. 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面临较大压力。臭氧浓度连续两年压线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成为影响空气质量达标率的首要因素，且治理难度较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水平有待提升。

3. 土壤污染防治任重道远。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任务较重，2021 年 6 月发布的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收录的 47 个污染地块中有 30 个地块为广州市地块。土壤修复成本高，2017 年至 2020 年，相关企业在地块再开发利用场地调查、治理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投入资金超过 13.5 亿元。部分农用地重金属背景值偏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还有待完善。

（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有待完善。生态安全保障亟待加强。全市建设用地需求不断增长，城镇建设与生态用地保护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水平与“无废城市”要求仍有较大差距，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仍然存在混收混运现象，锂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有待完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能力保障不足，广州市内仅有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原定于 2021 年底建成的南沙区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计划于 2022 年底建成，滞后于计划进度。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屡有发生。部分类别危险废物市内处置能力存在缺口，如某公

司2021年产生转炉集尘灰（HW21含铬废物）2.85万吨，转河源市处置1.13万吨，跨省转移处置1.70万吨；产生电炉集尘灰（HW23含锌废物）2.33万吨，全部跨省转移处置。新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薄弱。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及突发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有待健全。

（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法规制度体系还不健全，应对气候变化、海洋环境保护等新领域的体制机制建设方面亟需补齐短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改革措施还需进一步落地见效，环境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理顺。环境综合管理水平与超大城市现代化管理要求仍有差距，环境治理模式相对单一，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方面的工作还有待深入。生态环境监管司法保障还有待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衔接机制有待深化。

三、意见和建议

建议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以率先实现碳达峰为目标，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走深走实。

1.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在碳达峰碳中和总体目标的基础上，分区域分行业制定重点行业碳排放峰值及达峰时间、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在项目审批阶段严格开展节能审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本地水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降低化石能源消耗占比。对标上海等城市，提高对老旧运营柴油车的报废补贴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

2. 加快对碳交易市场机制建设的创新性研究。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基础，在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变革要求、全国碳交易市场即将启动的新形势下，重新梳理碳交易总量控制目标，并分解传导到重点行业及企业，扩大碳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将碳排放量较大的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行业领域规上企业纳入碳交易监管，持续发挥我市十余年碳市场建设的经验优势。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着力解决水污染防治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聚焦支流治理，压实治理责任。抓牢支流河长，把任务和责任压实到支流和支流河长。加大执法力度，增强执法震慑力。对偷排污水的要保持“零容忍”，拒不配合整改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必要时通过媒体曝光。紧扣设施短板，建管两手发力。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合流渠箱清

污分流工作进度，把牢验收考核关，避免反复整改，确保雨污分流效果。压实排水设施特别是城中村、农村地区设施管养责任，提升管养精细化水平。加大统筹力度，重大问题提级协调。区总河长要统筹协调急难险重问题，必要时上报市河长办和市政府协调。坚持依法治水，杜绝变通整改。如，餐饮业污水排放要严格落实《广州市排水条例》等法规要求，无法达标排放或按要求接入公共污水管网的，要坚决关停。

2. 针对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臭氧污染，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等前体物减排和精准防控，特别是加大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力度，出台政策鼓励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在夏季高温条件减少露天作业，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量标准。

3. 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突出的企业的污染隐患排查，用好土壤污染详查结果，压实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责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从源头遏制耕地土壤污染。拓宽市、区两级政府资金筹措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促进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市场发展。

4. 推进广州“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对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执法监管力度。出台细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处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并在处置能力范围内提供社会化服务。加快推进南沙区、花都区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拓展锂电池等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路径，鼓励梯次利用企业发展。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督促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加强回收台账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点建设，严防残留农药渗漏遗撒。

（三）以健全地方性法规制度建设为抓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制定中长期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加快应对气候变化、海洋环境保护、新污染物等新领域体制机制建设，推进相关领域立法。

2. 全面评估下放基层的环境保护领域执法事项是否“接得住”“管得好”，理顺生态环境部门与区政府的权责关系和运行机制，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监管“真空”等情况。

3. 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严格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建立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的衔接机制，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

4.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积极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加强

固体废物转移倾倒等重点领域的跨区域协同执法。

5. 加强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四) 深刻汲取广州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 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高质量推进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发挥华南植物园在种子多样性、热带亚热带植物保育经验丰富等方面的优势，建立体现华南特色的国家植物园。

2.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在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立项阶段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治理，常态化开展“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医疗污水。

3.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并根据评估和调查结果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生态环境工作开局良好。大气环境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两年全面达标，PM_{2.5}年平均浓度在国家中心城市中持续保持最优，16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受污染耕地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双 90%”

目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利用处置率、废旧放射源送贮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我市成为国内首个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超大型城市。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指标临近超标，近岸海域水质达标难度大，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仍有 9 条为劣 V 类，部分河涌雨天溢流仍然多发。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未达到省年初下达的目标，臭氧污染问题仍较突出。

二是排水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排水设施整体质量还不够高，雨污分流还未彻底实现，部分管网存在错混接、渗漏问题，管理粗放、维护不到位等现象仍然存在，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设施作用未有效发挥。

三是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有待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及突发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有待健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平衡，部分类别危险废物市内处置能力存在缺口。污水偷排、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屡有发生。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任务较重，修复成本高。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汲取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一）加强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高质量推进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加大对乡土树种、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加大力度惩处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的行为。

（二）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高风险领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置涉疫废物、医疗污水。逐步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治理。

二、狠抓污染源头治理，不断夯实环境质量改善基础

（一）强化黑臭水体、劣 V 类水体治理攻坚。大力开展污染源头查控，持续推进源头减污、源头截污、源头雨污分流。

（二）深入推进臭氧前体物减排。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加强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管，出台政策鼓励相关企业减少高温条件下露天作业。

(三)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摸查超标污染物来源, 有针对性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拓宽市、区两级政府土壤防治资金筹措渠道,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促进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和市场发展。

(四) 加强珠江口海域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海域、陆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 严查劣 V 类入海河流及排污口。

三、聚焦强弱项补短板, 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一) 提高排水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加强验收考核, 确保雨污分流效果。压实排水设施管养责任, 加强常态化监测和监督管理, 及时消除管网病害。保障资金投入, 提高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着力提升外围城区、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及运行负荷, 充分发挥设施作用。

(二) 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短板。出台具体措施,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处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 并在处置能力范围内提供社会化服务。加快推进南沙区、花都区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建设。

四、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一)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全面评估环境保护领域执法监管事项下放情况, 加强镇街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及时协调解决超出基层监管权限的急难险重问题, 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二) 加大执法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 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 曝光一起。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协作, 完善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机制, 提高执法监管震慑力。

五、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建设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

(一) 积极主动做好“双碳”工作。制定详细的碳达峰行动计划, 分区域分行业制定碳排放峰值及达峰时间、碳中和时间表及路线图, 加速碳市场交易机制创新性研究。

(二) 全面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加强与港澳及省内其他城市合作, 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高标准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提高规划建设的系统性、全面性、前瞻性。

关于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水务局局长 姚汉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流溪河是广州市的母亲河，干流全长157公里，流域面积2290平方公里，是广州市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区。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力推进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2021年6月15日，《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正实施，为流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奠定了坚实基础。特别是2021年底以来，我市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以全面整改推动政治、思想、作风、制度、能力全面提升，脚踏实地做好流溪河流域精细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科学推进涉水生态修复、国家水利灌溉遗产摸查、水务遗产认定保护、强化宣传引导等各项工作，建设让市民更舒心的水环境、更稳固的水安全、更优质的水资源，取得明显成效：

流域内良口、流溪河山庄和李溪坝3个国考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属优良水质，其中良口和流溪河山庄断面水质达Ⅱ类；纳入国家监管的11条黑臭河涌均实现“长制久清”；89条一级支流氨氮污染排放总量和2016年相比消减达91.21%，劣Ⅴ类一级支流从46条减少到1条；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水生态大幅提升，生物多样性显著增强，在流溪河源头的一处山涧中，发现了飞瀑草这一消匿了60多年的珍稀植物。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美景随处可见，生态碧道的优美公共空间引来游人如织，有效提升了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了绿色支撑。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域治理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厚植人民情怀、家国情怀、历史情怀、文化情怀，对标大流域治理思路，以河湖长制为抓手践行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管委会及各成员单位协同作战、齐力攻坚，推动流域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取

得新成效。

(一) 以上率下，高位推动流域治理落地见效。

《条例》修正以来，市领导高度重视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现场调研 10 次，高位推动解决流域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市委林克庆书记先后指出，作为广州生态功能区，流溪河上游要实行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为全市水环境质量提升提供支撑。郭永航市长要求坚决扛起治水兴水政治责任，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全力筑牢水安全防线。市人大常委会王衍诗主任十分关心流域水环境治理情况，于今年 2 月 22 日、3 月 22 日、5 月 10 日先后三次专程带队现场调研流域治理工作，作出“要聚焦关键问题，提出有效对策措施，制定全面详细的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对提升流域治理成效作出明确要求。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多次现场调研督导，有效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市坚决落实 2017 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整改意见，认真补齐并形成以流域综合规划为统领、各类专项规划为支撑的体系，全面指导流域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修正后的《条例》进一步完善了部门职责分工、优化了阶段性保护控制要求共 24 个方面内容，市政府对照修正后的《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流域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细则，确保全面准确接轨市“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

(二) 守水一方，持续优化流域水源保护利用。

流溪河流域作为全市重要生态水源地，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关系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我市始终用心用情呵护流域水资源，确保合理开发利用。一是优化水源保护。已完善落界生态公益林 131.6 万亩，实施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进一步强化源头水源涵养能力建设。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障工作，流域 9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全达标。二是优化科学调配。编制流溪河流域 2021 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及调度计划，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科学统筹流域水量分配，流域年度取用水量 5.2 亿 m³，各相关区均未超过流域内分水指标。按计划扎实推进牛路水库战略备用水源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全市水资源保障体系。三是优化节水效能。深入践行“节水优先”治水方针，不断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管理，推进流域内相关区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及高风险供水管网改造等工作。倡导形成绿色节约生产生活方式，流域内纳入国家、省、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单位 33 个，创建市级节水型居民小区 32 家、企业 22 家，创建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 5 家。

(三) 定水一方，强化提升流域安全保障水平。

一是强化防洪排涝。以海绵城市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流域防洪排涝能力，印

发实施《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计划2023年前完成夏湾拿湿地公园片区、鸭洞河流域片区两个海绵城市示范区的建设，构建绿色韧性的健康水循环系统。印发实施《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等，推进防洪排涝工程补短板，计划2025年前流域内完成62个防洪防涝整治工程，目前完工5个、开工9个。二是强化设施管理。实施流溪河生态流量管控，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治，流域内18座退出类小水电已全部制定“一站一策”退出方案，目前4座已完成退出。推进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及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黄龙带水库被水利部评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白云区流溪河灌区、花都区流溪河灌区、从化区右灌渠灌区获评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灌区。三是强化巡查力度。对流溪河干流堤防实行24小时巡查，2021年，共整治制止违法建设、违法种植、违法排污、破坏水利设施、野泳垂钓等各类违规事件7753宗，有效保障公众秩序安全。组织专业化队伍开展堤防日常维修管养、汛前汛后检查等，确保堤防安全稳固。2021年，流域内度汛形势总体平稳，切实保障了流溪河一河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护水一方，创新提升流域污染治理成效。

我市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0月视察广州时提出的“抓河涌水治理要见实效，治理后要能下水游泳”的殷殷嘱托，以河湖长制为重要抓手，将市民满意度作为检验成效的根本标准，坚决打赢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历史性成效：流溪河干流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以上，从化、花都区已全面消除劣Ⅴ类一级支流，从化区水质优于Ⅲ类的一级支流占比84%。

一是推进重点任务。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完成率85.45%（全市完成率为85.87%），超过2022年全市达标比例目标值（80%以上）；新增拆除涉水违建703宗，面积50.74万m²；推进流域内19条合流渠箱改造工作，7条合流渠箱通过第一次评定，实现“闸门开、清水流”；第10号市总河长令中涉及流溪河及濠江二河中的11条劣Ⅴ类支流均已消劣；流域89条一级支流中，88条已消劣。二是铁腕源头治污。2021年，市级巡查共排查污染源1727宗，已办结1724宗；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1288个；建立池塘养殖尾水闭环监管工作制度，抽查抽检1033个养殖池塘，流域内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完成率为100%；摸查整治小微水体2885宗，开展鸦岗断面周边838个排水口专项整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绿色低碳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商品有机肥1.96万吨，2021年度化肥使用量为44186.86吨，比2020年减少1153.98吨，农药使用量为1271.87吨，比2020年减少54.62吨；市生态环

境部门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440 宗，罚款额约 1843 万元；市水务部门开展打击“蚂蚁搬家”式河道非法采砂及侵占河湖等专项行动，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 23 宗，行政处罚 119 万元；市公安局立案侦办环境类刑事案件 37 宗，破案 31 宗，刑事拘留 50 人，逮捕 30 人，强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有效规范公共秩序。三是补齐设施短板。流域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 17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14.3 万吨/日，配套管网长度为 3935.62 公里。2021 年，流域日污水处理量 82.19 万吨/日（年处理 3 亿吨），较 2020 年（69.7 万吨/日）同比增长 17.9%。流域内 17 座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均达到目标值，15 座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5（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目标值（吕田镇污水处理厂、从化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未达标）。全力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流域内共建成农村分散式处理设施站点 1256 个，铺设管网 1834.64 公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全覆盖。四是加强日常监管。强化考核断面和河涌水质监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持续开展河涌水质排名，对滞后的区和高风险河涌进行重点督办。流域内 60 家重点排污单位已全部安装废水实时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监测情况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上公布。建立常态化水域巡查机制，加强流域市容环境执法，2021 年累计清理水上垃圾 1336 余吨，整改水域保洁问题 66 个。强化排水设施巡查养护，2021 年清疏养护 4741 公里，“洗管”约 654 公里、“洗井”约 2.4 万个，保障设施发挥实效。五是坚决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共收到涉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和保护群众信访举报案件 41 宗（白云区 18 宗，从化区 18 宗，花都区 5 宗），目前均已办结并将情况公布。

（五）乐水一方，用心提升流域生产生活品质。

一是增添生态福祉。根据《广州市碧道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 年）》，流域计划建设碧道 241.4 公里，已建成 176.27 公里，极大提升了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实现治水治产治城的有机统一。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片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点推动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按照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标准，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 148 个，已建成 37.26 万亩，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二是加强文化保护。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强化历史水系、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保护、修复具有历史文化底蕴的水务遗产，打造适宜市民游玩打卡的观光点，目前我市正在全力推进全市水务遗产认定和保护工作。推动文化考古，流域内从化区共开展 9 项考古项目，调查面积 157 万

平方米，勘探面积 36 万平方米，发掘面积 300 平方米。三是提升生态价值。制定《广州市 2021 年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尝试点方案》等，开展生态保护补尝试点。制定《2021—2025 年广州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等，建立五年一调的补偿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并将北部山区的管护标准从 20 元/亩·年增加至 25 元/亩·年。开展生态公益林完善落界工作，推进生态公益林与国土“三调”数据融合优化。四是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新媒体平台强化治水宣传，举办“万人参与”的节水专题活动，近三年播放公益广告 280 多条，发布微视频《温情流溪河》，将“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怡人美景和“保护母亲河，人人参与”的共同愿景有机结合，倡导共建共治共享的流域治理新格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流域治理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照国家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和市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仍有一定差距。2022 年 3 月 31 日，市委林克庆书记在全市水务高质量发展暨河长制工作会议上指出：水务工作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慢进也退，必须创新提升治水工作成效。同时指出我市水资源保障能力还有缺口，水灾害防御还有短板，内涝问题仍未解决，水污染防治还要深化，雨季污水溢流时有发生等问题。目前流域治理主要存在以下 3 方面问题。

一是系统治理有待深化。流域管委会统筹协调作用需进一步发挥，各单位日常管理多以行政区域为边界，整体流域信息掌握和系统管理意识有待提高。同时，因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机构改革尚未落地，对流域日常管理造成一定影响。二是源头治理有待深化。流溪河流域是我市蔬菜水果主产区，化肥使用量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压力依然较大，“散乱污”问题还有反弹风险，且随着野营等户外活动增多，流溪河滩地管理保洁压力也持续增强。一级支流消劣工作虽然取得突出成效，但仍有 1 条劣 V 类一级支流，且存在水质波动问题，对照“清零”目标仍需努力，亟需加大力度、持续攻坚。三是流域高质量发展有待深化。流域新增国考良口断面，李溪坝断面由省考提升为国考断面，流域水环境治理标准不断提升，成效有待进一步创新提升。此外，流域生态文化价值挖掘还不够深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市将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继续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域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切实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整改提升、善作善成、创新突破，扎扎实实落实好《条例》各项工作，结合乡村振

兴，加快推动实现流域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不断加强流域系统治理。以市河长办和管委会的平台为依托，以强化激励督办为抓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增强各单位流域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理念，及时协调问题、有效推进落实。加快推动流域机构改革落地，有效发挥流域管理机构作用，整合共享流域管理信息，进一步凝聚流域治理合力。

（二）持续深化源头治污攻坚。以流域为体系、网格为单元，以劣Ⅴ类和返劣的一级支流为重点，继续加强污染源的摸查整治，开展常态化流域污染源“网格化”巡查，高质量推进合流渠箱改造和排水单元达标建设。整合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合力，强化落实镇街污染整治责任，联合开展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涉水违法建设等督查整改工作，切实做到及时发现问题、主动对接交办、落实整改通报。

（三）加快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做好我市“621”水务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创新提升流域水环境，巩固提升流域水安全，优化提升流域水资源，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挖掘并激发流域生态文化多维价值，同时统筹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奋力谱写让市民满意的流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1年流溪河流域供水水厂情况统计表（略）
2. 流溪河干流堤防统计表（略）
3. 流溪河流域考核断面水质情况汇总表（2017年以来）（略）
4. 市总河长令第10号涉及流溪河及濠江二河流域支流水质动态表（2021年）（略）
5. 2021年流溪河流域已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情况表（略）
6. 流溪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建设情况汇总表（略）
7. 2017—2021年流溪河流域涉水违建拆除情况表（略）
8. 流溪河流域合流渠箱改造情况汇总表（略）
9. 流溪河流域碧道建设总体情况统计表（略）

关于流溪河流域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7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7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为协助做好该项监督工作，农村农业委员会按照“掌握情况要全、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要求，扎实开展系列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开展情况

农村农业委员会坚持学习在前、谋划在前，年初就针对该监督议题组织学习研究，积极筹备开展调研，采取学习和沟通相结合、实地调研和明察暗访相结合、问题导向和全面摸排相结合的方式，力求全面掌握流溪河流域保护情况。

一是周密部署调研工作。农村农业委员会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把握新时代对流域保护的新要求。在常委会副主任李小琴带领下，对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规定，研究梳理流域保护问题清单。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我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和流溪河流域河长制实施情况，制定调研工作方案，将流域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和水安全防御等情况作为调研重点，针对问题选定实地调研点，带着问题有条不紊地开展调研。

二是深入实地摸查现状。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5次带队深入实地开展调研，深度了解流溪河保护一线情况。3月22日，王衍诗主任亲自带队到白云区实地查看流溪河流域白海面涌、泥坑涌水质情况，随机检查秀水村污水处理情况，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区政府负责同志情况汇报，强调要全面梳理查找薄弱环节，逐条梳理流溪河流域保护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逐条逐项制定任务清单，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5月10日，王衍诗主任和于绍文、李小琴副主任分别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到从化、白云区实地调研流溪河水质达标、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情况，检查督导防汛备汛工作，强调要紧扣流溪河流域水质提升目标，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开展污染源排查工作，确保

安全度汛，水质稳定向好。4月至5月上旬，李小琴副主任多次带队到相关区调研，先后实地查看国考李溪坝断面水质达标、良田坑涌水环境治理、流溪河堤防神岗市场未贯通段整治、环亚工业园区排水单元达标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流溪河流域保护情况的汇报，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思路和举措。

三是深入与部门对接交流。农村农业委员会多次与市河长办、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流溪河流域管理机构和从化、花都、白云区的相关部门对接，了解流域保护工作情况，重点围绕《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落地见效进行情况沟通。与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沟通交流，了解流溪河河长制实施情况。通过对接交流，力求全面了解流溪河流域治理运行机制、管理现状与深层次问题。

四是多渠道搜集信息。因应疫情防控的要求，农村农业委员会线上线下结合，多渠道、多方面摸查流溪河保护情况。书面征求从化、花都、白云、黄埔等四个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共收到关于截污管网建设、生态补偿等方面的意见建议28条。发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流溪河管委会成员单位和市水投集团，搜集流域水质改善、“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违法查处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情况。

五是发动代表明察暗访。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一方面组织部分农村农业专业小组代表在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对流溪河流域保护现状进行暗访，掌握一线真实情况；同时，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实地调研，听取代表对流溪河流域保护和市政府报告稿的意见建议。

二、流溪河流域保护的基本情况和成效

流溪河发源于从化吕田的桂峰山，干流在南岗口与白坭河汇合后流入广州珠江西航道，全长157km，流域面积2290.8139km²，其中2257.8139km²在广州市境内，流域范围包括从化区、花都区、白云区、黄埔区四个区共25个镇街，是广州市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地和生态屏障。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流溪河流域管理保护的法治化建设，在1998年就制定了《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规定》，2013年在该规定基础上制定《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对流溪河流域规划、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范。2021年对条例进行了修正，修改完善了关于流域内禁止新建、扩建设施和项目等规定。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广州市

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提升流溪河流域治理保护效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一）河长制工作成效明显。流域共设置各级河长 597 名，实现了全流域河长制全覆盖，形成了“流域河长-市级河长-区级河长-镇街级河长-村居级河长-网格长（员）”治理体系，打通了河流管护“最后一公里”。自实行河长制以来，连续三任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担任流溪河流域河长和流溪河市级河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时担任流溪河流域河长。各位流域河长和市级河长高度重视流域保护工作，带领各级河长严格落实市总河长令的各项要求，多次深入一线，实地了解治理保护情况，有力有效推动解决流域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因流域治理成效显著，四级人大监督白海面涌治理入选全省“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白云区被评为水利部河长制湖长制全国 10 个先进县（区）之一，并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从化区获评为“中国十佳绿色城市”，并以全省第一的成绩入围国家首批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

（二）水污染治理成效明显。大力开展源头治污、“四洗”清源等行动，排查污染源、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和畜禽养殖污染。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 17 座，配套管网 3935.62 公里。全力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全覆盖。积极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和合流渠箱改造等重点工作，有力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目前，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良口、流溪河山庄和李溪坝 3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其中，良口和流溪河山庄断面水质达到优（Ⅱ类）。流溪河上游从化段年均水质保持优（Ⅱ类），中游花都白云段年均水质保持优良（Ⅱ~Ⅲ类），下游白云段年均水质明显改善。流溪河河口断面年均水质从劣Ⅴ类改善为Ⅳ类，今年第一季度平均水质进一步改善至Ⅲ类。今年第一季度，与 2016 年相比，89 条一级支流氨氮污染排放总量消减 91.21%，劣Ⅴ类一级支流从 46 条减少到 1 条。

（三）水生态改善成效明显。积极推进河湖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推行河涌低水位运行，促进自然生态原位修复。大力建设健康和谐、水清岸绿的生态碧道网，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在上世纪 80 年代已告绝迹的国家保护动物——唐鱼，其野生群体在流溪河重现；飞瀑草这一消匿了 60 多年的珍稀植物，又在流溪河源头的一处山涧中出现；一度濒临灭绝的娟鱼，也在从化有了广州首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水资源管理不断优化。积极推进流溪河源头水源涵养工作，开展高质量

水源林建设工程，建成生态公益林 172 万亩，抚育新造林 2.5 万亩，保障了源头活水。统筹流域水量分配，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2021 年，流溪河流域共有 35 个在册取水户，全年许可取水量为 59729.28 万 m³，实际取水量为 52214.41 万 m³，流域各区用水总量在控制范围内。推进牛路水库备用水源项目建设，进一步保障了用水需求。

（五）水安全保障不断提升。通过多年来的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流域基本建成了“堤防为主、堤库结合、蓄泄兼施”的上中下游一体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体系。流溪河流域已建成的水库、堤防共同构筑起流域的防洪屏障，流溪河干流从化太平桥以上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从化太平桥以下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近年来，流溪河流域没有发生特大洪涝灾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保障。

三、流溪河流域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流溪河流域保护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水质巩固提升任务依然艰巨

1. 部分支流水质不稳定。一级支流石马涌水质还没有消除劣 V 类；今年第一季度，江村坑、罗洞水、黄溪水、车陂水等 4 条一级支流水质出现反弹，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2. 源头治理尚未全面完成。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流溪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建设累计完成率 85.45%，剩余的 14.55% 未达标排水单元大多是“硬骨头”，推进难度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散乱污”场所整治的任务尚需持续加强；偷排行为还时有发生等，直接影响流溪河水质。

（二）水灾害防御还有短板

1. 干流堤防建设尚未全面完成。流溪河干流自从化区温泉人工湖拦河坝顶至白云区江高镇南岗口两岸总长约 184 公里，截止目前已建成堤防 177 公里，但仍有部分堤顶防汛路未贯通，部分堤段未达标。其中，江村新桥左岸上游至江村水厂段等 4 段堤顶防汛路未贯通，总长 2.8 公里；蚌湖大桥右岸清河村段等 4 段堤防未达标，总长 4.1 公里。

2. 部分小型水库尚需除险加固。流溪河流域内共有水库 122 座，其中小型水库 114 座。2022 年，需对民联水库等 2 座小型水库开展安全鉴定，对仙鹤湖水库等 6 座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三）《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统筹落实还要加强

1. 流域统筹管理尚需进一步加强。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在实际工作中统筹力

度不够，各成员单位多以各自职能为边界开展工作，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需要加强。

2. 《条例》宣贯尚不够深入。宣传方式不够生动，社会面对《条例》的知晓度不够高、主动积极保护流溪河的氛围还不够浓。

四、推进流溪河流域保护的意见建议

针对流溪河流域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流域生态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增强流溪河流域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推进流域保护进一步提质增效。具体有以下四方面的建议。

（一）多措并举，推动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1. 分级压实河长职责。进一步压实流域各级河长责任，特别是一级支流河长责任。以劣V类和水质有反弹的一级支流、河涌为重点，逐条逐项制定任务清单，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确保水质消劣和稳定达标。

2. 统筹推进清污分流。动员社会力量，统筹社会资源，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与流域相关驻穗机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排水单元达标建设中的瓶颈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压实责任，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

3. 缩减农业面源污染。巩固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减少流域农业面源污染。

4. 常态化治理“散乱污”场所。认真分析2021年“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数量下降的原因，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发现一起，清理整治一起。

5.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能。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渠）及处理设施，按时完成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6. 提高污水处理效能。按计划推进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加强日常运营管护，推动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双提升”。

（二）补齐短板，筑牢流域水安全屏障

1. 加强堤防建设。明确时间节点，加快解决流溪河主干堤堤防未达标和堤顶防汛路未贯通问题。

2. 管控水库安全风险。按时完成2022年度小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同时，对流域内小水库有计划地开展安全鉴定，并根据安全鉴定情况，落实资金保障，滚动实施加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三）加强执法，严厉查处污水偷排行为

1. 曝光偷排典型问题。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偷排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强力

震慑偷排违法行为。

2. 加大偷排打击力度。采取暗访、巡查和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偷排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加强执法联动，坚决遏制偷排行为。

(四) 压实责任，加大统筹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力度

1. 完善流溪河流域管理工作机制。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加大对成员单位的工作统筹力度。流溪河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流域保护常态化管理，定期通报工作动态，及时提请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解决流域保护的重大问题。

2. 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条例》和河长制工作，营造全社会了解、支持和参与流溪河流域保护的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7月5日至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提升流溪河流域治理保护效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河长制实施成效明显。实现了全流域河长制全覆盖，打通了河流管护“最后一公里”。二是水污染治理成效明显。流域国考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一级支流氨氮污染排放总量大幅度消减，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三是水生态改善成效明显。积极推进河湖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大力建设生态碧道网，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四是水资源管理不断优化。强化源头水源涵养，推进备用水源项目建设，统筹流域水量分配，进一步保障了用水需求。五是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基本建成了以堤防为主、堤库结合、蓄泄兼施的上中下游一体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体系。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水质巩固提升任务依然艰巨。部分支流水质不稳定，源头治理尚未全面完成。二是水灾害防御还有短板。主干堤堤防建设尚未全面完成，部分小型水库尚需除险加固。三是《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统筹落实还要加强。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多措并举，推动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一）分级压实河长职责。进一步压实流域各级河长责任，特别是一级支流河长责任。以劣Ⅴ类和水质有反弹的一级支流、河涌为重点，逐条逐项制定任务清单，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确保水质消劣和稳定达标。

（二）统筹推进清污分流。动员社会力量，统筹社会资源，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与流域相关驻穗机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排水单元达标建设中的瓶颈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压实责任，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

（三）缩减农业面源污染。巩固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减少流域农业面源污染。

（四）常态化治理“散乱污”场所。认真分析2021年“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数量下降的原因，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发现一起，清理整治一起。

（五）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渠）及处理设施，按时完成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六）提高污水处理效能。按计划推进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加强日常运营管护，推动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双提升”。

二、补齐短板，筑牢流域水安全屏障

（一）加强堤防建设。明确时间节点，加快解决流溪河主干堤堤防未达标和堤顶防汛路未贯通问题。

（二）管控水库安全风险。按时完成2022年度小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同时，对流域内小水库有计划地开展安全鉴定，并根据安全鉴定情况，落实资金保障，滚动实施加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三、加强执法，严厉查处污水偷排行为

（一）曝光偷排典型问题。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偷排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强力震慑偷排违法行为。

（二）加大偷排打击力度。采取暗访、巡查和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偷排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加强执法联动，坚决遏制偷排行为。

四、压实责任，加大统筹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力度

(一) 完善流溪河流域管理工作机制。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加大对成员单位的工作统筹力度。流溪河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流域保护常态化管理，定期通报工作动态，及时提请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解决流域保护的重大问题。

(二) 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条例》和河长制工作，营造全社会了解、支持和参与流溪河流域保护的氛围。

关于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汪茂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现就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创建工作基本情况

(一) 我市民族工作基本情况。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少数民族人口持续快速增长，现有56个民族族别齐全，少数民族总人口82.7万人。全市现有市、区级民族团体16个，民族小学3所（回民小学、满族小学、畲族村小学），承办新疆、青海内高班、中职班学校9所，1个少数民族聚居行政村（增城区正果镇畲族村）。历年来，广州市先后3次被国务院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市（集体）”，2016年被评为第一批“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被国家民委列为全国民族工作重点城市。十八大以来有11个单位、3名个人获得国务院、国家民委命名、表彰。

(二) 创建总体情况。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主题主线，持续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

发展。

2020年10月，国家民委赵勇副主任到我市调研，希望我市先行先试，努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将其纳入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重要内容。2021年5月，国家民委陈小江主任到我市调研，要求广州大力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方面大胆探索、积极实践，为全国民族工作提供更多广东（广州）经验。自国家民委赋予广州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这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以来，我市精心研究谋划，积极探索实践，有序展开实施，着力推动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强东西部协作、汇聚港澳台和海外华人力量、民族事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开创了我市民族工作新的局面。

（三）创建工作成效。在国家民委、省民族宗教委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开局良好。一是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制定出台《关于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的工作方案》和五年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将创建工作纳入市政府工作要点，有力加强了创建工作的谋划部署。二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不断深化。培育了越秀区登峰街、海珠区沙园街等多个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示范单位，打造了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深入。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为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构建互嵌式发展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56个民族在广州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更加巩固。四是民族事务依法管理逐步加强。出台系列民族领域政策文件，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有效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五是民族地区协作共建成果更加显著。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的部署，超额完成贵州、新疆、西藏等地对口帮扶任务，坚持不懈高质量办好内地民族班，支持我市唯一的少数民族聚居村增城区畲族村擦亮“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品牌，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2021年5月，国家民委陈小江主任充分肯定广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成效。2021年8月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同心共筑中国梦》专题片播出我市民族工作内容，2022年4月21日《人民日报》在头版题为《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的文章中专门介绍了广州城市民族工作情况。

二、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的主要做法

（一）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方面作示范，着力夯实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基础。一是运用广州同心大讲坛、广州民族宗教大讲堂等平台，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讲辅导，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和民族工作干部理论武装。二是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文博单位等多个领域，以“主线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具有示范作用”为标准，打造首批76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做到有形、有感、有效，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三是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面宣传，在全国首创《民族同心圆》电视节目，已在广州电视台连续播出80多期；与广州美术学院合作设计“同心同圆”动漫形象，与腾讯联合推出“同心同圆”表情包，打造极具特色的民族团结文化品牌。四是运用“小蛮腰”地标式建筑、公益广告平台和网络新媒体等，构建线上线下一体、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融合的全媒体宣传格局，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积极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二）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作示范，着力构建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一是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公共服务保障体系，积极统筹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累计为6900多名少数民族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有序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有效解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二是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支持政策和保障机制，成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联络站，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少数民族语言法律援助等，累计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法律咨询5000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00余件，提供语言文字培训35000多次，得到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充分肯定。三是积极引导来穗少数民族流动人员互嵌式居住生活，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较多的社区（村）建立101个“民族之家”，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联谊活动，加强民族融居服务，有力促进各民族在广州深入交往交流交融。

（三）在强化东西部协作方面作示范，着力推动民族地区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调整完善广州各区与毕节、黔南、安顺3市（州）23个县建立结对关系，制定印发《广州市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深化产业、劳务、消费“三大协作”，去年新增引进146家企业到协作地区投资，帮助当地11.74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二是加强对新疆、西藏的产业、智力、民生帮扶，建成新疆首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生产基地，疏附广州新城商业入驻率达65%；帮助受援地培训医疗卫生人才319人，加强疏附县医疗硬件设施建设；组织动员广州教师援疆190人次，在疏附县97个中小学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

“穗疏云课堂”等教育协作，让广州优质教育资源为支援疏附持续发力。帮助西藏波密县发展天麻产业，投资4000万元开展野生抚育天麻1200亩。加强宣传推广，推出“广深援藏双城号”“广佛援藏同城号”地铁宣传专列。三是深化交流交往交融，组织开展“穗疏青少年交流活动”“民族团结一家亲”“吃一碗拉面、交一个朋友”等系列品牌联谊活动；在全国率先推行内地民族班承办学校“混班教学、混合住宿、混合就餐”，建立民族团结进步校外辅导员制度，引导各族青少年积极做民族团结进步的践行者。

（四）在汇聚港澳台和海外华人力量方面作示范，着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一是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实施穗港澳台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程，结合穗港澳台四地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化同源的特点，举办“同根同源同心”穗港澳台青少年学习营活动，开启“寻根同心·筑梦同行”之旅。二是制定《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推动“五乐计划”，通过“乐游广州”深化穗港澳青年交流交往，“乐学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学习研修，“乐业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乐创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乐居广州”强化港澳青年住房教育医疗等保障。三是通过精心打造“海归小镇”“侨梦苑”“创享湾”等平台，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等方式，吸引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回国创业发展，融入大湾区发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心聚力。

（五）在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作示范，着力加强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度保障。一是加强民族事务法治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广州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完善民族事务治理规范指引，切实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纳入法治轨道。二是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列入城市综合治理体系，建立统战、民族、公安、来穗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建立广州市民族宗教数据综合分析平台，对接民族、公安、来穗等部门信息系统，更加及时快捷掌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数量规模和人员情况，进一步提升了民族事务决策的科学化和精准化水平。

三、存在问题

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思想基础需进一步夯实。近年来，通过广泛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逐步深入人心，但是社会上仍有一些片面错误的民族观，宣传教育工作仍需持续深化。

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亮点需进一步提升。两年来，我市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中，开展了很多有益探索，打造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民族同心圆》、畲族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民族工作品牌，但部分品牌项目还需要不断提档升级。

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涉及多个领域，需要多部门协同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分工还不够清晰，一些工作的牵头协调机制还不够高效。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制定实施我市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行动方案，对全市民族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党政领导干部、民族工作干部培训，在大中小学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活动，依托主流媒体、公益广告、教育实践基地等深入开展群众教育活动，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思想基础。

（二）积极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亮点。在深入推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五年规划，围绕“五个方面”发挥示范作用的基础上，突出主线，推动创建工作全面提质增效。推动建设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示范作用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提档升级《民族同心圆》电视节目，打造好“同心同圆”原创动漫形象等民族团结文化品牌。以社区（村）为基础单位，打造一批“石榴籽工作室”，精细化开展民族融居服务。积极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三项计划”。继续推进“五乐计划”，建设各级各类青年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大力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发展。充分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明导向，在全市形成创先进、走前列的良好创建氛围，在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与社会各行各业打造一批民族工作新亮点。

(三) 完善我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党委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市、区党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动落实，完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改革创新民族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和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各部门重点任务和分工，强化牵头单位工作职责，形成职能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的常态化机制，打造城市民族工作新范本。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民族工作队伍，切实提升能力水平，为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关于印发《关于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略）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 2021—2025 年规划和 2021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略）
3. 关于命名广州市第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的决定（略）

关于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为做好 2022 年 5 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有关工作，现将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对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期工作准备情况

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加强理论学习，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

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有关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并开展研讨交流，进一步加深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和实践要求的认识。2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小琴带队赴民族宗教局走访调研，通报监督工作安排，了解相关情况。3月，研究制定《关于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工作方案》印发市政府。明确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报告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五个认同”（即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重点听取市政府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强东西部协作、汇聚港澳台和海外华人力量、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五个方面工作的推进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汇报，监督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深入开展，推动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带动我市民族工作出新出彩。

5月10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小琴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及市人大代表，赴海珠区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到海珠区沙园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第六中学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民族宗教局、市教育局、海珠区政府关于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汇报。常委会组成人员、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及市人大代表共10人参加了调研。

二、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的基本情况和成效

2020年10月国家民委赋予广州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任务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精心研究谋划，积极探索实践，创建示范城市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初步成效。

（一）着眼规划引领，促成良好开局。一是市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关于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的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2021-2025年规划和2021年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将创建工作纳入市政府工作要点，有力加强了创建工作的谋划部署，部分区也积极落实创建工作要求，制定行动方案。二是培育越秀区登峰街、海珠区沙园街等多个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示范单位，

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先后挂牌。三是出台系列民族领域政策文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我市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机制、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机制、网络舆情处置机制。四是超额完成贵州、新疆、西藏等地对口帮扶任务，坚持不懈高质量办好内地民族班，支持我市唯一的少数民族聚居村增城区畲族村擦亮“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品牌等工作稳步推进。

（二）开展教育实践，夯实思想基础。一是搭建宣传教育阵地，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文博单位等多个领域，以“主线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具有示范作用”为标准，打造首批76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二是广泛开展宣讲，运用广州同心大讲坛、广州民族宗教大讲堂等平台，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讲辅导，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和民族工作干部理论武装，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三是加强社会面宣传，建立宣传教育队伍，培育宣讲师资力量，组织编印宣传教育提纲、工作指引和中小学生教材，在全国首创《民族同心圆》电视节目，已在广州电视台连续播出80多期。四是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广州塔地标式建筑、公益广告平台和网络新媒体等，构建线上线下一体、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融合的全媒体宣传格局。海珠区创新发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原创海报2款、原创标志《龙腾中华》和原创主题曲《石榴籽之歌》。

（三）提升服务管理，构建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一是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有序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在全市街道、社区推广“一会三站一队”（即民族团结进步协会，民族事务社会管理服务站、民族工作法律援助站、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工作站，民族工作志愿者服务队）做法，建立健全综合服务信息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市、区、镇（街）、村（社）、网格五级动态管理。二是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差异化政策措施和保障机制，成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联络站，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少数民族语言法律援助等，累计为5000余人次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00余件，提供语言文字培训35000多人次。三是积极引导来穗少数民族流动人员互嵌式居住生活，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较多的社区（村）建立101个“民族之家”，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联谊活动，加强民族融居服务，有力促进各民族在广州深入交往交流交融。沙园街被我市推荐申报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四）强化东西部协作，推动高质量共同发展。一是加强经济交流与协作，制

定印发《广州市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广州各区及有关单位、企业与毕节、黔南、安顺3市（州）23个县建立结对关系，2021年新增引进146家企业到协作地区投资，帮助当地11.74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二是加强对新疆的产业、智力、民生帮扶，建成新疆首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生产基地，新疆疏附广州新城商业入驻率达65%。加强疏附县医疗硬件设施建设援助，培训医疗卫生人才319人。借助广州优质教育资源，组织动员广州教师援疆190人次，在疏附县97个中小学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穗疏云课堂”等教育协作。三是深化交流交往交融，建立广州与民族地区结对共建机制，完善促进广州与民族地区“双向”交往交流交融体系。深入开展内地民族班学生家庭与本地学生家庭结对共建活动，鼓励本地学校与民族地区学校建立结对共建关系，充分发挥教育帮扶“造血功能”。组织开展“穗疏青少年交流活动”、“民族团结一家亲”、“吃一碗拉面、交一个朋友”等系列品牌联谊活动。在全国率先推行内地民族班承办学校“混班教学、混合住宿、混合就餐”。建立民族团结进步校外辅导员制度，引导各族青少年积极做民族团结进步的践行者。

（五）汇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力量，凝心聚力谋发展。一是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实施穗港澳台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程。结合穗港澳台四地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化同源的特点，举办“同根同源同心”穗港澳台青少年学习营活动，开启“寻根同心·筑梦同行”之旅。二是制定《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推动“五乐计划”。通过“乐游广州”深化穗港澳青年交流交往，“乐学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学习研修，“乐业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乐创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乐居广州”强化港澳青年住房教育医疗等保障。三是通过精心打造“海归小镇”“侨梦苑”“创享湾”等平台，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等方式，吸引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回国创业发展，融入大湾区发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心聚力。

（六）加强制度保障，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政策体系，加强民族事务规范化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防止和杜绝针对特定少数民族歧视性做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完善民族事务治理规范指引，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社会化水平。二是将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列入城市综合治理体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化解。

建立统战、民族、公安、来穗等部门参与的涉民族因素排查化解机制，建立健全宣传、统战、民族、网信等部门参与的民族领域网络舆情处置机制。三是提升民族事务决策的科学化和精准化水平。建立广州市民族宗教数据综合分析平台，对接民族、公安、来穗等部门信息系统，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数量规模和人员情况更加及时快捷掌握。

三、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深化。有些部门和单位对待民族问题认识不够到位，政策领会和把握不够到位，没有认识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思想上以不发生风险为工作目标，抱着无过即是功的态度，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社会上仍有一些片面错误的民族观，把少数民族群众当成“包袱”和“麻烦”，对特定少数民族搞“关门主义”。

（二）创建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优化。《关于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的工作方案》涉及 22 项重点工作任务，需要多部门协同配合。虽然我市创建工作基础较好，受到国家民委的好评，但该项工作启动到现在仅一年多时间，目前工作方案只有一个初步的工作分工，仅明确了牵头和责任单位，缺乏细化、量化目标责任和完成目标情况考评，对推进工作缺乏抓手，无法有效衡量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一些工作的牵头协调机制还不够高效，市民族宗教局统筹协调、调动各部门力量积极参与创建工作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创建工作实效还需进一步提升。我市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压力仍比较大，来穗少数民族人员对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需求逐步增加，服务能力距离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需求仍有一定差距，创品牌、当示范的目标还需久久为功。已建成的教育实践基地作用还未充分发挥，一些基地还停留在宣传少数民族基本常识阶段，基地的活化利用程度还不高，依托基地组织活动的人数频次还不高，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对创建工作成果的评估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内地民族班培养学生的思想进步和就业发展情况需要进一步跟踪和掌握，为后续更好提升民族班办学质量提供参考。

四、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在 2021 年 8 月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深刻领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在地方人大和政府职责中已经增加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国家民委将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这个光荣的任务赋予广州，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我市民族工作的肯定，广州市要以此为契机，切实做出成绩、当好示范。

（二）健全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形成创建工作合力。完善健全创建工作考评机制，切实压实责任，推动民族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和政绩考核，形成工作闭环。优化、细化有关部门民族工作任务分工，强化牵头单位工作职责，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要求，形成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的常态化机制。理清镇（街道）、村（社区）民族工作职责，加强基层民族工作力量，推动民族工作社会化。

（三）聚焦重点工作，提高创建工作实效。持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到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促进宣教互动，打造共同精神家园。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更好统筹公共服务资源，有计划地在民族人口多的社区（村）打造一批“石榴籽工作室”，打造相互嵌入式社区环境，为各族群众提供均等化优质公共服务。在加强东西部协作方面，加强流出地、流入地协作建设，更好地联系服务外来少数民族群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在持续汇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力量方面，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协作，继续推进“五乐计划”，建设各级各类青年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大力支持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青年、侨商等来穗发展。在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面，要强化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制度化，依法保护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为创建工作注入新动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是一个全新课题和系统工程，需要积极探索、加强研究、在更广阔的领域开拓创新。比如：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深化校地联动机制，力争取得更多、更符合广州实际的理论研究成果，指导我市创建工作实践；深入挖掘广州民族团结故事，开发共同体建设的文化资源；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做好宣传平台、载体、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提升社会关注度和参与主动性；及时总结创建工作经验，为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和做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7月5日至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广州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自2020年开展示范城市创建以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精心研究谋划，积极探索实践，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初步成效：一是规划引领和制度保障有加强。创建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工作要点，制定印发发展规划和行动方案，出台系列政策文件，促成良好开局。二是开展教育实践有成效。打造首批76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运用广州同心大讲坛、广州民族宗教大讲堂等平台，首创《民族同心圆》电视节目，加强理论宣讲和社会面宣传。三是少数民族服务管理质量水平有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成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联络站，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较多的社区（村）建立101个“民族之家”。四是强化东西部协作创新扎实。在全国率先推行内地民族班“混班教学、混合住宿、混合就餐”。五是汇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力量用心用力。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打造“海归小镇”“侨梦苑”“创享湾”等平台，支持港澳青年学习研修、实习就业、创新创业，吸引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回国创业发展。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加强，有些部门和单位对待民族问题认识不够到位，依法履职能力还不够强。二是创建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优化。缺乏细化、量化目标责任和完成目标情况考评，对推进工作抓手不足，难以有效衡量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三是创建工作实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距离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需求仍有一定距离，已建成的教育实践基地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对创建工作成果的评估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我市进一步做好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法履职尽责，增强当示范作表率责任意识

(一) 强化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的创建，推动我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 增强责任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中新增的地方政府法定职责要求，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对标示范城市创建的任务分工和要求，依法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拿出工作举措，扎实推动示范城市建设。

二、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一) 细化任务分工。优化、细化相关部门民族工作任务分工，强化牵头单位统筹，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要求，形成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的常态化机制。

(二) 完善考评机制。根据细化任务分工，完善创建工作考评机制，切实压实责任，推动民族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和政绩考核，形成工作闭环。

(三) 加强基层治理。理清镇（街道）、村（社区）民族工作职责，加强基层民族工作力量，推动民族工作社会化。

三、聚焦重点工作，提高创建工作实效

(一) 加强教育实践。持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到教育体系。充分发挥教育实践基地作用，增强宣传实效。有计划地在民族人口多的社区（村）打造一批“石榴籽工作室”。

(二) 加强东西部协作。加强少数民族流出地、流入地协作建设，更好地联系服务外来少数民族群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地区共同富裕。

(三) 持续汇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力量。以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为契机，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协作，推动与海外华侨华人群体、港澳台群体的联系交往，继续推进“五乐计划”，建设各级各类青年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大力支持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青年、侨商等来穗发展。

(四)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制度化，依法保护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及时排查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维

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创新方式方法，为创建工作注入新动能

（一）加强理论研究。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深化校地联动机制，力争取得更多、更符合广州实际的理论研究成果，指导我市创建工作实践。

（二）活化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广州各民族交流交往史、广州民族团结故事，借助文化、艺术资源，创新多种形式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平台载体。

（三）创新宣传方式。构建线上线下一体、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融合的全媒体宣传格局，有形、有感、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关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 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伟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的国家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包括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综合风险评估、普查成果应用等内容，目的是摸清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和省的部署，我市从2020年开始在从化区开展普查试点，2021年在全市铺开普查工作，至今年4月，已全面完成调查阶段的任务，总体普查进度全省第一。目前，我市正在抓紧推进各项普查成果的数据审查、汇交工作，并配合省做好普查风险区划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方案》，本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主要包括对地震、地质、海洋、气象、水旱、森林火灾6类自然灾害致灾调查，对公共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交

通运输等设施承灾体调查，以及综合减灾能力、历史灾害调查，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我市具体调查任务、技术规范、普查数量和完成情况见附件1）。市政府高度重视，将普查工作列入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重点工程，高位部署，全力推进。各区政府以及各级应急、自然资源、住建、水务、交通、林业、气象、港务等8个行业部门分别牵头实施，按质按量完成各项调查工作，完成率达100%。应急、地震、地质、气象、海洋、林业、交通等调查成果数据已全部通过国家质检核查。其他行业部门的数据审核汇交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现阶段取得的普查成效成果主要有：

（一）完成6类自然灾害致灾信息调查。完成了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海洋、森林火灾等6大类自然灾害孕灾环境及稳定性、致灾因子及危险性信息调查。一是开展地震活断层探测，编制1:25万区域地震构造图。二是完成全市29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编制了地灾风险评估及防治区划。三是调查暴雨、干旱、台风等8类气象灾害特征，完成风险评估与区划。四是完成1668宗水利工程调查，完成水旱灾害致灾评估、洪水重点隐患评估。五是完成1913个海洋灾害调查点调查，查明堤防、养殖区、渔港的抗灾能力。六是完成全市29.9万公顷森林调查，查明森林可燃物标准地、大样地基本情况。

（二）完成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调查。一是完成全市291万栋城乡房屋的结构、抗震性能等基础信息调查。二是完成8819公里的公路（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3222座桥梁，51座隧道等陆路交通设施调查，459个高边坡安全隐患风险点的调查。三是完成广州港6大港区、作业区、泊位、大型机械设备、仓库的承灾体调查和数据采集。四是完成3112公里市政道路、920座市政桥梁的建筑年限、抗震设施、防洪等级等基本情况调查。五是完成101座供水厂站、8086公里供水管网调查，建立了市政供水设施的隐患分级。

（三）完成公共服务设施及重点隐患承灾体风险调查。一是完成6645家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场所、大型超市9个类别）及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重点隐患承灾体调查，查明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掌握全市应急系统承灾体的基础情况。二是开展1978年-2020年的43年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整理地方志、救灾档案、政府档案、以及重点行业部门统计公报及其他有关档案，理清年度自然灾害、重大历史自然灾害基本情况。

(四) 完成我市各级机构抗灾减灾能力现状水平调查。开展覆盖“市-区-乡镇-社区村-农户”的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根据调查任务完成了98个政府灾害管理能力调查、51个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178个镇(街道)减灾能力调查、2795个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调查,按比例要求抽查13717个家庭进行了减灾能力调查。基本查明了全市自然灾害管理队伍状况、应急救援专业力量数量、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主要自然灾害防治工程等情况,查明了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和企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情况,查明了乡镇和社区自然灾害管理队伍、相关物资保障、应急处置能力、以及居民的自然灾害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等情况。

(五) 初步开展普查评估区划和成果落地应用。利用普查数据成果,率先开展部分行业评估区划工作和成果应用探索工作,配合省完成全部单灾种评估区划和综合评估区划、以及后续普查成果应用。编制广州港口自然灾害风险水路综合防治区划图,编制我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并提出防治措施。制定城镇内涝气象风险等级划分标准,为内涝防御工作从“事中、事后”处置向“事前”风险管理转变提供了基础。编制我市水利工程未开展安全鉴定、未进行除险加固名录,并分批落实整改。编制精细化到镇街的暴雨重现期雨量,提供全市地铁所需各站口所在位置不同历时降雨参数。编制全市暴雨和大风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为我市政策性蔬菜气象指数保险提供技术支撑。

二、主要做法

(一) 试点先行,创造经验。根据国家部署,我市率先在从化区开展普查试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国家试点任务。积极探索成果应用,从化区建立了全数据的高效率普查成果管理展示与应用平台(包括风险普查在线统计、业务应用发布管理、应急资源一张图等应用),为全省乃至全国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了广州经验。

(二) 统筹推进,强化机构。成立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自然灾害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行业部门、各区、镇(街)相应成立了普查组织机构,全市参与普查工作达9000余人。市普查办编制了广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将国家、省普查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区、各行业部门。普查开展以来,全市各级累计使用资金1.9亿元,开展培训276次(1.93万人),开展普查宣传活动577场,覆盖人数289万余人。

(三) 行业牵头,责任到位。建立了31个部门实时对接的联络机制,组建8个行业部门集中办公的工作专班,建立信息报送和定期通报机制,定期编印普查简报,

对排名落后的行业部门重点督办、通报进度，总结经验、督导工作。8个行业部门根据市普查方案，相应制定本部门普查方案，并根据本行业特点，同步推进内外业调查，注重运用部门基础信息和多样化技术手段，牵头督导各区统筹实施，提高普查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齐头并进，边查边治。将风险普查工作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有机结合，制定印发广州市第一次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将自然灾害防治能力9项重点工程建设分解为46项具体任务，边查边治，助力韧性城市建设。完成了121个内涝风险点整治工程和105个防洪排涝工程整治。治理核销50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了21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措施。完成1272处森林火灾隐患整治工作。343.84平方公里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对1760个在建工地的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进行整治。清理整治破旧泥砖房14291间。全市学校抗震性能调查面积完成率100%；全市农村房屋风险隐患排查完成率100%。完成各主要自然灾害灾种市级应急预案修编，创新编制我市极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广州市防灾减灾、地质、交通、住建、气象、水务“十四五”规划。完善防暴雨内涝快速预警和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实现了部分灾种信息共享、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联合会商研判。

三、存在问题

一是未建立本地普查数据库。本次普查工作调查阶段刚完成，国家和省尚未提供可定制、开放的基础数据服务，需要建立与省级普查数据库相衔接的本地数据保护与数据开发利用系统。

二是各行业共享共用渠道尚不通畅。由于各行业使用的普查数据填报软件是国家各相关部委独立开发，市区两级普查数据尚未实现跨部门共享共有；在日常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包含预警预报、隐患排查、辅助决策在内的自然灾害基础数据仍存在行业壁垒。

三是普查行业应用和整体应用有待深化。各行业部门尚需形成与成果转化需求相适应的配套政策和队伍建设，推动普查成果落地应用，更好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助力。

四、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快完成审核数据汇交和风险区划评估，督促相关行业部门抓紧完成普查数据质检返修等调查阶段收尾工作，全力配合省开展单灾种及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形成广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对风险进行精准识

别精准区划。

二是推进建设本地普查数据库、跨部门共享共用与应用研究。以普查数据为先导，发挥行业部门专业优势，建立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与减灾能力共享共用智能化、信息化体系，建立动态更新数据机制，全面支撑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三是以普查为基础，继续推进《广州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一点一册研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精准推进基层防灾减灾工作，加大财政投入，开展社区减灾能力“十个有”和全国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健全完善快速响应联动机制，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和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四是提高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充分利用普查数据，实施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提升工程，针对普查中发现的重点灾种、重点隐患，向重点人群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方式普及应急知识，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企业等，提升群众的应急处突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州市普查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略）

2. 名词解释（略）

关于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7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2022年7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为配合做好这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工委自2022年

4月起，对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情况开展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开展情况

为及时了解我市自然灾害隐患情况，客观认识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和抗灾能力，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风险排查工作，在自然灾害发生之前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社会工委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制定工作方案。4月初，社会工委起草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的总体工作方案，报经常委会分管领导审定。方案明确了此项监督工作的目的、重点、工作进度、调研组组成等内容，并对调研座谈、材料准备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开展调研座谈。4月下旬，组织召开4场调研座谈会，广泛听取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气象局、市港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9个政府职能部门和越秀区、荔湾区、番禺区、从化区，海珠区滨江街、天河区石牌街、黄埔区大沙街、南沙区珠江街等8个区或街（镇）的意见和建议，征求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以及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对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是开展实地调研。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实地调研计划，充分发挥小团队调研灵活高效的优势，多渠道了解我市落实国家首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任务情况。5月上旬，工委负责人带队赴从化区调研，参观从化区应急指挥中心和良口镇应急指挥中心，了解救灾应急工作运行机制，听取从化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住建局、规划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局、气象局等7个政府职能部门以及良口镇政府的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实地了解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及其成果应用情况。

四是组织会前视察。5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唐航浩副主任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赴黄埔区视察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排查和预防工作情况，实地调研保利林语山庄后山边坡工程点、汇星路隧道水浸点的治理情况，并就地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应急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4个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黄埔区政府5个职能部门的工作情况报告，就进一步推进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进行交流与讨论，推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成果

落地应用。

二、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通过调研，调研组对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尤其是我市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情况有了较为全面客观的认识。总体而言，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根据全国的统一部署和方案安排，我市按照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和项目要求等，基本完成了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总体进度全省第一。

一是普查工作高质量推进。地震行业、海洋行业、气象行业、水旱行业、森林火灾行业、应急管理系统普查工作任务已 100% 完成，有关普查数据成果已通过区-市-省-国家四级审核合格。地质行业普查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其中，从化区、增城区、黄埔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成果已通过区-市-省-国家四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并已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市级 1:10 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成果正在汇编。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除城镇和农村房屋建筑普查工作数据与成果已通过区级自检，目前处于省-市级审核整改阶段外，市政道路设施、市政桥梁设施、市政供水设施等普查工作数据与成果已基本通过市-区两级审核，汇交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中。交通行业普查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除农村公路、水路普查工作数据成果已通过区-市两级审核，目前处于汇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阶段外，公路高边坡及风险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普查数据成果已通过区-市-省-国家四级审核。

二是创造试点经验。建立普查成果管理展示与应用平台。我市率先在从化区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试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国家试点任务。从化区积极探索成果应用，建立了全数据的高效率普查成果管理展示与应用平台，包括风险普查在线统计、业务应用发布管理、应急资源一张图应用等，为全省乃至全国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了广州经验。

三是普查成果运用取得初步效果。坚持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将风险普查工作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有机结合，边查边治。结合我市韧性城市建设，完成了 121 个内涝风险点整治工程和 105 个防洪排涝工程整治。治理核销 50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了 21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措施。完成 1272 处森林火灾隐患整治工作。343.84 平方公里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对 1760 个在建工地的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进行整治。清理整治破旧泥砖房 14291 间。全市学校抗震

性能调查面积完成率 100%；全市农村房屋风险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利用普查数据成果，制定了城镇内涝气象风险等级划分标准，为内涝防御工作从“事中、事后”处置向“事前”风险管理转变奠定了基础。完成编制广州港口自然灾害风险水路综合防治区划图。完成各主要自然灾害灾种市级应急预案修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普查数据存在纰漏。此次普查和评估是由国家牵头组织的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是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救灾水平的大好契机。但部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此项工作不够重视，财政支持力度不足，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第三方监管不足。由于国家提供风险普查工作的初始底图多为 2018—2020 年数据，部分第三方公司未按照摸清广州实际底数的要求，做到新增底图、切换底图，导致部分房屋建筑等设施存在应调未调问题，甚至存在基础数据录入错误问题，为后续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政府科学决策带来潜在风险。

二是普查和评估工作宣传力度不足。部分单位和市民因不知情拒绝配合开展普查，相关历史档案数据收集不完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

三是普查和评估工作成果未能实现有效应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尚未实现本地化，国家和省尚未提供可定制、开放的基础数据服务。市区两级普查数据也未实现跨部门共享共有，存在明显的信息和数据壁垒。除国家试点的从化区，市和其余 10 个区均需要建立与上级普查数据库相衔接的本地数据保护与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成果转化应用和向社会公开等工作缺乏与之相适应的配套政策法规，各职能部门尚需加强相应的机制建设和队伍建设。

四是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部分问题和隐患未能全面、及时整治。部分单位的普查工作仅满足于把普查数据按时汇交国家审核的标准，普查数据未能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普查工作中发现的部分突出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没能及时处理或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未迅速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对相关问题和隐患予以及时、全面的整治，一旦遭遇汛期、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可能对市民生命财产和城市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三、相关意见和建议

根据前期调研，对我市自然灾害普查和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聚焦重点短板，切实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建设。市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印发的《广州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为广州市九项重点任务之首。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

门，要高质量、全覆盖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要重视后续数据更新工作，建立完善动态更新数据机制。要持续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推动全市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要针对我市自然灾害的发展趋势，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和应对工作。

（二）突出薄弱环节，切实加强自然风险防治宣传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工作，普及自然灾害防治知识。要加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自然灾害普查专业技术培训与灾害风险科普相结合的立体化培训体系，对各级各类参与普查工作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尤其要提高市民群众预防自然灾害风险的知识和能力。通过综合性的普查工作增进跨部门交流，消除行业领域壁垒，加深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统一数据认定标准，锻炼一支能投身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事业的专业后备力量，为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二是创新宣传手段，增强宣传实效。要将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充分结合，在传统方式发布预警信息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网络、自媒体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向全社会及时提供精细化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信息。加大科普园地的开放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对青少年的宣传工作力度，通过“小手带大手”等方式，增强老人、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避险意识和避险能力。

（三）加强工作统筹，切实加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成果的应用。一是推进普查数据本地化，加强数据研究。要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的数据下放共享基础上，建立全市统一的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本地化，探索实现数据共享、数据综合，挖掘数据的综合价值，推进数据的统筹应用，为全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区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二是积极运用普查成果。要认真吸收、总结从化区试点经验，建立全市普查成果管理展示与应用平台，并探索将其与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指挥系统相结合，推动普查和评估工作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整合，为抢险救灾等应急指挥工作提供辅助决策。

（四）突出问题导向，加大整改和整治力度。一是提高普查工作质量，做到应调尽调。市政府要继续扎实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抓紧完成普查数据质检返修等收尾工作，加强部门自检，做好调查数据修正，及时纠正完善普查前期发现的部分建筑设施应调未调、基础数据录入错误等问题。二是对于普查和评估工作中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和重大隐患立整立改。要迅速、深入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掌握重点隐患情况，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整治措施或应急预案。三是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的整治机制。要建立重大风险隐患

整治的长效机制，研究出台系列配套制度。对于非单一职能部门可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要运用系统思维，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对于无法从根源上迅速消除的风险隐患，应根据不同的阈值，划分风险等级并制定应急预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7月5日至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国家、省关于开展风险普查的部署，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范围广的情况下，组织各级政府、各行业部门奋力抓实抓细普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摸清了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客观认识了我市自然灾害综合水平，为我市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准确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主要包括：个别普查数据存在纰漏、宣传培训力度不足、普查成果未能充分应用、部分隐患未能及时整治等。这些问题应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提出如下意见。

一、扎实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配合，坚持高质量、全覆盖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要压实主体责任，认真督促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抓紧完成普查数据质检返修等收尾工作，做好调查数据修正、纠正完善普查前期发现的部分建筑设施应调未调、基础数据录入错误等问题。要建立完善动态更新数据机制，推动全市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二、着力提高培训和宣传工作质量。一是加强培训工作。要加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的培训力度，形成自然灾害普查专业技术培训与灾害风险科普相结合的立体化培训体系，对各级各类参与普查工作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提高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能力。通过综合性的普查工作增进跨部门交流，消除行业领域壁垒，统一数据认定标准，培育一支能投身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事业的专业后备力量。二是加强宣传工作。要创新宣传手段，增强宣传实效，切实提高市民群众预防自然灾害风险的意识。要将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充分结合，在传统方式发布预警信息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网络、自媒体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向全社会及时提供精细化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信息。特别是要加大对青少年的宣传工作力度，通过“小手带大手”等方式，增强老人、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避险意识和避险能力。

三、切实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成果应用。一是积极推动普查成果应用。要认真总结吸收从化区试点经验，建立全市普查成果管理展示与应用平台，并探索将其与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指挥系统相结合，推动普查和评估工作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整合，为抢险救灾等应急指挥工作提供辅助决策。要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建立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的智能预警机制，制定科学、精准、务实有效的减灾救灾预案。二是积极推进普查数据本地化。要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的数据下放共享基础上，建立全市统一的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和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加强数字化建设和管理，探索数据共享、数据综合，挖掘数据的综合价值，推进数据的统筹应用。在开展全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区域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自然灾害风险的影响，切实做好预防工作。

四、持续提高城市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从源头上减少城市灾害隐患。坚持问题导向，对前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一是对于普查和评估工作中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和重大隐患立整立改。要迅速、深入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掌握重点隐患情况，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整治措施或应急预案。二是建立完善风险隐患的整治机制。要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整治的长效机制，研究出台配套制度。对非单一职能部门可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切实加强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和联动；对暂时无法根除的风险隐患，应划分风险等级并制定应急预案，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三是持续推动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建设。政府要将推动建设九项工程纳入工作规划，持之以恒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并及时向人大报告，接受人大监督。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有关审核意见

——2022年7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各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整理有关审核意见情况，印发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立足法律职能定位，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完善公益诉讼办案机制，促进各方协同共治，形成保护公益合力；探索社会支持机制建设，促进营造共护公益的良好氛围，公益保护效果进一步强化。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公益诉讼工作还有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一是公益诉讼监督整体质效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办案专业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公益诉讼外部协同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为推动《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贯彻实施，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继续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结合日常监督工作，持续开展《决定》实施情况监督，推动检察机关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的质量和效能；二是以落实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工作为抓手，督促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并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法定领域的办案力度；三是结合以“个人信息超范围采集整治治理”民生实事督办为抓手，督促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

公益诉讼工作。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在推动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以下简称广州试验区）建设方面，围绕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加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以应用牵引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在广州试验区建设中还存在组织统筹有待进一步加强、相关支持政策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及其成果转化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宣传影响有待进一步扩大等问题。

为进一步加快广州试验区建设，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建议：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持续监督。把加快广州试验区建设作为贯彻《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重点内容，开展持续跟踪监督，切实发挥广州试验区建设在全市数字经济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二是坚持同向同力。密切与牵头广州试验区建设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沟通协作，督促有关政府部门和区人民政府落实责任，补齐在试验区建设中责任主体多、协调难度大、组织统筹力度不足的短板。三是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支持保障政策不够完善、科技创新引领发挥不足、产业集聚效应不够有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有待提速、对外宣传影响相对有限等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监督，着力解决制约广州试验区发展的瓶颈问题。四是增强监督实效。充分调动和发挥市、区人大力量，灵活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手段，善用第三方评测机构，整合和凝聚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等监督合力，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三、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0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在优化资产布局结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机制堵塞漏洞风险、强化协同监督抓好问题整改、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监管效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体制机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资本结构和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创新能力和数字化转型有待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夯实等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建议，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把握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制定实施《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22-2026）》，不断完善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市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特别要关注近期因房地产市场波动及相关企业债务违约问题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持续开展专项监督，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灵活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方式，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满意度测评，健全完善专题调研、跟踪监督和信息通报等机制，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四、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0 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项作出了认真回应，措施具体、数据详实、成效明显。

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依然存在监管体制机制不够顺畅、管理基础还比较薄弱、常态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自然资源保护仍须加强等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建议，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聚焦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督促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统筹，实现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坚决执行开发利用和保护增值并重原则，推进自然资源精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二是聚焦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常态化管理基础，加强自然资源基础性问题研究，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监测和确权登记，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加快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打牢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基础。三是聚焦保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持续深入推进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督促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城市绿化数字化转型，拓展公众参与城市绿化决策与监管的渠道，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筑牢生态环保底线。

五、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林永亮等 4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统筹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治理，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稳步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今年1-5月份，我市20个国家和省考核断面均达到省拟定目标，500条重点区域一级支流水质总体明显改善，劣V类一级支流已减少为14条。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还有提升空间，还需要着力解决个别地方和单位思想认识不够深、治理能力不够强，部分断面和河涌水质改善水平不够高、成效不够稳，排水设施整体质量还不够高、雨污分流还不够彻底，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等问题。

为推动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继续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聚焦水质不稳定断面和支流，特别是劣V类一级支流，督促进一步巩固提升治理成效，确保稳定达标。二是聚焦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督促抓紧抓实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加强精细化维护管理，充分发挥既有设施作用，切实夯实“长制久清”基础。三是聚焦依法治水，督促抓好《广州市排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涉水违法行为，用法治力量守护好绿水青山。

六、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在强化种养循环农业科学规划布局、完善种养循环农业发展环境和长效运行机制、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取得初步成效。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方面存在的种养结合不够紧密、畜禽粪肥还田难、有机肥推广难、技术研发和推广示范仍需加强，政府配套政策有待完善等问题。

为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今年将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政策实施及使用情况专题调研，督促市人民政府加大对种养循环专业化服务主体的培育和支持，创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促进有机肥广泛施用，助力广州市农业发展绿色转型。同时，积极推进从化区种养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以点带面，因地

制宜推动全市生态种养循环农业高质量发展。

七、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栾玉明等 3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围绕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逐项研究处理，从“突出重点，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提高效能，做好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行使用”、“攻坚克难，加快推进广州博物馆项目建设”、“持续用力，狠抓落实”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工作取得新进展。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指出，2021 年底，议案决议实施方案中 53 个项目，38 个项目封顶、完工或投入使用，12 个项目在建，2 个项目举行了动工仪式，1 个项目延期开工。今年上半年，2 个项目（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市老年病康复医院二期工程）封顶，2 个项目（广州呼吸中心、市老人院扩建工程一期）在完工基础上投入使用；2021 年底动工的 2 个项目（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按计划推进场地平整工作；其余 10 个在建项目均积极推进。但，工青妇 3 个领域布局规划未按原计划 2021 年底完成；博物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缓慢。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下一步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监督：一是高标准做好 12 个在建项目的各项保障，尽早完工投入使用，助力实现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实现推动“老城市”焕发“新活力”。二是推动成立广州博物馆项目建设专班，尽快解决制约开工建设问题，确保尽早动工。三是重视工青妇领域布局规划的制定和出台工作，确保议案决议实施方案办理任务圆满完成。

八、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围绕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涌现出了一批高水平的科技成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上取得实质进展，为疫情防控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但我市科技创新工作还存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程度还不够深，战略科技

力量的引领作用还不够强，对高端人才、风投创投等要素的集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继续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建好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总部和研发基地，集聚更多大科学装置和高水平研究机构，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二是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进一步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技术储备。深入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信息、工业软件等领域持续攻关，力争形成更多硬科技攻关和国产代替成果。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的《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数字经济 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1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技术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驱动、数据赋能、系统协调、开放融合、绿色低碳、普惠共享、聚焦产业、应用先导、包容审慎、安全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数字经济发展应当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数据资源价值化，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构建数字经济全要素发展体系。

数字产业化主要促进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

字要素驱动业等的发展；产业数字化主要促进工业数字化、建筑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等的发展。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经济促进工作，建立领导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和实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工作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要求报告本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协调、督促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发展改革、科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科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应当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规划在本领域的安排部署，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他专项规划，以及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相衔接。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优化各片区的功能布局，支持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制度创新在试验区先行先试，建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辐射带动全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营造数字经济良好生态。

第九条 本市积极融入全球数字经济体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其他国际合作平台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协同发展，构建数字经济开放体系。

第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基金会、新型智库等组织和个人参与数字经济发展活动。

第二章 数字产业化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完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在以下领域推动关

键数字技术攻关与突破：

（一）集成电路、核心零部件与元器件、新一代半导体、关键装备材料、基础软件、基础算法、核心算法、工业软件等基础领域；

（二）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数字孪生、高性能计算、边缘计算、虚拟现实、增强现实、量子信息、卫星导航、类脑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

（三）其他关键核心技术领域。

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攻关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实施数字技术与生物技术、材料技术、工程技术等其他技术领域的跨界融合，鼓励建立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推动协同创新。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推动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领域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

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支持科技研发与知识生产数字化转型，建设可共享的科技大数据集和知识图谱服务平台，推动设计、实验、分析、检验、专利申请、成果转化等科技研发全过程数字化，探索数字化条件下的科技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模式。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数字经济发展相关理论研究，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支持发展数字技术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完善数字技术和设备的检测验证、标准制定、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等功能。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推进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和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构建数据、算法、算力协同发展的人工智能产业链。

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推动建设人工智能算法创新机构和算法平台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算法基础研究和算法技术创新，建立算法应用转化体系，构建面向各类应用的共享算法库，建设国际化算法开源平台和开源社区，参与制定算法标准和测评体系，探索首席算

法师制度。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应用等产业链，推进新一代半导体及智能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支持建设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优质项目和产业集聚区。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支持高端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机器人、精密仪器、智能车载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医疗设备、金融电子设备、智能照明等产业发展，推动制造装备、生产线、车间、工厂等的智能化改造，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航空航天、智能无人飞行器、超级工厂系统等新型智能装备产业。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前端采集、内容制作、编码解码、传输存储、终端呈现、行业应用全产业链，发挥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作用，建设产业发展集聚区。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互联网服务、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产业链，推进软件与信息产品迭代和开源，支持建设高水平软件特色园区，构建自主创新的基础软硬件产业生态。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新一代通信产业创新发展，加强通信芯片、基站、天线、终端、关键器件、制造工艺、关键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支持企业拓展新一代通信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创新应用，培育量子信息产业。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数字音乐、动漫游戏、数字视听、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网络文学、创意设计服务等产业链，推动数字创意产业与制造业、教育、文化、商业、旅游及健康等领域跨界融合，推动数字创意设备制造业发展，支持建设各类特色数字创意产业园，鼓励探索创意车间、创意集市、创意云平台等数字创意新模式和新业态。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平台经济与共享经济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建设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推动平台企业建立数据开放机制，鼓励探

索共享设备、共享车间、共享工厂、共享科技资源、共享物流、共享出行等共享经济新型组织模式。

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平台经营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及监管规则，完善服务协议，依法依约履行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责任。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平台运营的基本规则，指导行业内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平台管理规则和制度，促进平台生态开放与互联互通。

第三章 工业数字化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船舶与海工装备、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服装、家居、美妆、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制造业和其他工业领域的数字化转型，鼓励工业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推进建设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和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广东分中心；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及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鼓励智能制造技术创新，支持设计仿真、离线编程、混合建模、智能感知、高性能控制、人机协作、精益管控等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推进增材制造、超精密加工、绿色制造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发，加快制造载体、产业供应链、制造全过程等层级的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推动关键核心数字技术在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管理、服务等制造全生命周期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工业互联网普及应用，推进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支持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应用云计算和平台资源。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培育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建设柔性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培育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大型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推进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带动产业集群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协同平台经营者、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合作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咨询、培训、方案设计、测评、检验、融资对接等服务，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

第二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应当推动工业设计数字化发展，促进工业设计资源共享、工业设计空间开放共用，形成完善的工业设计服务体系；支持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智能设计，推广应用工业设计软件。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智慧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共享，提升园区公共服务、产业集聚、人才服务、创新协同等智慧化服务水平；支持建设全程感知的一体化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鼓励智慧园区系统开发服务商、行业协会等组织建立智慧园区建设和管理标准。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促进产业集群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关联企业、产业基金等组建产业联合体，开发推广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促进产业集群一体化协同发展。

第四章 建筑业数字化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鼓励数字建筑科技创新，支持建筑智能设备、建筑机器人、建筑物联网、集成建造平台等创新与应用，推动建筑部品部件工艺制造、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促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技术在建筑勘察、设计、施工、运维、管理等建筑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体系。

第三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推动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建筑服务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

台，探索建筑部品部件、材料供应等领域的数据共享机制。

第三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鼓励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推行数字化工地管理模式。鼓励施工单位建设应用数字化工地管理平台，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实现施工全过程智能化。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推动实施建筑工程审批监管体系的数字化改造，建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报建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管理等工作机制。

与法定工程技术图纸信息一致的建筑信息模型可以一并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法定工程技术图纸一并进行监管。通过审批的建筑信息模型应当在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汇聚，实现数据融通联动。

第五章 服务业数字化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统筹推动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鼓励专业市场运营服务商、商户应用数字技术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培育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服务提供商，支持建立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协同创新组织，推进专业市场与产业互联网、智慧供应链、数字营销、数字金融等渠道资源深度融合，促进需求端与供给端及产业上下游互联互通，运用数字技术强化专业市场和商品的品牌效应。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推动零售、超市、商圈等传统商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电子商务新业态，支持数字广告等数字营销业态发展，推动传统本土品牌、老字号数字化推广，推进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促进酒店、农贸市场、家政、维修、休闲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地方金融监管、港务、空港委等部门统筹推动跨境电商发展，鼓励跨境电商运营商应用数字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培育跨界电商综合集成服务商，支持跨境电商关联企业参与国家数字“一带一路”计划，促进跨境电商系统与海关、金融、税务、口岸及综合保税区等数字化系统相衔接，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第三十七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地方金融监管、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统筹推动会展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会展运营方和参展商创新线上会展服务模式，培育数字会展服务提供商，推动线上线下会展服务融合，促进会展业与跨境电商、专业市场、数字营销、智慧供应链及智慧文旅等平台协同发展。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金融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金融科技产业聚集区；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等金融新业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平台的对接，完善数字金融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体系；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的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完善数字经济金融服务体系和风险保障机制，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有条件的企业上市，扩大金融服务跨境合作。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港务、空港委等单位应当促进城乡物流体系数字化改造，推进货物、车船、飞机、场站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流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物流综合数字化平台，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支持物流园区、仓储设施等普及应用数字化技术和智能终端设备；完善城乡社区物流配送中心和智能末端配送设施。

市、区人民政府及商务、港务、空港委等单位应当促进国际物流的数字化，支持智慧口岸建设，完善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系统功能，推动智慧卡口、无纸化报关等智能通关系统建设；支持相关企业参与国际铁路运输、海上运输等物流数字化平台建设与对接。

第四十条 教育部门应当建设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促进教育数据和数字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开放、流通，强化农村、偏远地区及对口支援地区教育数字化建设。

教育部门应当推动人工智能教育普及，规范和发展在线教育，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保护学生视力和身心健康，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参与教育数字化建设与服务。鼓励学校提供场地、企业投入建设和运营，培育智慧教育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数字化改造，促进智慧医疗便民服务；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签约家庭医生的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优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水平，完善健康医疗信息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数字技术在医学检验检测、临床诊断辅助决策、远程医疗、个人健康管理、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院智能化管理、卫生监督执法、疾病预防和干预等领域的应用；发展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学检验和互联网药店等新模式。

第四十二条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城市历史文化项目数据库，推动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改造，鼓励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支持智慧旅游景区建设，鼓励开发数字化旅游产品，提供智慧化旅游服务，培育云旅游等网络体验与消费新模式，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体育部门应当推动数字化全民健身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场馆和设施管理数字化改造，完善训练赛事和市民健身运动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民政、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智慧健康养老和助残产业发展，促进养老、助残服务机构数字化改造，建设养老、助残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探索建立政府、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一体化的新模式，满足家庭和个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民政、体育、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应当坚持智能创新与传统服务相结合，引导社会力量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的信息需求，扩大适老化数字技术和智能产品的供给，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在出行、就医、消费、文体等高频服务事项中运用数字技术的基本需要，同时保留老年人、残疾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

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强化应急突发事件响应状态下老年人、残疾人的信息服务保障，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四十四条 商务、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技术在餐饮业的创新应用，促进数字餐饮发展；支持开展食材溯源供应链数据共享服务，支持建设餐饮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数控化烹饪设施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系统，联合教育等部门对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推行在线监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应当鼓励以数字化方式培训粤菜师傅和传播地域餐饮文化，提升广州餐饮业的影响力。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咨询、评估、科技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专业服务业企业与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机构的对接，培育新型服务模式，推动专业服务业与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数字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

第六章 农业数字化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应当鼓励数字农业技术创新，支持农业信息智能分析决策、遥感监测、地理信息、农机自动化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分析检测和冷链物流等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业机器人、无人机等技术和装备的创新与应用，数字农业装备纳入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托国家种业大数据平台，建设种业智能服务平台，推动种质资源、科研平台、育种和生产基地、种业企业及用种大户等现代育种要素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快数字技术在花卉、蔬菜、热带水果、水产等地方特色的种质资源研发、保护、交易中的应用，加强种业数字化可追溯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支持数字农业技术在种植业中的应用；支持智慧农场、数字田园、智慧农业公园建设，发展智能车间农业，推动智能技术和装备在农业种植上的集成应用，推进种植业生产经营智能化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促进禽畜、水产等本地特色优势养殖业的数字化转型，加快育种管理、环境控制、精准投喂、疫病防控、远程诊断、废弃物处理、质量追溯等数字化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应用，构建数字化养殖生产、销售、管理和服务系统。

第五十条 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支持农产品加工与流通领域配套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推进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和农产品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农产品市场的数字化改造；发展定制农业、云农场、智慧休闲农业等农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发展农村电商，促进农产品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培育和促进数字农业企业及第三方服务商发展，探索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和产业化模式，推广数字农业技术标准规范应用，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网信、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坚持数字基础设施的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加强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通信网络设施建设；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乡村治理数字化；加强农民数字素养培训，提高农民数字化种养和经营的技能，增强农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

第七章 数字基础设施

第五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实现信息通信网络及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市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电信及广播电视业务经营者应当做好基站、网络、室内分布系统、多功能智能杆塔、汇聚机房规划建设。供电企业应当做好信息通信及广播电视网络配套电力设施容量预留和建设，保障通信基站及广播电视设施供电工作。建设单位应当预留和开放信息通信及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所需的站址位置、空间、电力、传输等资源。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为电信及广播电视业务经营者使用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配套信息通信及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费用，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物联网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和管理城市各类感知终端，推动基础设施、城市治理、交通物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建设应用智能感知系统，推动水、电、气、热等表具智能数字化改造，推动各类感知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车联网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统筹推进全市车联网云控基础平台。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结合智能网联汽车通行需要，推动车联网路侧设备建设，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的道路测试，分区域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和商业化运营试点。

第五十五条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建立跨行业技术基础设施多规合一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底层技术平台等基础平台，建立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网、量子信息、北斗卫星导航、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基础设施的研究和建设。

第五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储存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构建协同高效、绿色节能的算力中心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推进建设数据中心、超级计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计算节点等储存和算力基础设施；布局超导计算、量子计算、类脑计算、生物计算、光计算等新型计算体系；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储存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面向数字经济的应用场景开放算力资源；探索建立算力交易平台和市场，促进算力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制定以应用效能为导向的算力中心评价体系和评测标准，加强评估与监测。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智能交通体系建设，促进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与运输服务、能源及通信网络融合发展，构建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信息枢纽，推动城市道路交通体系的全要素数字化。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输、航空等各交通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强交通全要素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交换、分析、利用等，推动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公众出行等交通建设管理全流程数字化，提升交通系统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智能空港、智能港口、数字航道、智能轨道、智能车站等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支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船舶、载货无人飞行器等智能运载工具，鼓励和规范发展定制公交、共享汽车、智能停车、智能公交等出行服务；推动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灯、智能停车、智能道路系统。

第五十八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智慧能源体系建设，以数字化推动能源高效利用，助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支持能源企业及用户开展下列智慧能源建设活动：

（一）电厂、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等智慧化建设和改造，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光互补路灯等建设；

（二）电网、配电、燃气管网等企业智能系统配置，电网、燃气管网智慧化建设和改造；

（三）电力、热力、冷力、燃气等用户或者第三方机构配置负荷侧智慧终端设备；

（四）第三方机构在负荷侧中心开展区域智慧能源综合服务；

（五）电源、电网、负荷侧储能设施的建设与智慧联通；

（六）主要能源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和区域智慧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第五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合理布设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设施设备，建设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

心和生态环境监测公共服务、综合决策数字化平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与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分析评估、预报预警、数据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重点排污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安装、使用、运行及维护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和治理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依法主动公开监测信息；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安装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及主动公开信息。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生态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辖区生态环境状况进行监测，鼓励采用实时监测技术，并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统筹建设与完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民防空工程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权属单位应当通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及时采集更新相关数据。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录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的准确性。

第六十一条 林业园林部门应当推动绿色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建设森林、绿地、湿地、绿道的数据采集、更新和共享体系，提升动态监测和管控能力；建设城市树木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树木数字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树木信息，提高树木种植、管养、迁移、更换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建设数字花城、数字花博会、数字林业园林科普等运营平台；应用数字技术拓展公众参与城市绿化决策与监管的渠道。

林业园林部门应当促进林业园林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林业园林科研、种质资源、规划设计、加工、流通、展览、培训等产业链的数字化，培育壮大林业园林数字化企业。

第六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水务等部门应当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城乡供水、节水等信息管理系统，加快供水设施数字化建设和改造；建设水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对供水、排水、河流、水利等的数字化管理。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智能化供水管理系统。高耗水行业、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对用水系统进行数字化改造。

第八章 数据资源

第六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管理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市区联动、政企合作的数据治理体制机制，探索推行首席数据官等数据管理创新制度。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集约、安全、高效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各区大数据平台，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城市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

本市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按照一数据一来源的原则，明确数据采集责任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职能数据清单开展数据采集、汇聚工作，推进数据回流，加强数据质量管控，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六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按照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职需要，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或者核验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采集或者要求重复提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数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纳入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数据要素生产、流通、应用机制，构建数据要素资源流通运营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场所以及数据入场规范、数据经纪人管理等配套制度；鼓励企业开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

市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统计等部门应当探索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保护、争议裁决和统计等制度，推动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

市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支持在可信认证、敏感数据安全应用等场景中，利用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等新技术，推动公共数据有序流通。

第六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应当遵循安全可控的原则，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市场主体不得利用数据分析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

第九章 城市治理数字化

第六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政府与智慧城市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大任务、重点项目，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问题。

第六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数字化城市治理平台，开展城市运行监测分析、协同指挥调度、联动处置等工作，应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实现城市运行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数据汇集、资源集成、应用场景等功能，推动城市运行数字体征系统建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组织数据采集、梳理，实现与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对接，实时监测相关业务领域的运行状态，分析研判、流转处置城市运行事件，反馈处置结果。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公众参与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应用场景设计。

第七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建设完善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提升对区域、市域、片区、街区、地块、建筑等不同层次空间要素的数字化表达能力，建设全感知、全周期、全要素、全开放的智慧规划体系。

有关部门在开发业务应用信息系统时，需要利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基于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展设计，确保时空基准统一。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构建涵盖地上地下、室内室外、现状未来三维空间全要素的城市建设基础数据库，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

第七十一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政务平台，推动依申请政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全程网办、市内通办和跨域通办。

政务区块链平台应用中留存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和归档材料。有关部门建设的服务企业和服务群众的办事系统应当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数字化应用，并接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关部门延伸至街道、村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开通网上办理渠道，统一接入移动政务服务平台。鼓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服务。

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设一体化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实施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完善企业信息共享互认体系，探索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登

记方式。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运用数字化技术对企业实施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引导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加大对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等行为的监管，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政企协作的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对特种设备及其检验机构的数字化监管，鼓励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企业实现质量管控体系的数字化转型。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设数字化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平台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融合，实现视频数据等在线监督管理数据与行政执法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设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平台，推动行政执法事项全过程网上办理，形成案件审批网络化和案卷电子化。

执法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置移动执法设备，采用视频智能分析、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执法手段，加大数字科技手段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第七十四条 网信、公安机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数字基础设施和高科技企业等重点单位网络安全的监管与保护。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集资诈骗、电信诈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等单位应当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实现案件数据共享与网上办理业务协同、规范透明、全程留痕、全程监督。

公安机关在政务服务中应当推广可信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数字化应用，打造全覆盖、多渠道、立体化的网上公安政务服务体系。

第七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平台，建设具备风险感知、监测预警、响应处置等功能的生产安全数字化体系，构建覆盖应急管理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链条业务的数字化管理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作用，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病原溯源以及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以提供个人健康状态查询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设社会动员应急数字化体系，推进应急资源数据联通、应急标识数字化、应急资源可视化。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供电、通信、金融、气象等部门探索建立极端灾害条件

下城市供电、通信、数据中心、金融等快速恢复机制，开展极端灾害及应对数字化模拟，完善相关灾备设施体系，保障智慧城市系统正常运行。

第七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应当建设社会保障信息平台，拓展社会保障数字化服务应用，推进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智能化识别及认证，推动电子社会保障卡在民生服务领域一卡通应用，应用数字化技术提高慈善、救助、福利、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积极推进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等在医疗机构的应用。

第七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智慧社区数字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推进政务、商务、服务、家务等社区功能数字化，加强社区网格化治理平台与智慧社区各系统的协同，鼓励居民、业委会、居委会以及服务提供商等多元主体参与智慧社区建设和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据资源一体化和基层事项标准化管理，加强基层治理数据库建设，推行基层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减少数据重复采集。

第十章 发展环境

第七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建立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依法落实数字经济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国有资产监管、财政等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国有资产和资源投入本市数字经济建设发展，统筹推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技术创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企业数字化改造及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营造等。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经济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健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探索与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相适应的用地模式，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初创企业用地用房需求；建立发布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分布图，引导数字经济产业集聚、集聚、集群发展。

第七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军人才及团队、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在入户、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职业学校设置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专业，推动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支持建立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加强在职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机构制定人才评价规范，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政府特殊津贴及国家和省其他重点人才工程，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给予奖励或者项目资金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推进人才管理和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人才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人才资源规划、招聘引进、使用开发、培养考核等产业链数字化。

第八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推动构建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适应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障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引导数字经济企业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措施，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数字经济从业人员用工服务的指导和对数字经济企业的劳动保障监察。

第八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司法行政、人民法院等单位应当支持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强对技术专利、数字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数字商标、商业秘密、算法及数字内容等的保护，建立完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征信和快速维权及多元纠纷解决体系。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形态特征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对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依法打击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加强对跨境侵权行为的综合治理，提升企业和其他组织知识产权境外布局和境外维权能力。

第八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机制，定期发布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公开征集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统筹建设数字经济应用场景体验体系，推进政务领域创新应用；支持企业建设展示中心和线上虚拟展厅，鼓励企业、行业组织开展数字技术产业竞赛和展示等体验活动，向社会宣传推广数字技术创新产品。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数字技术创新产品目录，推进创新产品首台、首套示范应用，依法实行数字技术创新产品、设备、服务等政府采购首购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数字经济知识普及教育，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强员工数字经济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全民数字素养。

第八十三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协调公安机关、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完善网

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开展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中心，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鼓励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社会组织建设漏洞库、病毒库等网络安全基础资源库，促进相关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

第八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制定诉讼平台技术和数据安全标准，促进政府机构与司法机关数据互融互通，推动法院之间、法院与其他机构之间的资源共享、协同。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平台，推行视频会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业务网上办理、电子法律文书等制度，开发智能法律咨询、智能公司合规审查等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构建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化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在线进行诉前分流、调解、司法确认、仲裁等事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广州互联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建设广州诉讼综合服务数字化平台，推广应用区块链智能合约、电子送达等数字技术。

广州仲裁委员会应当建设仲裁服务数字化平台，完善企业间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推广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探索互联网仲裁案件在线仲裁新模式。

第八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协同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协同发展。

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参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数字经济建设；推进粤港澳超算中心、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通。

第八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活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制定工作，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部门数字经济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

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者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管体系的新兴数字技术和产业，应当预留一定包容试错空间，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鼓励和支持个人、企业、行业协会及相关组织参与数字经济治理活动，建立协同治理的数字数字经济治理机制。

第八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数字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二）数字技术，是指围绕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计算与应用所形成的各类技术，当前主要包括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数字孪生、高性能计算、智能控制、量子科技等技术；

（三）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

（五）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的其他数据资源。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公开征集 2023 年 立法工作计划建议项目的公告

（第 2 号）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正在编制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为提高地方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扩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参与，广泛收集市民群众的立法建议，现公开征集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建议项目。

提出立法工作计划建议项目，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

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法治保障。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工作计划建议项目的，请通过广州人大智慧立法管理系统填写建议项目的名称及理由，或者登录广州人大网（网址：<http://www.rd.gz.cn>）下载填写立法建议项目征集表，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截止日期：2022年9月16日。

广州人大智慧立法管理系统填报链接：

<http://zhrd.rd.gz.cn/zhlf/#/suggested>

广州人大智慧立法管理系统填报二维码：



电子邮箱：fgwfgyc@gz.gov.cn

传真：020-83232962

来函寄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96号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政编码：510030。

附件：立法建议项目征集表（略）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12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号）

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张建如为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张建如的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因工作岗位变动，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张勇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从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刘棕会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勇、刘棕会的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70 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4 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办法》的决定

(2022年3月25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

鉴于《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主要内容已被上位法或者国家、省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覆盖，且部分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在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议案》基础上，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草案）》，决定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认真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管理工作。

本决定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公布之日起生效。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5号)

因工作岗位变动，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桑晓龙、莫伟琼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桑晓龙、莫伟琼的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桑晓龙的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莫伟琼的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68 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修订

通过的《广州市绿化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3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绿化 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绿化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绿化条例

(201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5月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本市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绿化工作应当依托广州山水林田湖草海自然禀赋，秉承传统山水城市格局，赓续城市历史文脉，塑造依山、沿江、滨海的风貌特色，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绿化所需经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

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动绿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绿化意识。

本市绿化工作应当纳入林长制体系。各级林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绿化工作相关职责。

第五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和电力、通信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绿化建设和养护，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支持绿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引导成员依法诚信经营，承担社会责任。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赠、认种认养、植树纪念、科普宣传等方式，参与绿化工作。

第七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平台建设，完善绿化资源数字档案，定期开展绿化资源监测和绿化生态效益评估，及时更新、维护和公开数据信息，实行市、区联动和数据共享，实现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智慧化。

第八条 本市推进绿地生态系统碳汇工作，普及碳排放知识，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实现碳中和的绿色环保理念。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化专业人才培养，推动绿化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绿化先进技术，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特色乡土植物。

鼓励和支持在绿化中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水，以及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理处置后的产品。引导和支持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第九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相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绿化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举报人；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到绿化方面投诉、举报的，按照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绿化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和实施绿化规划，建立绿化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定期对绿化规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

绿化规划应当适应健康、安全、宜居、防灾避险需要，保护和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符合环境保护功能，北部突显山体森林生态风貌，中部突显传统与现代交融岭南园林风貌，南部突显滨海风貌。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绿化规划提出绿化工作总体要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绿地系统规划，结合本区实际，编制区绿地系统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本市绿地发展目标和指标、空间格局、各类绿地规模、控制和保护原则；区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各区绿地发展目标和指标、镇绿地发展要求、各类绿地的规划布局和分期建设计划。

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区绿地系统规划报批前，组织编制规划的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包含绿地系统规划中涉及国土空间管控的内容，保障绿地系统规划的落实。

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化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绿线，并实行绿线管理。

第十二条 编制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本市适宜种植的绿化树种名录，因地制宜，节俭务实，优先使用乡土植物，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生态效应高的植物品种，保持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合理性；选用外来植物种类的，应当对其适应性、安全性等进行专项论证并明确相应的技术措施。

第十三条 编制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将本市生态功能突出且具有长期保护价值的已建成绿地确定为永久保护绿地。永久保护绿地实行名录管理。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专家论证、听取公众意见后，编制永久保护绿地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在永久保护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绿化相关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改变绿化用地性质：

（一）因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行政区划调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更的；

（二）因本市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变更永久保护绿地之外的其他绿化用地性质的。

第十五条 因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原因确需修改规划绿地性质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调整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因上述原因减少规划绿地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调整规划的同时在该详细规划单元内增补落实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确实无法增补的，在该绿地周边地区增补落实。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调整规划后十日内将改变结果告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城乡建设工程应当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立项文件、设计方案、初步设计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城市更新项目制定片区策划和设计方案的，还应当在相关文件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最大限度避免占用绿地、迁移和砍伐树木。无法避免的，应当在树木保护专章中提出保护利用方案。

城乡建设工程涉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数量较多且集中连片分布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的区域，应当优先将其规划为公园绿地或者防护绿地。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中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树木保护专章的编制技术指引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珠江两岸等公共绿地，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道路附属绿地和河涌附属绿地，由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公路、铁路、高压输电线走廊、江河等两侧防护绿地以及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周边防护林带，由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按照有关标准负责建设。宜林海岸线应当建设防护林带。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园建设。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当符合《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规定的标准。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对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的要求不得低于相关规定标准。

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保护其自然景观和历史环境要素，不得减少保护规划确定的绿地面积。

第十九条 公共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建（构）筑物适宜立体绿化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进行立体绿化。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绿化工程建设费用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居住区建设工程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所附的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予以明示。

第二十一条 绿地建设应当注重生态效应，增强绿地的保水、渗水功能，绿化种植区域不得硬底化，土方回填后的土壤质量、地形坡度、标高和密实度等应当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地下建（构）筑物的地面上绿化或者在建（构）筑物上进行立体绿化的，绿地有效覆土层和土壤质量必须符合绿化工程规范。

公共绿地乔木树冠绿化覆盖面积应当不低于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二条 新建、扩建道路应当种植行道树，因地制宜选用遮荫效果良好的树种，并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同一路段的行道树应当有统一的景观风格。行道树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种植，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道路照明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城市主干道的行道树应当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且胸径不得小于十厘米。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当使用全冠苗。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冠大荫浓的行道树形成的且具有自身特色的林荫路确定为特色风貌林荫路。特色风貌林荫路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 公共绿地绿化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报送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应当提交符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包含工程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等内容的绿化工程设计文件。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并将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意见向社会公示，听取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审批该工程初步设计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开工报告备案手续。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可以委托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共绿地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公共绿地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工程初步设计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违反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的，责令停止

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报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配套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已建成的公共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将变更方案和专家论证意见向社会公示，听取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七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工程市场信用体系，主动公布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绿道建设应当依托自然资源和人文特色，坚持生态化、本土化、多样化、人性化的原则，利用沿途植被、湿地、河涌、公园、人文景观等资源，形成覆盖全域、城乡贯通的绿道网络，为公众提供便捷、舒适的休闲空间。绿道建设应当包括绿廊、慢行道、驿站和指示标牌等设施，并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

碧道建设应当利用河道沿线现有绿道、古驿道、健身步道、历史文化游径等线性空间，提升其生态、文化和公共服务功能。

第二十九条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农村绿化用地，安排农村公园或者游园的用地。村庄居住区绿地率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村民参加农村绿化建设，对村旁、宅旁、路旁、水旁和住宅庭院进行绿化。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条 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单位负责；

（二）本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四）居住区绿地由提供管理服务的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

(五) 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六) 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 农村公园和游园等农村绿化，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其他绿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单位负责。

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绿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向社会公布，并在相应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

第三十一条 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绿化保护和管理技术标准，以及与绿化相关的交通安全、通讯、无障碍等技术标准对绿地进行保护和管理。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具有突出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造园艺术的园林确定为历史名园，并建立历史名园档案。历史名园的评定和保护管理办法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历史名园保护应当以保护原有风貌和格局为原则，保护历史名园建筑格局风貌、植物景观风貌和山形水系原有格局。禁止损毁、非法拆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及其附属物。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岭南园林营造技艺的保护和传承工作，鼓励创新和发展岭南传统园林技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已建成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面积、期限、相关责任人、使用权限和要求等。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申请临时占用绿地，应当提交绿地情况、占用和恢复方案、所有权人意见，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立项、工程建设许可文件等资料。

因同一工程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 临时占用历史名园，以及面积在七千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绿地的，由市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 临时占用市管绿地、特色风貌林荫路，以及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七千平方米的其他绿地的，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 临时占用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以外其他绿地的，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临时占用绿地，需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对绿地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临时占用绿地情况，及时纠正超期占用、挪作他用等情形，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临时占用绿地的恢复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树木，但生产绿地、个人自有房屋庭院内的零星树木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迁移、砍伐适用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因下列原因确需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应当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二) 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和安全，或者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三) 发现检疫性病虫害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采取防治措施未能有效治理的；

(四) 树木已经死亡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迁移、砍伐树木申请时，应当进行现场查勘，能够迁移且有迁移价值的，不得批准砍伐。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迁移、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迁移、砍伐，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经批准迁移、砍伐树木的，应当对树木所有权人进行补偿；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或者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补植相应的树木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申请迁移、砍伐树木，应当提交树木情况、实施方案、所有权人意见和当地居民意见，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立项、工程建设许可文件等资料。

因同一工程项目或者同一事由迁移、砍伐树木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迁移、砍伐历史名园的树木，以及二百株以上其他树木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迁移、砍伐市管绿地、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树木，以及二十株以上不足二百株或者胸径四十厘米以上其他树木的，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迁移、砍伐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以外其他树木的，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迁移、砍伐树木，需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申请迁移树木，属于下列情形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听取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一）涉及大树十株以上的；

（二）涉及城市道路、公园绿地以及其他绿地树木五十株以上的；

（三）涉及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重要滨水景观风貌区树木的。

申请砍伐树木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机构鉴定、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听取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九条 修剪树木的，应当由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按照兼顾公共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原则制定修剪方案，并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进行修剪。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

修剪公共绿地的树木，应当由专业养护单位进行。修剪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树木，应当将修剪方案提前十日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并告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督，确保修剪符合规范要求。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修剪适用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树木，应当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树木的，可以先行修剪，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申请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树木，应当提交树木情况、实施方案、修剪原因等资料。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迁移行道树或者其他公共绿地的树木，应当将树木移植于附近的公共绿地或者生产绿地。申请人应当落实迁移地点，承担迁移和养护费用，采取保护措施，并于迁移完成后十五日内将迁移数量、树种、胸径、移植地点和养护管理等信息资料报送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迁移数量、树种等情况制作树木迁移档案。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于假植的生产绿地建设。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和指导迁移树木的养护和管理，对假植于生产绿地的公共绿地树木统筹用于绿地恢复或者城乡绿化建设。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绿地使用功能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在设计和施工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或者迁移、砍伐、修剪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进行公示。公示期从施工开工前三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第四十三条 在绿地内，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 丢弃废弃物，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 (二) 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悬挂重物；
- (三) 攀、折、钉、栓树木；
- (四) 损害树根、树干、树皮，树穴表面硬底化；
- (五) 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绿地；
- (六) 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 (七)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 (八)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绿地供排水等绿化设施；
- (九) 建坟、采石取土；
- (十) 违反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 (十一) 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区域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系统，编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建设单位在进行绿化时不得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对绿化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广无

公害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保证生态安全。

第四章 古树名木保护

第四十五条 本市古树实行分级管理。古树分为一级和二级。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古树为一级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足三百年的古树为二级古树。

珍贵稀有的，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和科学价值的，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名木按照一级古树保护。

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足一百年的树木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的树木为古树后续资源。

第四十六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立档案并定期更新，统一设置标志。

古树名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的古树后续资源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和设置标志，向社会公布，并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检查制度，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测，开展定期巡查，对一级古树和名木至少每三个月巡查一次，对二级古树至少每六个月巡查一次，对古树后续资源至少每年巡查一次，并采取宣传、培训、技术支持等各种措施开展保护工作。

第四十七条 鼓励志愿者在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普查、巡查、养护、科普宣传等环节发挥积极作用，参与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共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负责；

（二）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分别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负责；

（三）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

（四）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以及个人自有房屋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所在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五）散生在居住区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负责；

（六）散生在林地、房前屋后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林地使用权人、

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

第四十九条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进行登记，并经常性对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和管理技术规范，根据级别制定分株保护方案或者指引，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方案或者指引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发现树木病虫害或者生长异常等情况，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立即向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养护单位进行抢救和复壮。

第五十条 在古树名木树干边缘外五米范围，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必要时设置护栏等保护设施。

古树名木树冠边缘外五米范围内、古树后续资源树冠边缘外二米范围内，为控制保护范围。

在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控制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在设计和施工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共同制定避让和保护措施。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在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十一条 严禁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严禁砍伐古树后续资源。城乡建设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

因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古树名木迁移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因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后续资源的，或者确需修剪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应当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果树，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树体健康的前提下进行的修枝、采果等生产经营行为除外，但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移植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应当由专业的绿化养护单位进行；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申请迁移古树后续资源或者修剪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应当提交树木健康调查情况、实施方案、所有权人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立项、工程建设许可文件等资料。

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

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将专家论证意见向社会公示，听取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核实后办理注销。

第五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

- (一) 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 (二) 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控制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 (三) 损坏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标志、标牌等设施；
- (四) 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树干上捆绑电缆、电灯等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物件；
- (五)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或者影响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其他单位实施的除外。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情形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绿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绿化工程建设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有关标准对绿地进行保护和管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但期满后未申请延期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二) 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死亡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规定予以处罚。
- (四) 擅自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树木，或者未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修剪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五) 擅自修剪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修剪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修剪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擅自迁移、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损害或者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一项规定的，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按照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十项规定的，按照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保护方案或者指引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二级古树损害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损害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二级古树死亡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损害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害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死亡的，按照砍伐古

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擅自迁移或者砍伐树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损害绿化及其设施，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及其保护设施，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增补落实规划绿地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变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对临时占用绿地的恢复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未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批准迁移、砍伐、修剪树木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制作树木迁移档案，未监督和指导迁移树木的养护和管理的；

（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普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或者未建立档案，或者未设置标志并向社会公布的，或者未进行定期巡查的；

（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未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进行登记，或者未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制定分株保护方案或者指引的，或者未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组织抢救和复壮的；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批准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批准修剪古树名木、古树后

续资源的；

(十二)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向社会公示的；

(十三)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绿地是指已建成的、在建的和绿化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 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级综合性公园和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农村公园、游园、防护绿地、街旁绿地、道路和广场绿地、河涌附属绿地等；

(二) 单位附属绿地，是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绿地；

(三) 居住区绿地，是指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房前屋后等居住用地范围内的绿地；

(四) 生产绿地，是指为园林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圃地。

本条例所称规划绿地，是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绿化用地占建设工程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本条例所称大树，其具体标准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另行确定。

第七十二条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的绿化建设与管理，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绿化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7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修订通过的《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3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

(2016年9月28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5月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主体实施行政行为以及对其进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行政机关以自己的名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受委托的行政职权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以其隶属的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由该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议事协调机构不得行使行政机关的职权。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的依法行政工作，并对其行政管理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工作实施监督。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工作，并对其行政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依法行政工作实施监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负责本市依法行政的规划、协调、

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依法行政的规划、协调、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条例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依法行政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首长是本行政区域或者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依法行政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能，规范文明执法，注重行政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法编制权责清单，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权责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解释、废止情况以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动态调整。

第九条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部分行政职权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行使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明确委托的对象、具体事项、权限、责任、期限及相应的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部分行政职权之前，应当对委托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设备、装备等条件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得进行委托。

行政委托实施一年后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受委托行政职权的情况进行评估。行政委托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重大修改或者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行政职权由原行政机关实施更为恰当，或者委托后造成公共管理混乱、社会资源浪费等其他不宜委托的情形的，应当及时解除委托关系，相应的行政职权由原行政机关行使，并向社会公告。

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实施前对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进行培训，加强对行政委托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指导。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行使受委托的行政职权的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职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第十条 行政行为一经作出，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回、撤销、变更。

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

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撤回或者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导致财产损失，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补偿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对其财产损失进行评估，按照法定标准确定补偿额度；没有法定标准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补偿额度，及时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政府信息平台、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管、公共服务等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优化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公开渠道，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依法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及时、准确、全面公开。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畅通申请和公开渠道，依法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

依法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行政决策

第十三条 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收集和分析决策所需的材料和信息，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起草决策草案。

第十四条 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可以根据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网络平台互动、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时附具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反馈。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决策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决策执行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行政决策。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决策执行的督查机制，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行政决策事项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六条 作出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不应当继续执行的情况，导致行政决策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决策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修订决策、中止执行或者停止执行的决定。

决策执行部门和单位在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应当及时报告决策机关。

行政决策不得因行政首长的更换而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但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的除外。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重要规划；

（三）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土地、湿地、矿产、生物、水、海洋等重要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名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有重大影响的公共建设项目；

（六）批准大型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企业以及资源热力电厂等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重大影响项目的专项规划选址；

（七）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的供水、燃气、教育、基本医疗、交通运输、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水平或者定价机制；

（八）制定或者调整重大社会保障收费标准和待遇标准；

（九）决定对生态环境保护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执行上级既定决策部署、未

加具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文件所作出的决定不适用本条例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定。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职责权限和本行政区域实际，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于每年第一季度经同级党委同意后，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没有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列入目录并报送备案。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调研时形成调研报告，并提交本级人民政府作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互联网政务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下列事项：

- (一) 决策草案全文或者公众获得草案全文的途径；
- (二) 关于决策草案的说明；
- (三) 决策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
- (四) 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途径、起止时间；
- (五)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实际需要，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或者社会组织的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可能对市场主体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决策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的，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调查研究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听证：

（一）制定或者调整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社会保障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广泛且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事项；

（二）社会高度关注且争议较大的事项；

（三）行政决策起草部门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的事项；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应当听证的其他事项。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需要进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应当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听证参加人，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并充分表达意见。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并在召开专家论证会的七日前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和论证重点等相关材料。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专家人选由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从专家库中选定，也可以通过个别邀请，有关单位、研究机构推荐等方式选定。专家人选的选定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评估决策草案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或者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将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决策的依据。风险评估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进行。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市、区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提请集体讨论决定之前，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相关材料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市、区人民政府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请市、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如实记录、完整存档，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记载。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决策出台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情况紧急的，市、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市、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上说明理由。重大行政决策经同级党委审定后执行的，还应当按照程序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党委。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组织决策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条例有关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定执行，法定程序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出台前按照审核权限由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的倾向性意见要求。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统一编号，未经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的不得公布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五年，暂行或者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三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

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政府网站建立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确保数据内容准确完整、更新及时和查询便利。

第三章 行政执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及时、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要及时予以更正或者补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执法主体每年应当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据情况，并形成行政执法年度分析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行政执法年度综合分析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编制并公布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合法、客观、全面地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对其他行政执法环节，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制审核人员资格、比例、条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配备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其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办理期限，行政执法主体明确承诺的办理期限少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承诺办理期限内办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执法主体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的，具有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立即履行。

第三十九条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可以在国家、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制定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国家、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尚未制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的行政执法事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制定、发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向社会发布。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进行行政执法。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主体执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重大专项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律风险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在部署重大专项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权限、标准等事项产生争议的，应当书面提交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市行政执法主体与区行政执法主体之间，不同区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就行政执法事项产生争议的，应当书面提交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涉及国家、省驻穗单位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

行政处罚权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怠于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证据等移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取自行巡查或者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巡查等方式，对综合执法事项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协助确认违法

事实和性质、提供有关材料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职权范围内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或者提供相关材料。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行政许可目录化、编码化、标准化管理，优化行政许可流程，建立综合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限时办结的行政许可管理模式，推行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推进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不得为当事人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收取中介服务机构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酬或者捐赠。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权限和条件，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执法权委托或者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其他行政执法主体行使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培训、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行政执法权交由其他行政执法主体行使的，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规定处理。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应的人员、物资、设备和装备等行政执法资源配置给承接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执法主体。

承接主体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的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必需的经费、场所、物资、设备、装备和人员等行政执法资源。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镇、街道行政执法力量建设，按照区、镇、街道行政执法主体管辖区域的面积、常住人口和案件数量等因素合理配置行政执法资源。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执法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

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被请求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协助。被请求机关不能提供行政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请求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本市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制定和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第四章 依法行政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市、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第四十九条 本市建立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制度。

对于督察发现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五十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组织实施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法规实施之日起三十日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准备情况，包括法规实施前应当完成的工作、法规实施必须具备的条件等落实情况和实施工作方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执法检查组作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法规的实施情况，包括法规规定的主要制度的落实情况、法规规定职责的履行情况、法规要求制定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的制定情况、法规的宣传情况等；

（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规规定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况；

（三）法规实施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计划。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不能按时提案的，应当说明情况。

没有列入重大事项计划，但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由其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列入计划并提出议案。

第五十二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细化预算编制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合法性、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预决算编制口径应当相对应并保持相对稳定，对编制口径作出调整的，应当予以详细说明。

有关预算报告报表的内容要求、具体格式，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提出，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审定。

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分类、分项目编制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计划应当包括项目的建设规模、总投资、年度投资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预算项目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单项表决机制。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于不符合编制格式、内容和口径要求的预算和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可以要求有关部门重新编制并报送审查批准。

第五十三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行为实施监督：

- (一) 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评查；
- (二)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案卷评查和投诉处理；
- (三) 行政复议案件处理；
- (四) 政府合同审查；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的信息化。

第五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使用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依法进行全面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全面、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下半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的，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单位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判决、裁定或者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书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并向社会公开，对实施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众投诉、举报统一受理、分类处

置、统一反馈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投诉、举报的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在本行政区域内建立统一的投诉、举报平台，拓展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网址、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等。

负责投诉、举报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的专门机构应当在接受投诉、举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上公示等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进展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依法行政的保障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工作人员定期学法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年度培训的必选课程，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两期以上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

第五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考查、测试和考核结果作为任职或者晋升的参考。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应当每年不少于两次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机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基层社会矛盾化解等重大行政事务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意见。

第六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依法行政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第六十二条 市、区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应当细化考核内容和标准，重点对组织领导、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政务公开、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等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的结果应当纳入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作为绩效评定、职务调整和奖惩的依据；提升考核权重，权重不得低于综合绩效考核总分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和本行政区域依法行政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力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决策机关、决策执行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起草行政决策、作出行政决策、实施行政决策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策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怠于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受委托主体或者承接主体未履行培训、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或者未及时履行行政协助义务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财政预算、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负责投诉、举报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的专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不受理公众的投诉、举报或者未按规定的期限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和处理进展情况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